

生活週刊

讀者信箱外集

第二輯

寒齋編



3 0475 2713 4

生活書店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弁言

本社曾將民國十八年一年的讀者來信中有公開價值者，彙編讀者信箱外集第一輯，於十九年五月初版，同年十一月再版。現在這一本讀者信箱外集第二輯，其宗旨和編法，也和第一輯一樣，是由十九年一年中兩三萬封的來信裏面，除已刊布於生活者外，選擇其較有遺留以供展覽或參考價值者彙集而成，不過力避與第一輯內容有所重複罷了。

本社平日承國內外讀者通信詢問或商榷問題者，一天一天的多起來，現在專司襄助辦理此類函件的同事，就有五六人之多。這是我們爲社會服務的機會，所以我們無不竭誠盡心答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有所不知者，亦在可能範圍內代爲輾轉請教於專家。所愧同人能力有限，所足以供參考者還不多。

這本書的材料在去年底已彙齊，因我被社務羈絆得日無甯晷，無暇整理，延擱至今，承熱心讀者來函探詢者頗多，良用歉然。現已由同事寒松君編輯告竣，付刊以公同好，倘蒙宏達不吝指正，不勝欣幸。

韜奮記於生活週刊社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次

第一篇 求學(二十三封)

- (一) 做一個不知足者
- (二) 如何學醫
- (三) 有志於師範
- (四) 專門學音樂
- (五) 何處有較佳的幼稚園
- (六) 怎能知道學校的內容
- (七) 想學音樂
- (八) 要怎樣去辦
- (九) 想減輕他的負擔
- (十) 學醫與看護

頁數

一
三
三
四
六
六
九
一〇
一三
一七

850
850
850

- (十一) 我底主張 一九
- (十二) 志願習醫 二三
- (十三) 升學與體弱問題 二四
- (十四) 想彌補學問上的缺憾 二六
- (十五) 心中不安 二七
- (十六) 求一規矩完善的學校 二八
- (十七) 入學的年齡與環境 二九
- (十八) 助友求學 三〇
- (十九) 經濟，程度，資格三問題 三一
- (二十) 遲疑不決 三五
- (二十一) 努力國文 三六
- (二十二) 是否應當盡孝 三八
- (二十三) 明年怎樣 三九

第二篇 職業(三封)

(二十四)破口大罵

(二十五)徘徊

(二十六)代爲解決

第二篇 婚姻(六十六封)

(二十七)兩種辦法

(二十八)求知應當勝於求愛

(二十九)大澈大悟

(三十)無路可走

(三十一)難與偕老

(三十二)怕又引起誤會

(三十三)不知她愛吾不愛吾

(三十四)斷定她不貞

四三

四四

四八

五一

五二

五七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五

六七

- (三十五)想不出什麼辦法 七三
- (三十六)上了圈套 七七
- (三十七)有不可一日同居之勢 八五
- (三十八)升學與婚姻 八七
- (三十九)如何是好 九一
- (四十)貌合神離 九二
- (四十一)錯過機會 九四
- (四十二)是否有離婚必要 九五
- (四十三)只好另求伴侶 九八
- (四十四)婚期迫了 一〇〇
- (四十五)姊夫對我發生了愛 一〇一
- (四十六)叫我從誰好呢 一〇七
- (四十七)兩造星數不合 一〇八

- (四十八) 難言之痛 一一〇
- (四十九) 可憐他一片癡情 一一三
- (五十) 恢復原狀，還是決絕 一一六
- (五十一) 想和她作精神上的良伴 一一九
- (五十二) 勢必組織小家庭 一二一
- (五十三) 恐親朋笑我 一二三
- (五十四) 時相攪擾 一二五
- (五十五) 寧可上父母的當 一二八
- (五十六) 組織『婚姻介紹所』 一三〇
- (五十七) 寧死不願相從 一三三
- (五十八) 不知將來結合滿意否 一三八
- (五十九) 一對毒心人 一三九
- (六十) 不想他亦如此專制 一四一

- (六十一) 她已不是處女 一四三
- (六十二) 家庭組織問題 一四四
- (六十三) 擇偶與同居 一四六
- (六十四) 是否可操必勝之權 一四七
- (六十五) 師生戀愛 一五三
- (六十六) 主婦戀愛 一五六
- (六十七) 我簡直不得過問了 一六〇
- (六十八) 恐怕被人家討厭 一六一
- (六十九) 名譽上不大好聽 一六三
- (七十) 很願意援助她 一六四
- (七十一) 應付惡魔與結婚 一六六
- (七十二) 那不是暗中要離婚嗎 一六八
- (七十三) 不知所措 一七〇

- (七十四) 只做純粹的精神友誼 一七二
- (七十五) 出於意料之外 一七五
- (七十六) 一切改變了 一七七
- (七十七) 相等的愛 一七八
- (七十八) 亦想從家母的意思 一八〇
- (七十九) 急的睡覺不安 一八三
- (八十) 她悶葫蘆裏賣什麼藥 一八五
- (八十一) 我極願擺脫一切 一八六
- (八十二) 他兩面爲難 一八八
- (八十三) 有非結婚不可之勢 一九〇
- (八十四) 求他作一個主裁 一九三
- (八十五) 大有後來居上之勢 一九五
- (八十六) 沒有勇氣 一九六

(八十七)竟做了他們的傀儡

一九八

(八十八)將有不好的對待

二〇一

(八十九)恐不妥當

二〇三

(九十)恨當時不能觀察明瞭

二〇四

(九十一)非解除不可

二〇五

(九十二)不能再有刺激給他受

二〇八

第四篇 家庭(四封)

(九十三)如何可以相安

二一三

(九十四)祖母要哭出來

二一六

(九十五)欲根本脫離關係

二一九

(九十六)處於三難的地位

二二二

第五篇 疾病(二十四封)

(九十七)不能避十分愉快

二二五

(九十八) 肺病與游泳	二二五
(九十九) 眼疾	二二六
(一百) 睡魔	二二八
(一百零一) 口臭	二二八
(一百零二) 結舌	二二九
(一百零三) 粗腿	二三〇
(一百零四) 月經不調	二三〇
(一百零五) 腳氣病	二三一
(一百零六) 酒刺	二三二
(一百零七) 生殖器病	二三三
(一百零八) 鬥雞眼	二三四
(一百零九) 宿妓一次	二三五
(一百一十) 腎結核	二三六

(一百一十一) 腦鈍	二三七
(一百一十二) 鬚鬚	二三九
(一百一十三) 夢話	二四〇
(一百一十四) 失眠	二四〇
(一百一十五) 汗斑	二四二
(一百一十六) 風	二四二
(一百一十七) 白髮	二四三
(一百一十八) 腰酸	二四三
(一百一十九) 多夢	二四四
(一百二十) 乳頭內凹	二四五
第六篇 法律 (十五封)	
(一百二十一) 兼祧問題	二四七
(一百二十二) 女子承繼財產問題	二四九

(一百二十三) 異姓承繼問題	二五〇
(一百二十四) 禽叔可惡	二五三
(一百二十五) 立嗣問題	二五六
(一百二十六) 押租	二五七
(一百二十七) 母子同居問題	二五八
(一百二十八) 婚姻與支配財產問題	二六一
(一百二十九) 長幼分產問題	二六二
(一百三十) 姓的問題	二六二
(一百三十一) 墓石上的稱呼	二六三
(一百三十二) 被虐待後之生計	二六四
(一百三十三) 被人誣陷	二六五
(一百三十四) 公民權與遺產權	二六八
(一百三十五) 離婚問題	二六八

第一編 求學

(一) 做一個不知足者

我是一個中等學生了。說來真是慚愧，我是一個潛逃者。

本來我是一個錢店裏的學徒，沒有受中等教育的希望。後來飽受了壓迫及困苦，乃染成了瘧疾，並且腦經因受熱度的影響，成了錯亂之狀。藥鎗茶竈，親自執役，人間困苦，莫甚於是，不得已請假於執事，想歸鄉在慈母左右調病，執事先生因面子關係，不得不應允，但是背後却說我欲返里圖快樂，不該來做學徒的，人非草木，誰無知識，爲了生活問題，乃依人籬下，半夜三思，堅決與環境奮鬥，努力向上。過了幾月，又引發了愈後的瘧疾。時在中秋，他們正杯酒尋歡，欣賞佳節，我却臥病他鄉，步履艱難。喊破了喉嚨，未得點水解渴。後來被家中得悉，乃致書於店中，并令人來接我返里，在家醫了月餘，我此時心中已決定脫離商店，做一個不知足者。心知這是環境所不許，家庭所不容，但想起了俗諺：『吃了苦中苦，方爲人上人』之語，真是萬分的慚愧，

現在是在申地求學了，可是經濟方面，萬分的困難。家中已定五百元做我的費用，用完休提一字。

編者先生，我是初中二年級的學生，想初中畢業後，尋一志願的職業服務，我想同我一樣的不知足的青年，不知凡幾。已棄職於前，復失業於後，此後生活問題，不堪設想，祈先生有以教我。

十九，一，二六。

〔答〕足下能與環境奮鬥，已得家中允出求學費五百元，深代慶幸。現在中學求學，誠宜極力節省，努力學業。惟五百元為數無多，能否繼續維持，確為一重要之問題，經濟之事，如無來源，確屬極難解決，可供參考之途徑，不過數端：（一）在目前即設法尋得課後之工作，過工讀生活，使五百元之款，不至即罄；（二）設法借貸，或再與家中婉商設法；（三）實在無法籌款，即讀至相當段落時，留心就業機會，徐圖上進。以上數端，一方面須視自己無自獻之能力，一方面須視有無相當之機會，至於尋事方面，有兩點須特別注意：（一）相當的機會，多方請托親友代為留意機會；（二）相當的能力，只須具有一技之長，品性端正，求一噉飯地諒非難事，此外上海卡德路寰球中國學生會有職業介紹部，不妨前往接洽。又華龍路環龍路口八十號中華職業教育社亦設有職業指導所，足下亦可向該所報名登記，或能較有辦法，惟足下遠在外埠，頗有困難，即遇有機會，亦不

若本埠之便利，往往因此迫不及待耳，此外殊無他法可以貢獻，至以爲歉。十九，二，醫。

(二) 如何學醫

鄙人初中卒業後，已將兩載，現擬在滬學醫。但據各戚友云，均須先學產科，然後再學醫似較爲速。日來已索來同德及中德兩產科學校章程，惟鄙人因滬上滑頭之事頗多，至於學校一類，亦比比皆是。且又無戚友在內，殊恐不妥，未知貴社能知其中詳情否？敬祈賜以指教，不勝感激之至。

十九，三，一。

〔答〕按醫科教育，原係大學專門程度。入學之時，須先有中學完全之基礎，方能造就，初中畢業，相差尚遠。上海雖有一二私立醫校，只求廣招學生，不計程度如何。但聽講時，既無科學基礎，自然不克充分明瞭。因循蹉跎，實非所宜。承詢同德及中德產科，按同德校長爲金問淇，中德校長爲俞松筠，以上二校，均屬可靠。至習醫不必先入產科，先習產科再習醫科而爲醫生者，固亦有之，然習醫不必先習產科也。

十九，三，一。

(三) 有志於師範

我的姊姊已是初中卒業，但欲有志於師範。她看見貴刊五卷九期裏所載的上海幼稚師範招生廣告，她很歡喜，要想入學。但上海的學校，內容壞的很多，進去恐要上當，又因我四周之人，無從打聽其優劣，所以不敢矇矓地嘗試。可否請先生代為打聽打聽，該校的內容如何？有沒有入學的價值？倘若先生以為該校無入學的價值，亦可請先生代為介紹幾個好的師範科，（須在上海）幸先生不吝指教。

十九，二，八。

〔答〕承詢敝刊所刊之廣告中有「上海幼稚師範」，令姊欲入該校，未識可靠否。敝刊對於刊登廣告，向甚嚴格。不可靠之滑頭廣告，決不刊登。故該校之非滑頭性質，可無疑也。惟該校以幼稚院著名，至幼稚師範成績，尚不甚著。不過在上海亦無他處再有類似之學校，該校尚屬可取耳。其他在杭州有一弘道女學，在蘇州天賜莊有景海女學，在南京有省立女中，以上三校之幼稚師範，皆有良好成績。令姊有志入幼稚師範，或逕函以上數校，索取章程，斟酌就學可也。

十九，二，十九。

（四）專門學音樂

我今年十七歲，在高中二年級肄業，所以升入大學一事，就不免時在我的腦海中盤旋。

我自小身體就很軟弱，常常要頭痛。這事對於我的升學問題，想來也要發生阻礙。音樂一科最近我的性情，我自幼就愛鋼琴唱歌，恐怕明年鋼琴也可和書一同畢業也說不定。

現在要請問先生的一个问题，就是我畢業以後，繼入大學還是專門學音樂？

有許多人勸我實行第一個計劃，因為他們說將來的趨勢，大學不畢業，好像要受社會一般人的藐視，不如一面入大學，一面學琴，等到服務社會時，仍可繼續研究音樂。

還有許多人勸我專門學琴，因為我的天性又近，並且身體又軟弱，恐怕入了大學，不能兩者兼得，雖然大學畢業了，身體不好又有何益？

編輯先生，你能否將你的意思指示我，引導我；因為我的責任很重，有四個弟妹，而且家境又不十分寬裕，將來如果不能供養父母，栽培弟妹，那我怎有這勇氣存留在世呢？

十九，二，二十九。

〔答〕承詢將來中學畢業，是否專習音樂，抑入大學。愚意如決計專習音樂，即將來入大學，亦可專習此科，並無不能相容之處。至將來出路，只須學有專精，似不慮無相當機會，藉以自立也。此時尚在求學時代，宜專心於所學，不必對將來過於憂慮，反致有礙身體。

及精神上之健康，是爲至要。吾人對付環境，只得發我心力做去，不必過於多慮也。

十九，三，七。

(五) 何處有較佳的幼稚園

我有一個外甥，今年已經四歲了。他的四歲，比別人家長的大，看上去有五歲的樣子。因此他的母親來問我，何處有較佳的幼稚園？要想送他進去，交給他們校裏去管着，以免學習種種不良習慣，爲將來社會上做一個有用的人物。況小孩在小的時候，最易流於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古訓，所以小○孩○的○基○礎○教○育，是很○要○緊○的。但是上○海○的○幼○稚○園很多，不知道那一處是可靠一點，伏望先生速覆爲盼。

十九，三，三。

〔答〕查上海小西門黃家關路務本女學幼稚園，上海檳榔路膠州路潘園上海幼稚園，上海膠州路上海學院幼稚園，上海蓬萊路西成小學幼稚園，上海尚文路上海中學實驗小學幼稚園等，以上諸校，均有可取。

十九，三，十五。

(六) 怎能知道學校的內容

我自從讀了貴刊以後，使我在課外得到很多很多的常識，這一點很是感謝貴刊。

在這暑假期內，我是初中畢業了，但是我想到古人說的光陰如箭，於是不覺慢慢的憂愁起來，因為不久就要離開我親愛的母校啊！

但是對於升學問題，我覺得很是困難的解決。照我父親的收入，雖然有四十餘畝的田，讀高中還可以勉強過去。不過我的志願很高，恨不得高中畢業後入大學，出洋。我想將來入大學的費那裏來呢？故而我是一個大失所望的青年。雖然父親仍允許我繼續讀書，然而我的良心上很是沒有趣味，倘然我到高中去一定要到蘇州或上海，就書籍學費等，至少要一百餘元，若出了這項金錢，叫家裏的父親母親和姊姊妹妹，就要過很困難的生活了。

現在好了！我的外祖父願意來供給吾前途求學的费用。然而外祖父也不是一個富翁，因為他是一個喜歡教育的人。聽見我在困難求學的時代，情願拿一筆金錢來供給我，我很是感激。倘然外祖父不供給我，叫我怎樣辦呢？

現在我的學費雖然由外祖父供給了，想到金錢非常困難，所以我非常當心，要揀一個經濟最省而內容最好的學校。因為近來的野雞學校很多，學費雖然比別校少，但是只要繳清學費，一到開學的日子，這個學校，不知到了那裏去了。被騙的人很多，這是在報上常常看

見的。

現在我雖然向各校索取章程，看看學費一項，最少要七八十元，又恐內容不好，我是上海尚未到過，怎能知道學校的內容呢？正在煩悶的時候，忽然想着了貴刊向來是指導人家的，我又要來煩貴刊了，未知肯否指導？

我是一個經濟壓迫的青年。看到現在的社會，完全是一個競爭的社會，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人生在世界上以我看起來，以學問為最重要，有了學問，可以得到金錢，得到了金錢，可以維持我們的衣，食，住，這三大問題，間接就是有了學問，可以維持生活。照這樣看來，萬能不是人工，是學問。無論那一件工作，有了學問，總可以做下去，做了工作，可以得到金錢，所以學問是人生最重要的。先生以為如何？

十九，三，六。

〔答〕承囑介紹上海之中學校，查上海大南門中華路民立中學，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附中，上海滬杭車站北首大同大學附中，日暉橋南洋中學，塘山路澄衷中學及省立上海中學等校，均尚可供採擇，足下或可先逕函各校，索取章程察閱，以作將來之準備也。

十九，三，十。

(七) 想學音樂

我自小就是喜歡音樂的，今年我想到國立音樂院去，曾幾次和父親商量，可是總不答應。他說：『你將來就一世靠音樂吃飯麼？哼！那就有夏布褲子過冬呢？』哥哥也說：『你不能這樣瞎來，別的大路多着呢，爲什麼偏偏的走這音樂界的小路，我看就是將來學成，社會上的出路是很狹的，並且在這樣的中國，不努力於國家所需要的事做，而偏偏朝着於國家一無利益藝術界上奔，這倒不是一件要緊的事，看你還是早遷方針爲妙吧！』

這樣不但使我一時覺悟，並且深恨以前沒有早遷方針，以至分心在音樂上。這樣一來，音樂念頭，固然一時打消了，所以進音樂院的念頭，也打消了。但是不上一星期，精神上如有所失，耳中像久乏音波的灌溉，覺得乾燥得很，雖時常極力的壓抑着他，但是總強不過天性的爆發。

先生！請你替我決定罷，我實在不能忍我那心神的失落，天性的爆發了，並且也受不住父兄那般說訴的恐嚇了。先生！我相信你一定有圓滿的答覆我。

十九，三，八。

〔答〕承示性近音樂，有志研究，如能就性之所近而學習，易於專精，自屬更佳。至令尊等以

音樂出路小，雖不無理由，惟愚意將來出路，亦視所學能否專精爲斷，苟因性近音樂，而果能深造，則較之勉強學習性所不近之事，以致將來碌碌無所表見者得計多矣。倘除音樂外，自審尙有其他可與性情相近之學問，則另作考慮，亦無不可。是則須本人自加審慎之考慮，有非旁人所能憑空代爲解決者矣。

十九，三，十一。

(八)要怎樣去辦

戴埠P S學校爲當地華僑於十年前創辦者，校產有房屋十間，每月可收入租金五百二十盾，常年經費，則賴糖米鹽捐捲烟捐等，每月約可收入千餘至二千盾，現有男教員四人，女教員五人，月薪計千盾，再加書記校役俸給連雜費等，每月總支出僅在千六七百盾左右，故每月盈餘甚多。而學校總理董事以至校長，均不知教育爲何物，是以雖有充分之經費，而成績反在他埠各華校之下。不料近來竟有學款被書記侵吞至數萬餘盾之駭聞，此即經費過於充足，而不知謀進展之弊。董事部不負責任，亦難辭其咎。現書記已懼罪而逃，董事部如大夢方覺，連日大開會議，頗具整頓決心。現董事部已決定聘請監督一人，對於學校事有與校長商同處理之權。惟該埠人材缺乏，不料學淺如我，竟得獲選。竊余雖從事教育有年，惟究以

早年失學，且辦學毫無經驗，難保不無隕越。現鄙人已大胆受任矣，所可恃者，惟有我敬愛之導師——生活編者先生——可資詢問，與鄙人一片爲社會服務之赤誠，足以自信耳。茲謹將應奉詢者並參酌鄙見，分條詳述如下：

(一)本校校長，年在五十餘，舊文學頗佳，惟新科學可謂毫無根底，有無另聘之必要？

(二)各教員皆舊制中學生，多在位六七年者。鄙意須略爲更換，最好能聘得師範生。

(三)本校男女生約四百人，因校舍不敷，董事部有擬將教員寢室闢爲教堂之議，如不關閉則合校教室相連，未免喧鬧，先生有何法使不喧鬧否？

(四)本校學生，除每天上五點鐘課外，對課外生活，完全沒有，先生以爲最低限度的課外生活要怎樣？

(五)本校係男女分校，女生課程中並無體育一科，男生亦不過授與舊式的徒手操而已，亦不甚注意，球類是學生們所不經見的。現在我的意思，是以爲本校的經費，既這樣的充足——確爲全S島華校冠——應該怎樣的有精神，有實際，才不誤了許多學子。可是我學識太有限，又恐怕說出話來，不易使人採納，所以謹竭愚誠，請先生賜予指示

，究竟一個小學要怎樣去辦？無任感激。

十九，五，十一

〔答〕先生熱心教育，虛懷若谷，至深敬佩。承詢各節，茲就所知，謹答如下：（一）承示貴校校長係舊式人物，依原則而論，如欲教育辦理精進，當然宜有專門研究教育之新人材。故如更換校長，而不至另生枝節，固屬佳事。惟愚意改革須以漸，而不宜過驟。如竟更換校長，不免發生糾葛而易於引起反抗之風潮，則一時可以不必急急更換，只須渠能服從先生之新計劃，而努力實行，亦未嘗不可續用也。故此事須視實際情形酌行，不能憑空決斷；（二）承示各教員均係舊制中學畢業生，依教育而論，則中學生固不如師範生，蓋一則預備升學，一則對教育有相當之研究也。惟亦視實際情形如何，倘中學生而已在教育界任事多年，已有相當之經驗，則亦未嘗不可酌用。愚意可就現有教員，細加攷察，如有過劣者，可酌量先辭少數人而易以師範生，此事亦宜緩緩圖之，漸漸實行，不可過於躁急，俾免引起風潮，於校務進行，反多妨礙；（三）承示校董擬將教員寢室闢為教室，則全校教室相連云云。此事實際情形如何，不能明瞭。如教室雖與宿舍相近，而能彼此隔開，固無不可。如數間相連，而不隔開，則授課不便，殊非所宜；（四）承詢課外

工作，愚意以提倡種種運動為最妥；(五)又示貴校女生無體育科目，查體育不論男女，均甚重要，貴校經費既尚充裕，可請得力之男女指導員各一人，俾男主任指導男生，女主任指導女生；此種人選應以曾在相當之師範學校學習體育科，而學識經驗豐富者為合格。由渠等到校後，擬具詳細規劃，着手進行。愚意如此，未知足供參攷否？

十九，五，十二。

(九)想減輕他的負擔

我是一個貧窮的青年學生。我只十歲時，我的父親便和我永別了。直到現在，差不多是完完全全在那惡劣環境的圍困中度生活。因為當我父親還未去世以前，我的家庭狀況，雖不十分寬裕，但是尚可維持當時的現狀。所以那時的哥哥，還能够在省垣的公立中學上學，我也在本村裏的私塾學校讀書。在當時我的環境，是如何的使我快樂！幸福！那裏還曉得什麼社會，人情，處世，那些不相干的事呢！

當我父親辭世的那年夏天，我的哥哥從省垣回里，料理殯葬完畢以後，他還要趕回學校，繼續他的求學志願。誰知我的家庭和親友們，都齊聲同氣的不贊成，要他馬上脫離學校，

去到社會上掙飯吃去。的確在當時的家庭經濟狀況，除去我父親臨終時遺下了幾十塊錢以外，家裏的原有的房產，僅不過能維持家裏的生活而已，那裏還有餘力來供給他升學呢？但是他絕不因着環境的關係，而終止他的升學的慾望，更不因着親友的勸說，而回轉了他的原來的志願，所以他終於戰勝了環境，達到了初志，而回到他的學校去繼續他的學生生活去了。可是學費方面，只有家裏供給他一小部分外，其餘完全是由他自己向朋友借取的。這樣的經過了半年，到寒假他回家的時候，又見到我的年齡已經十一歲了，要送我到本縣裏的高級小學去上學。這一個提議，不說便知得不到家庭的允准的。他費盡了九牛二虎的力量，用乾了他的舌頭，向家庭說明，最後的結果，是要我上學，連他和我的學費，家裏是毫釐也不管的了。他因為要將我的前途的重大擔子，完全負在他的身上，以盡他爲兄長的應盡責任，和完成我父親對我的未竟的職責，所以他便堅決了意志，脫離家庭的經濟援助，送我到本縣的高級小學去上學，同時他也回到他的學校去。他的生活，從此便淪到債務的深漩當中了，直到現在，還是不會逃脫出來。

光陰是何等的快，二年小學已經卒業了。同時他也於是年在中學的生活，宣告結束了。

小學以後的我，在他在我，即在旁觀者的眼光中和想像中也未曾料想到我的退學。因為他畢業後，到社會作事，至少有一部分的力量，還可供給我升中學的學費。誰知事不由人，他剛畢業，初進社會，便遇着兵匪擾亂，戰雲密布，那時正是北洋軍閥爭地盤的最末次戰爭，實有大軍到處，閭閻盡墟的氣概！可憐他是一個剛進社會的青年，既無閱歷，又無他人的援助，所以事既找不到，而他個人的生活問題仍舊是要仰給他人，更何暇再來照料我呢！所以他當時和我明白的說了種種的困難情形，使我暫時休學留家助理農業，工餘自習書字，這樣的生活，不覺的四年的光景過去了。

在去年的夏天，忽然接到他從亘埠寄來的一封信，是告訴我該地的公立中學暑假招生，有意要我報名投考，學費方面勿足為憂。（因為他在該埠的某小學裏找到了一位教員的位置）這一封信，真正喜得幾乎要哭起來。我雖却田野生活，再來嘗試這學校的趣味，不覺的又過去了將近一載的光景了。在這個時間，因為我能常和他會見，所以對於他日常的生活狀態，也略有觀察。在我每次見他的時候，都會見他在他的自修桌上，不是替學生批改卷子，便是閱讀其他的書籍。所以使我每次見了他總是發生一種發憤的感想，和勉勵自己的心。更想到

他自己歷年來的生活，差不多是嘗盡了辛苦和艱難。現在雖是謀到一個小學教員的位置，但是每月的薪金，僅不過是四五十元，在此繁華紛雜生活程度尤高的市鎮上，怎能維持了兩人的生活費用？況且還有數年前為升學而留下的債務，正等着償還，在這四圍緊急而求掙扎中的生活，他怎能擔負得了？所以我屢次想要找到一個最完善的辦法，想來減輕他的負擔，但是總是得不到，令我極其焦急。假設我能馬上脫離學校吧！這恐怕是他和我自己的心皆所不願的。既不能脫離學校而求到自己的經濟獨立，那末補救的方法，到底是什麼呢？我想只有半工半讀的學校是最適宜於我的要求了。可是半工半讀的學校在本埠和附近的地方還找不到，（這的確是中國的工讀學校太缺乏了。）是以寫這封信來請教先生，希望先生能給我一個圓滿答覆，庶乎不至使我也走入悲慘的途境。

聽說上海江灣勞動大學是半工半讀的學校，但不知裏面有中學部否？要什麼程度才可去投考？裏面的待遇如何？均請先生附帶說明，至為切盼，感甚。

十九，六，一。

〔答〕足下現在求學之學費，均累令兄，而令兄雖負債纍纍，仍能津貼足下求學，如此友愛，

至深敬佩。足下因心有所未安，擬入工讀學校，具見天性篤厚，亦殊可敬。惟吾國此種機會甚少，僅有江灣勞動大學。該校亦有中學部，惟以免費故，致投考者甚為擁擠。足下或可先逕函該校索取章程一閱，以作準備。萬一不能入該校，惟有仍由令兄擔任學費，俟足下畢業後，得相當職業，然後盡力報答，亦未為晚。

十九，六，七。

(十) 學醫與看護

恕我冒昧寫給先生這封信。

現在有位朋友的姊姊，她想學醫，因為沒有曉得情形，走來問我。可是我在上海為時不久，對於那些問題不能夠答覆。後來想到先生對於社會的一切，當然比較明瞭，是以很誠懇地希望先生能夠代答覆下列的幾點：

(A)

- (一) 上海有那個醫院是附設着醫科(以辦理完善及著名為標準)?
- (二) 不懂英文可否入學?
- (三) 資格及入學手續如何?

(四)學全科每年費用多少？

(五)畢業年限多少？

(六)是否隨時入學？

(B)

(一)有那個醫院是招看護的？

(二)不懂英文可否？

(三)是否免費入學？

(四)入學手續及資格如何？

(五)畢業年限多少？

十九，六，九。

〔答〕承詢各節，敝刊特代詢醫學專家，現已得復，照錄如下：

(A)(一)醫校內設醫院，供實習用，畢業後為醫師，非醫院內附設醫科也。滬地較著名者有

中央大學醫學院 同濟大學 同德醫專。

(二)中央用英文，同濟全用德文，同德中德文並用，全不識外國語者，殊感困難，非先

習外國語而習西醫，在目前殆爲不可能之事也。

(三) 中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可考試入學。

(四) 學費視校而異。

(五) 畢業年限五年亦有定六年者。

(六) 秋季始業收新生，春初招插班生。

(B) (一) 醫院看護生有缺額時，隨時招補。

(二) 普通須高小畢業程度。倘不知英語，至少須能拼字，方便學習。

(三) 看護生肄業時，付保證金二十乃至四十元，中途退學者不還。無需學費，視勤惰而

酌酬津貼。

(四) 於招收時報名考試入院。

(五) 畢業年限爲三年乃至四年。

十九，六，十七。

(十一) 我底主張

我以爲一個人的求學問題，比求生問題要緊的多。因爲沒有了求學的機會，雖然能够生

存，而他的本能不能發展，他的生活就是枯燥乏味的，不充實的，無意義的，雖生猶死的了。所以我堅決的主張「求學」重於「求生」。一個人在環境壓迫之下，寧可犧牲一切，惟求學是萬不能犧牲的。就現在中國看來，目不識丁的人，充斥社會，試問這種人對於社會國家有什麼貢獻？那含辛茹苦撫養成人的父母是否算盡了他們對社會國家造就好分子的責任？我以為凡是有用的東西，當然多多益善，無用的東西也要愈少愈好。在二十世紀的文明時代，目不識丁的人已非社會所需要，也許就是社會中無用的東西了，應該絕無最好。但是使他絕無的辦法，首先希望一般為人父母者，知道度德量力。假使自己沒有擔負子女教育費的能力，就不該只管射精受孕，像豬狗般繁殖，增加社會無用的東西——惡劣分子。

我雖然不是個絕無享受教育權利的人，但我的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經濟確實沒有準備的，我現在一方面為求知慾的驅使，一方面又為經濟所支配，進退兩難的常兒，實在有說不盡痛苦，而且還有兄弟和妹妹，均要受教育的呀！家中人人都是分利，沒有一個生利的，因為我父親十年前已死了，家中萬事均賴母親獨方主持，經濟亦僅可維持家庭生活，至於什麼教育費等等，簡直談不到。雖然如此，我們兄弟姐妹們却得享受着教育的權利。這筆款子那裏

來的呢？不消說，除家人節衣縮食以外，還須要典當借貸無疑。不過長此以往，家中那裏有永遠當不盡的東西和有求必應的債主？最後不是會陷落到山窮水盡，走頭沒路的絕境麼？但是我底主張既和別人不同——求學重於求生——又怎計得將來？我想我們兄弟姊妹總該由受教育而得到自立的能力為止，家庭破產不破產我不管。

我現在預定這樣的辦法來解決我們底求學問題，并且根本推翻大家庭制度。但是最不幸的就是我和哥哥兩人都已經結了婚，尤其不幸的已有了結晶品。像我這樣乳氣未除的人，居然做了人家的丈夫和父親，你想大家庭和吃人的禮教何等利害！我現在不敢再和她接觸，只努力去實現我的主張。把我現有的家產除了母親生活費外，完全用到我們兄弟姊妹求學的身上，使我們將來個個都有一身謀生的本領，在社會獨往獨來，那時才組織愉快甜蜜的小家庭，（這小家庭指弟妹而言，因為我和哥哥已結婚，我雖感不到夫妻樂趣，而她毫無能力，離婚是等置她於死地，）比較維持現在死氣沉沉的大家庭不是好的多嗎？請先生特別注意，不是這樣，我們的學生生活馬上就要壽終正寢。然大家庭不破壞，雖然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但我們沒有獨立的職業和經濟，在那裏像豬一般睡食的生活，到底不是善策，而且我很不

喜歡這樣的生活呢。

這種計劃還須有加以申明的，就是我的家產很微薄，雖完全變賣也不能使我們享受充分的教育。所以我們兄弟中誰先經濟獨立，就要擔負幼弟妹的教育費，培養到也能職業獨立為止。

我想我們兄弟姐妹們，至少要受大學的教育，這並不是虛慕大學士的招牌好看，實在因為沒有大學的真實程度，精神上覺得不能滿足，而且現在中國的社會過於注重資格，如果我們在大學畢業，資格學問都有了，到社會去謀事順利，則我打破大家庭而開闢小家庭的計劃，方可完全成功，即時運不就，謀事不成，我已得到大學的學問，亦算心滿意足了。

這種計劃尚未提出和我母親兄弟姐妹討論，惟對與不對，先請先生不厭麻煩給我一個詳細的批評，或者對而尚有不盡善的地方，也請盡量的補充，感激得很。

十九，六，三十。

〔答〕承示求學之重要，卓見甚佩。所建議之辦法，非不可行，惟所希望之目的，能否達到，仍須視各人之力如何為斷。假如長兄畢業之後，想必有其自己之小家庭，須待其維持

，能否於維持自己之妻子外，再能擔任弟妹之教育費，須視其經濟能力為斷。如渠之能力充裕，固可無問題，否則前途或不無障礙。蓋同一受教育之人，其畢業後在事業上之成功程度，一方面須視自己之本領，一方面亦須視相當之機會，殊不能一概而論也，一切尙希斟酌為是。

(十二) 志願習醫

有一件事想請教先生，這是因為我來滬不久，不能也無方法去自己實地調查之故，費神之處，真心感莫銘了。

聽說在本埠南市，有個東南醫學院，我是志願習醫的，所以想明瞭牠一下。不知這醫學校還辦得好麼？教員和設備都很完全，够得上稱為一個醫學院麼？也不知道牠立過案沒有？還有南洋醫學院不知怎樣？也請先生隨函附及，因想先生一定要比我容易調查，所以敢請先生指教。

十九，七，三。

〔答〕承詢醫學校，敵利特代詢醫學專家，現已得復。據云：上海私立醫學校有三：東南，南洋，及同德是也。東南，南洋，原稱大學，以立案不准，乃於去年改為學院。同德原為

醫學專門學校，於前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此次教育部有取消醫法兩種專門學校決案，因將自今年下半年起亦改為學院名稱。至於衛生部醫師登記，因同德曾經在北政府立案，故並無支節。東南南洋現尚在籌請立案中，俾解決登記問題。惟同德學校入學資格較嚴，須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亦可。此外法人設有震旦大學美人設有約翰大學，俱有醫科。國立者有中央大學同濟大學亦各有醫科。

十九，七，七。

(十二) 升學與體弱問題

我覺得生活是我的好友，所以好久以前，便欲有所請教於貴刊，但總以特別情形而難握筆，因此無從償此夙願。現在將我所感着困難的問題寫在下面，望代答覆。

我第一感着困難而難於解決的，就是我不應該再去升學。我的家庭是小康之家，約有十人，而弟妹之須入學者約有四五個。我的教育費已無問題，有問題的只是弟妹們的教育費。因為他們有的已經畢業於初中，有的已畢業於小學勢不能不升學，升學又不能不增加家庭的負擔，但這負擔，家庭無論如何擔不起。如果我不升學，他們或者可以沒有問題，但我剛是高中畢業，如何可以就此停止？先生，你看我是否應該再去升學，不升學又將怎樣辦？

其次我感覺困難的就是怎樣解決身體衰弱問題。我的身體本非極弱，但是因為從前不注意攝生，現在已是一個衰弱者。衰弱的現象，第一是記憶力薄弱，第二是不能做稍為用腦的工作，第三是體重不及標準之數，高五呎六又二分之一吋，重一百十五磅。因為記憶力薄弱，又兼不能多事用腦的工作，終日只是從事運動和瀏覽書報的輕便工作，因此學業毫無進步。關於體重方面，我會努力過幾次，但是總歸失敗，有一次反因為運動而兼傷風的關係，足足輕了十磅左右。先生，這三點也請你為我設法。

十九、八、二。

〔答〕承示升學問題以家庭經濟關係，故諸弟妹不能同時升學。查經濟問題，確難解決。惟吾人作事，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此事解決，不外下述數途：（一）如能設法或想一儉學辦法，即用最經濟之費用，而能使弟妹等共同求學固佳；（二）否則經濟既無來源，又無設法之處，而令弟妹尚年幼，不能謀職業，惟有暫留家自修，將此升學費，先供給足下一人升學，俟學業可告一段落，在社會上可有相當職業，然後再貼補令弟妹等入校求學；（三）如足下目前即可尋覓一就業機會，一面自修，自願將此升學費先使令弟妹等升學，亦是一法。以上數者，何去何從，當就可能範圍內斟酌做去。承示身體甚弱因作

運動而更瘦弱，查身體瘦弱，不宜劇烈運動，且運動時間亦不宜過長。初練習時，僅須五分鐘或十分鐘，漸漸加至半小時，持以恆心爲之，漸漸自有效力。倘身體過弱，一時不能作較勞運動，僅多散步，亦有裨益也。

十九，八，十三。

(十四)想彌補學問上的缺憾

我是一個二十二歲的青年，受過中等的教育，我有良好家庭及充分的經濟。曾在湖州東吳第三中學畢業，本擬繼續求學，因爲身體有病，輟學幾及一年。病愈後，家嚴不願我作費腦經的生活，所以只得棄學就商。現在在天津某銀行辦事，已經三年之久，並且已經得到相當的地位及報酬。

我不過是一個中學畢業生，而且尤其是教會學堂裏的學生，所以對於中文，自覺稍爲欠缺點。我最不會寫含有應酬性的信札，而且尤其不善於寫毫無事實空洞洞敷衍長輩的八行信。但是長輩講虛套頭的極多，逼迫得我非寫不可。後來我在書坊裏，發現了一本『秋水軒尺牘』，如獲至寶，朝夕捧誦，寢食俱廢。到了現在，覺得獲益不少。不過這種不合時代性的方程式，生吞活剝，覺得往往不易消化，非要尋一種同清導丸一類的瀉藥，打通一條出路

不可。我更想從根本上着想，尋一種有益的上好補藥，彌補我學問上的缺憾。

我是一個最喜歡讀貴刊的朋友，並且常常在敝同事C君那裏，聽見他稱道貴刊不置，所以不揣冒昧，請求指教。

十九，八，三。

〔答〕承示對於信札客套，自覺缺乏學識，現已購『秋水軒尺牘』一本，該書誠係舊式而不合現在時代之需要。愚意欲求信札文采之佳，其根本仍在國文程度之優良，至於呆板之格式，殊無多大之效益也。關於尺牘教本，商務中華雖出有一二種，然無佳者。商務出版之梁任公盾鼻集尙可一閱，此外比較合於實用方法，即在各日報上見有函牘文之佳者，可裁剪貼存於一本簿子上，備有暇時細閱默記之用，久久自有進步也。

十九，八，二十。

(十五) 心中不安

現在有一件事要請先生指教，我把牠寫在下面：

我在民十五因經濟的關係，離開某某中學，那時是高一，經過三年作小生意的結果，學業上雖沒有進步，却也沒有怎麼退步。去年夏天，因為經濟上比較活動一點，所以又考入另

一中學的高二。到今天又是一年了，經濟上又沒有辦法了。恰巧某官費學校招考，我也就隨着其他同學，抱着僥倖的心理，做了一張假證明書，跑去試試，很幸運的竟被錄取了。這時的我，心中戴着十二分的不安。我一面想，該校既是看我程度錄取的，我儘可把以前做假證明書的事實，明白地告訴他。既可以免去我心中的不安，又可以減少以後入學的麻煩。但是再一想，假使學校知道以後，把我除名了，我經濟上不又要發生恐慌嗎？

關於這事的解決方法和牠的道德問題，請先生多加指示。

十九，八，六

〔答〕足下好學不倦，至深敬佩。至學校當局嚴限資格，爲敵劑素所反對。承示因投考免費某校，以無證明書，故作一假證明書，後經錄取，此事須說明與否，愆意如該校當局，呆照定章辦理，則一經說明，必被開除。如足下對於經濟無關係，可往他處學校求學，則直言說明，未嘗不可。否則說明與求學計劃，並無裨益，造假證書固非誠實之事，惟足下如須成全目前求學計劃，事已至此，說明實無裨益也。

十九，八，十四。

(十六) 求一規矩完善的學校

舍妹擬考中學，曾修業於揚州教會學校，現該校閉歇，欲求一相當而規矩完善的學校。

前閱貴刊，憶得高資龍禪間有一工讀學校，并蘇州有私立王氏母女學校，但是忘却了該兩校的校名與地址，特請指示。或有在滬甯路中間的合宜女子中學，祇求學費不大，校譽良好均可。

十九，八，七。

〔答〕承詢之工讀學校，係京滬路下蜀橋頭鎮三育大學，該校係教會所設，非教徒不錄，即有通融，其學費亦較貴，此誠該校之最大缺點。尚有王氏母女學校，係蘇州詩門振華中學，成績卓著，其他則有省立蘇州女子中學，高初中均有，內容甚好，松江省立女子中學，近來亦頗進步，上海黃家關路務本女中，比較亦尚可。

十九，八，十五。

(十七)入學的年齡與環境

今有兩事請教於下：

(一)兒童為國家未來之幹才，凡家庭之訓養，與學校之修造，均為非常重要，但不知兒童入學(入初等小學)年齡，有否標準？以年齡計，則各有天質發育之殊異，以程度計，又不知詳細真確之標準，若早學對其身心或有妨礙，若遲學則又易養成不良之惡習。

(二)不佞早年家處不良環境，故行爲時有不端，然於校則否，學行兼優，得師生之贊許，每學期獎狀，未嘗間絕也。今在校仍能保持優良之成績，但出校回家，於假期中時有惡念從腦中生，引人趨於惡化之行爲，此或亦兒童時不良環境之遺毒耶？望先生有以教我。

十九，八，十一。

〔答〕承詢兩點，茲就所知，敬答如下：

(一)兒童入學年齡，我國教育部所定之普通兒童入學時期，依學制辦法，則規定從六歲起，但在義教未普及前，得酌量延長入學期。

(二)承示時有惡念，查足下尙在求學時代，可專心向學，用全副精神在學業上，每日更作相當運動，使血液流動，體格健適，無暇時涉及惡念，則惡念自少矣。

十九，八，十九。

(十八) 助友求學

我現有一個很幼稚的思想，請先生爲我指導且糾正罷，你能不能夠替我勞心呢？

我有一個朋友，現年十八歲，在大學已經兩年了。他家裏的經濟狀況，在風平浪靜的時

候，也還勉強可以，可是現在爲土匪所掠奪，不但對於他的學費成問題，連他家裏的人吃飯也成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所以一年來他很是受困受苦。但是他並不以此而抱『悲觀』，因爲我們在同學的時候，抱了一個宗旨，今後我們所過的生活，要浪漫而純潔，要愛且道德，活潑更康健，其他像戀愛婚姻……等問題，一概不管。我們祇曉得很快活地努力專心去讀書，我們相信我們的前途是可樂觀的，我們不曉得貧苦與富奢，祇曉得人生無苦就沒意義。我們以爲像我們的青年祇有兩個問題：即是經濟與學問。經濟是解決學問問題的，雖然重要，也沒多大意義，可是學問却很重要，我們想堂堂地做一個人，或者是做一個『替人類做人』的人，都要從學問裏產出來。所以我們對於求學，視爲大問題。我們抱了這樣的宗旨，我的朋友爲了學問，也就很快樂地接受他的苦，但是我怎能忍心見他受苦呢？我的環境比他好點，他是一個孤兒，我却是父母雙全，在經濟方面，比「勉強可以」更要好點，然而我不能拿一筆錢來幫助他，因爲我的父母認爲我太幼稚。我於是祇好在我的求學費中，『儉又求儉』的節省一些錢來幫助他，但對於他也『無濟於事』，還是有較學之勢。如是我想像偷偷地離開我的父母，到遠去找一個相當職業，把所賺的錢去做他的學費。但是我的年紀比他還小，我如何能

跑到外邊去，親愛的先生，你有什麼法子麼？我們的宗旨與計劃對麼？深望先生指教。

十九，八，十三。

〔答〕承示有一友人在大學求學，現以渠家中爲土匪掠擄，以至不能供給渠求學，但渠又抱定宗旨，只有求學。故足下擬成其志，而自己謀一職業，將所得之錢，供給此友求學。如此義俠，固甚敬佩。惟如此則自己不能求學，亦一待決問題。如自己願意如此犧牲，他人固亦無從預問，犧牲之事，在乎自己酌行，旁人殊難代決。愚意吾人解決問題，只得在可能範圍內做去，在令友一時未能求學，未嘗不可設法尋就相當職業，以待機會，否則累及足下不能求學，恐令友於心亦有所未安也。

十九，八，二六。

（十九）經濟，程度，資格三問題

現在我有一個困難問題，要請先生解決：

我現年二十有五，初中畢業，名列第二。照我的天資，還可以讀書，照我的志願，一心要求學，無奈爲那萬惡的金錢束縛壓迫得無可如何。初中畢業，得人介紹到建設局任書記職。書記的生活，是最機械的。我對於這種工作，天生無緣，但是爲的生計問題，又不得不勤

勤懇的去幹，實在可恨可悲。

我唯一的希望是求學，研究一種專門學識，將來於社會於人羣，可以稍稍有所供獻，才不愧做一個人呢。但是我的經濟狀況，仍沒有絲毫的改善，照我現在收入，（年約二百餘元）付利息猶不及，那還有錢談到升學呢？不過照我現在的能力去謀得一種職業的收入，恐怕終身是不能來改進我的環境的，爲我的前途計，非一心求學不可。茲將我求學的計劃分述於後：

（一）經濟問題

（1）求學費用 倘使考取大學之後，各項費用無着，想一面讀書，一面在外擔課，以所入供所出。

（2）家庭支出 家庭自身收入，祇可供家人衣食，至於每年的來往應酬及付利息約需四百餘元，擬懇商戚友資助，每年每人四十元，以十人計，可得四百，以作家用。

（二）程度問題

我祇初中畢業，要循序漸進，必由高中而後大學。爲年齡及經濟關係，想在公餘後專心

致志，切實自修，把高中的課程，全部計劃一下，再把一年或二年的時間，分爲若干時期，將大學應試的功課，限期讀完。

(二)資格問題 現在教育部對於資格的規定很嚴，我沒有高中畢業證書，擬向同姓者商借，以資投考。

我對以上三種問題的解決方法，不知能否做到，有此辦法否？先生高明，請指示我最好的解決方法，我真是十二分渴望和感激。

十九，八，二四。

〔答〕承詢各節，茲就所知，敬答如下：(一)承示經濟問題，擬考取大學後，一面求學，一面在外工作，如有機會，固屬佳事。惟吾人作事，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有力求學固佳。如以經濟關係，無力求學，惟有就業。能在事業上努力奮鬥，亦有發展之可能。今足下已在某機關服務，如有工讀機會，再入校求學固佳，否則即在事業上努力，亦未嘗不可，請就所得機會斟酌行之；(二)承示家庭支用，擬暫與親戚商借，如能辦到，固無問題；(三)承示已初中畢業，擬將高中課程，分一年或二年自修，然後投考大學，意固甚善。惟現在教育部嚴限資格，投考大學，須有高中文憑，始能應考。此種呆限資

格，敝刊向來反對，但在目前教育制度未改革前，亦非一二人所能爲力，關於此事，敝刊五卷三十二期內有「考試嚴限資格之不可解」一文發表，請參閱可也；（四）承示投考大學時，擬與同姓者商借文憑，此事如不至拆穿，而自己既有真才實學，能考取固爲行權之一法，如不幸一旦拆穿，勢必開除，故不可不慎也。

十九，九，八。

（二十）遲疑不決

我本一中學二年級生，下學期卽爲高三。余因鑒於同鄉中從前同班者，現多有考入大學者，故於此暑假中投考大學。對先生不妨說，文憑係友人代我造者，現已取錄CS大學。CS大學距故鄉較滬近，用費較滬少，故家中亦甚希望我進CS大學。惟我現所以遲疑不決者，（1）文憑假的，於道德方面，未免作僞，設文憑查出被革奈何！（但有一同學，亦假文憑考入，他決去。有人說該大學不注意文憑，不甚嚴查，未知確否？）（2）我之英文程度不甚好，恐入大學後，多所困難。倘若不去，同學或他人必罵爲「阿木林」，失此良好機會可惜，設今年考取而不去，若明年畢業後又未考得，豈不後悔弗及。左思右想，進退爲難。同學多有勸余去者，心中怦怦欲動，而不敢決，且不能決。用特取決於先生，想先生必不吝教，晚

當感謝不已。

十九，八，二五。

〔答〕承示業已考取CS大學，惟以文憑係從某同學借用。對於資格問題，現在教育部定章甚嚴。欲投考大學者，須有高中畢業文憑，始能應試。此種限於資格，敝刊向來反對，但在教育部未改革前，亦非一二人所能為力。在足下此事如將來查出，恐該校或將按章開除，此事應否前往入學，須足下自審有無被發覺之危險為斷。

十九，九，四。

（二十一）努力國文

自拜讀貴刊五卷二十六期一個可靠的會計函授學校之後，使我醞釀已久，欲請先生指導，而又恐文不達意，畏懼不敢即寫的一封信，現在匆匆的草就了。我是一個未受新式教育的人，對於科學，當然是一個完全的門外漢。我所以勉強了解而又最喜研究者，除國文之外，別種科學，是更沒有途徑了。自去年承友人的介紹，得讀貴刊以來，受貴刊暗示，覺自修之重要，半年以來，亦嘗努力於國文。然而書中生僻之字，在所不免，不識之字，當然是檢査字典，不過字典中的切音，往往有些模稜兩可。這問題問過許多友人，亦都不能解答，數字不識，一章難明，因此而彷徨，而灰心，這豈不是自修中之一大障礙！先生可能予我一個豐

當的指導麼？先生的宏論：『服務與修學須兼程並進』。我是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和欽佩！現在我再要請教的是：正風文學院，和商務印書館附設的二個函授學校如何？請求指示，以定取捨，假使先生有更『可靠的』國文函授學校見示，則更爲佳妙，感激無涯。十九，九，二五。

〔答〕承示有志研究國文，如此好學，至深敬佩。至自修國文時，有生字檢之於字典，則爲切音，因此不能識其音而疑惑不決，此自係修學程度尙淺之故。補救之法，當努力於增進國文程度，持以恆心，不可性急。因任何學問之增進，均須經過相當之時間，非一蹴可就也。讀音之事，非先有人當面指示不可，如在此方面毫無根底，則全恃自修，殊難有效果也。除讀音外，其餘大概可用自修，惟最初當選閱與自己程度相合之書報，卽生字不可太多，文意不可太深，否則枯澀難懂，興趣索然，反致阻碍前進之心。最好每頁只有寥寥幾個生字，則檢查辭源（商務出版，自修國文者不可不備。）；俟生字所識漸多，所閱書報，亦可漸深，學問自能漸進矣。故此事實當行之以漸，千萬不可性急也。所示兩函授學校，商務歷史較久；正風文學院爲王西神君所主持，亦可一試。王君對國學頗有研究，負有文名，不識此函授學校是否亦王君所主持，當可於章程中察之。

(二十一) 是否應當盡孝

十九，九，四。

余現年十七歲，肄業於聖約翰大學附中部高中三年級，行將於明年夏畢業。至於我之志趣，在於農業，頗思於大學農科畢業後，從事於改進鄉村事業和發展本身農業。且我家境尚可溫飽，學費一項，本可不成問題，惟因家慈悲於先嚴新喪，家庭因之無生氣，且其腦中充滿舊思想，故先嚴雖遺有薄產，其每年所收利息，雖可以溫飽一家及供給子女輩之教育費，而家慈反欲以所有留爲兒子輩婚費，不思以教育子女，余雖屢述謂余輩兒子於將來結婚時，決不費父母一錢，然其總不之聽也。故近來家慈頗思余棄學就商，以解家庭間之寂寞，至於其目的亦非欲以我之所得，以供給全家，蓋苟以我之所得，此區區之數，亦未足以補一家之費用也。

總之，縱觀以上所述，余之學費，本不成問題，（即學費可以供給）惟所慮者，即余是否應該爲家庭間之寂寞，家慈之悲哀，而犧牲我個人之志願，（因農業須要實驗不能自修）與滿其暫時之快樂？在此情形之下，是否應當盡孝？

「至於我苟欲升學，家慈極愛我，固不會無理阻止，惟我良心上好似不安，覺極對不起家庭之寂寞，母親之悲哀，使我不能盡人子之孝，先生見識較多，當能為解答也。」

十九，九，二三。

〔答〕承示家庭經濟，尚可供給學費，惟以令堂悲於令尊新喪，處境淒冷，故擬囑足下畢業後謀一職業，以省學費。至以求學為佳抑出為社會服務？愚意足下家庭經濟尚可供給求學，自以求學為上策。至令堂以令尊新喪，故不願足下升學，當可設法婉勸，將其中利害詳細告知。一方面勸渠不必過於悲傷，或可請親友中為令堂所信任者，設法婉勸，想可得令堂之同意。苟令堂固執己意，而在足下能尋得相當就業機會，而又自己情願提早就業，則在事業上努力，亦有發展之可能。故此事須視足下自己之志趨為最後之決定，殊非他人所能代決也。

十九，十，十五。

（二十二）明年怎樣

我自讀了貴刊之後，獲得了許多處世的智識，尤其是糾正了我一向消極的思想，增加了我不少奮鬥的毅力。

我幾次想把我的困難問題來求教先生，但是每次都被虛怯心所阻止，現在我顧不得文章幼稚，因為除了求教先生之外，沒有別法可想了。

我生長在極專制極腐敗的家庭裏，因此連受國民教育的機會都沒有。但是目擊四周寄生着的女性所過的非人生活，覺得非趕快求經濟獨立不可。爲了要求自立與自由，反抗了舊禮教，被社會唾棄，家長凌虐，忍辱含悲，奮鬥四五年。在民國十四年暑假得了未婚夫經濟上的贊助，才決然脫離家庭到杭城入初中求學。不料一年之後，經濟失援，被迫南渡，這時常深深地感到仰人鼻息的苦痛。南來後，滿想繼續求學，那知道南洋的初級師範，十分幼稚。裏面教師的程度和我相彷彿。同時他（未婚夫）已替我接定了鄉下某小學的聘書了。我處在這樣的環境裏，回國既不能，寄生又不願，除了背着良心去濫執教鞭之外，沒有第二個方法。一混下來已四年多了。因為學識不充，受盡了落伍者的苦痛。現在我略有些微積蓄，經不起良心的責備，環境的刺激，決定年假回國求學。不料近在貴刊上讀到『教育部嚴限資格，沒有文憑者不得考試』的消息，那末不是我升學的機會都沒有了嗎？許多朋友勸我進野鷄大學，我也極希望有受高等教育的一天，不過進害人的野雞大學，我不如進設備較善的高級中學。

·不知道沒有初中文憑可以考插高中嗎？請先生告我。并不是我好高騫遠，實在我經濟不充·如果年限太長，不能維持到畢業，豈不仍舊枉然？不過想到國內大批的畢業生找不到職業，又使我十分寒心。先生！照我現在的程度，小學文憑都沒有的我，在國內一切嚴限資格的社會裏，能夠找到相當的職業嗎？可恨不用資格的勞動界，我的體力又够不上。因為我受了黑暗家庭長期的蹂躪，身體已失了健康。南來後氣候不宜，工作繁重，更見衰弱，這也是我亟欲回國的原因之一。

近來因為不能解決『明年怎樣』的問題，精神十分苦悶煩亂，一刻不得安寧。先生！我明年仍在南洋勉強支持呢？還是回國升學呢？照我的學歷，升學能夠沒有阻礙嗎？盼望先生明白指教。

十九，十，十九。

〔答〕承示現在南洋教書，但以願求高深學業，故擬返國，入高級中學，志趨固極可嘉。惟目前國內教育部嚴限資格，升學考試，非有文憑不可，對於此事敵刊素所反對，屢有文字在本刊上發表，諒女士亦已鑒及。最近四十四期內由編者逕函教育部次長朱經農先生，反對投考嚴限資格事，此事或能得改善之結果，亦未可知。惟在教育法令未改革前，女

士在南洋既有職業，似不必急急歸國，一面仍可繼續執教，一面則可多閱有益書報，亦有裨益，俟將來有機會時，再圖進取。惟聞女士現在南洋，對於飲食起居，不能習慣，不知有碍身體健康否？倘不過不能習慣，則略久之後，當可緩緩安之，如因水土不服，有大碍於健康，則身體為事業之母，自當另作考慮也。

十九，十，九。

第 二 編 職 業

(二十四) 破口大罵

我在虹口某醫院充當一個護士生，已經有二年了，而做護士的生活也慣了。我現在想把敵醫院的護士生活，一一敬告於貴刊。我們做護士唯一的職任就是服侍病人。其他如耐勞動，遇煩事不厭，聞病人惡言不怨，敬遵醫生的吩咐，病人的危期，代守祕密，舉止大方，无惡嗜好，有初中或至少高小卒業的程度，而且要略懂英文，才得做看護的資格，否則休想考入護士。在病房中服務的分：(一)首護士，職任監督下班護士，及領導護士的工作，管理病房中一切器械等；(二)貳護士，是幫助首護士；(三)參護士，其職任幫助醫生治療；(四)肆護士，其職任專管病房中病人，如要大小便，倒痰盂等等。但是我國的生病人在往視我們的職務卑鄙，因此發生了一種茶房的代名詞。因為我們的職任是服侍，所以只得默而不言，這個名詞尤其是一般大學生，他們讀了不少年的書，非但叫你茶房，並且是時常破口大罵。唉！

先生，我們爲了職務關係總是一聲不答，可憐我們做看護的生活，這樣艱難之味，還要受一般有知識和大學生的大罵，乞先生執公平的大筆來批評一下。

十九，五，七。

〔答〕承示爲護士不得病者重視及原諒之苦況，深表同情。查護士職在襄助醫生護視病人，固爲慈善高尚之職業，無知識者之輕視，誠屬不應有之行爲。我國向用中醫，而中醫並無護士，故護士乃由西醫連帶而生。在我國鄉僻之處，對於西醫，且不信任。此種制度，既爲新起者，故一般人對於護士之責任，亦未明瞭，此殆係一時之現象，將來當能漸漸改正錯誤之觀念。在目前爲護士者，當自知對社會實有其相當之貢獻，當自信自身職務之高尚。至于無知識者之無理態度，儘可置之不理。吾人作事，只須我盡我責。問心無愧可也。

(二十五) 徘徊

我是一個無父無母的孤兒，今年已經十九歲了。因爲經濟的問題，僅在中等學校裏讀了一年半書，便由親戚的介紹，進錢莊性質的銀號裏做事。自進店到現在，足有四個年頭，每月約有四五元的收入，勉強一些零用罷了。

銀號裏一天雖有十二小時的工作，可是事情到並不覺得什麼繁複，而且中間很有些閒暇。不過我們這種業務，固守陳腐的法規，來計畫營業方針，可說是一成不變。所以我雖然一天到夜執着這種業務，但是內心是祇有枯燥，煩悶。精神是祇有憔悴，頹喪。要是脫離此業罷，社會上謀一件事是多麼艱難，因此而竟致有失業恐懼，亦意中事，所以一向是忍心耐意的度此歲月。我對於文學有些愛好心，便邀集幾位同志，聘一個很有國學根底的教師，研究研究。朋友中有擅丹青的，我也練習練習，無非想打破一些沉悶罷了。

可是不幸現在的我，內心好似被烈日般猛烈蒸晒着，給炭條的火焰薰烘着，不能得到一刻的安定。常想：商場上馳驅了四年，所得到整個的技藝是什麼？拿現實的技藝，一股腦兒搬出來，能否發展本業不能？假使脫離此業，是否有高就的本領沒有？照現在我業經營的業務，國家社會是否得到利益沒有？我的思潮，刻刻起伏在這許多問題之間，熱烈的不安，當然也就沒一刻消散了。

現在我惟一的信心是「有高尙的學問，纔有健全的事業」，不過學問的種類很多，農有農學，工有工學……許多許多，我究竟從那條路做我的出路呢？考慮了又考慮，終於不能

解決自己。

我常常：「賣報童子做總統」這句話太易說了，試問沒有學問，沒有能力，僅恃賣報餬口的童子，可做全國最任重的總統麼？非是他有特異的天才，和奮發的求學，怎能成功。所以我對於「命運」的解說，是絕端反對，絕端否認。我極願即刻棄商就學，進中學，考大學，具了相當的學問，再出問世。但是在環境上又是辦不到，我現在是祇求生產，支撐生活，那能去消費求學呢？

我很想研究研究實驗的科學，但是我對於科學的門徑，一些沒有根底，機械學，電學，我都認為很好的學術。但是我既沒有研究的頭緒，又沒有良好的指導，請教從何習起？況且瓦特，愛迪生，自有他們的天才，來成就他偉大的發明，至於我呢？平素沒有一些訓練，受環境的支配便想投入科學家的旗下，也許是件很困難的事情罷！

我又鑒及我國滲陸，地土空曠，國人卻漠然視之，將自國的土地，做外族的殖民地。所以我又想研究農產，地土，將來去墾殖邊陲。

先生，我現在孤單單的一人，陷在沙漠裏，失卻了指南針，東西徘徊，究竟那一條是我

的出路，請你指示我罷！

一九·八·一。

〔答〕茲就來函所述，分答如下：（一）承示不滿意現業。此事之解決辦法，不外留心其他相當機會而更業。至更業有二點特別重要：（一）本人之能力，（二）留心相當之機會，多托親友介紹。如有較佳之機會即可更業。若以經濟關係，一時又無較佳機會，幸勿輕棄原職，以免進退兩難，仍宜忠實服務，一面仍可自修。既有相當能力，一俟有相當機會，即可更業，故亦不必因此愁慮，徒憂於事無濟也；（二）承示有高深之學問然後有健全之事業，卓見極是。惟欲求高深之學問，須持以恆心。待以時日，漸漸始能進步。不宜性急，亦不能速成，蓋欲速則不達也；（三）來示以未入大學為憾。查學問不限於學校，如有力入學，依學校而上進固佳。如以經濟關係，無力求學，則可自修，亦有裨益，只須本人有志向上，而加以奮鬥精神努力耳。今足下第一途既無力辦到，當可依第二途進行；（四）至研究何科，則須視本人性之所近者學習。至瓦特等之成大事業，固有天才。惟凡人總有一二特長，宜就此特長，加以研究，以求發展。如欲研究實驗科學如機械學、電學等，此為大學之專科，確須有相當之根底，始能研究。蓋如機械學均須實地試驗，非憑

空自修所能有效。足下如欲研究，在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關於此事，敝刊上曾有發表教育革命之主張，將大學為研究院，使有志研究者人人可以研究。但此不過言論上之鼓吹，目前在事實上固屬無可如何也；（五）承示有志研究農產地土，將來去墾殖邊土，意固甚善，惟亦須有機會。如浙江省送一般災民往東北邊陲墾殖，此亦一機會。如無機會，自己又無資本，亦難辦到。吾人作事，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有力做到如何地步，即做到如何地步。今足下既為經濟關係，不能捨現有職業，而研究此等事業，似不必以此自擾，徒增惆悵，尙望努力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做去也。

十九，八，三。

（二十六）代為解決

余現有一疑問，請代解決，並請調查一切，不勝銘感之至。

我自思性近農業，苦於未得機會，不能如願。今者承某世伯推薦，想將我介紹入上海虹口某電機廠學業。據渠云：該工廠每晚有二小時讀書。倘三年之後，或更可遊學國外，而成一有用之技師。總而言之，入該工廠實一好機會也。然依我心中所設想，有數點躊躇不決：

(一)我現年十九歲，再學三年，豈非二十二歲。況此種行業，三年之後，只能略知皮毛而已，亦不能靠此維持生活。雖明知近來機器業較有希望，然我之家況亦不甚佳；(二)照我性情，近於農而不近於工。故對此業，恐無造就；(三)不知該廠範圍如何，將來有否大希望？煩先生指導一切，沒齒不忘。

十九，八，五。

〔答〕吾人擇業，如能就性之所近者學習，則興趣所在，事半功倍，固較易成功，但亦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其心力做去。如對於經濟無問題，自可即就自己性之所近者學習，固屬幸事。惟各人所處境遇不同，所得機會亦不同，有人因一時之境遇及機會不許其即得就性之所近者做去，而須先行暫就其他職業以維生計而徐圖進取者，則勢必暫時遷就其他職業，以維生計，一俟有相當機會，再行更業。今足下性近農業，有志研究此科，如能就性之所近者學習固佳，惟亦須視經濟能力及相當機會。即如上述之二條途徑，如第一條難以辦到，只得由第二途進行。且人與物質器具，究竟不同。一定之器具，只能應一定之某種用法。人則具有智慧，宜于農業者，未必即絕對不能同時宜于學習機器。故意思足下若因經濟關係，既有令世伯介紹到上海某機廠練習，一時又無農業機會，亦未嘗不

可前往試習。如能滿意，固屬佳事，否則仍可留心農業機會，藉此可免一時之失業。況機器與農業亦有相連之關係，因現在農業上之新式用具，多用機器。他日如有農業之事，而足下對於機器上已有相當之學識，即可在農業上利用矣，故亦不必以一時未能如願為憾。

第三編
婚姻

(二十七) 兩種辦法

我有一問題，難於解決，特請指教。

現在分着甲乙兩條說明：

甲、本號有位同事某君，年廿二歲，進號已四年，現時月薪六元。本姓魏，小時在孤兒院讀書，遇陳老太太提作爲螟蛉子。但陳婦只生一女，屢次嫁人，直類娼妓，故極愛女，對某君無形冷淡。某君去歲與蘇姓女結婚，由陳母作主。女家只有母親一人，僅足自給。女過門後，生一男孩，但婆媳不和，旋復母子決裂，經人調解，令某君同女到蘇家暫住，每月認貼捌元，陳母每月僅幫叁元，總計收入，每月只剩壹元。但因某君在前年底會分得頭獎四百元，故敢在外嫖玩，結果倒欠雜賬叁百元譜。因此經濟上時時受窘，憂悶成疾。現雖漸痊，忽然覺得蘇女感情暗生變化，益復灰心。現在某君又要養病，又要籌措月繳捌元，蘇姓母女，忍心得過，某君至此，真是心力俱瘁。

乙、我有兩種辦法，勸陳君（一）趕急將病養好後，操習根本技能，以圖上進。已負之債，徐圖補償，當視緩急分還；（二）若債權不允，母愛無望，妻子變心之時，最好遠走另謀職業，俟發達時，再返故里，未嘗不可。否則環境惡劣，牽制甚多，長此因循，終無快樂之日。鄙意如此，已與陳君說明，伊只吞聲飲泣，不置可否，故特敬求指教。

十九·一·一。

（答）經濟問題，確係最難解決。敝刊對於經濟問題，亦無從設法。承示貴友某君其妻有變心，愚意其妻或以某君經濟不敷，以致怨懟，亦未可知。如其妻確另有戀人，某君既感經濟困難，儘可任渠爽快離異，以疏牽累，俾其妻亦可脫離痛苦，此事亦不難解決。如為經濟問題則某君牽累其妻使受窮苦，亦不可不必多所苛求矣。至某君目前以一時之愚，以致失足成病，自當先將病善自調養，俟病愈後，仍宜專心服務。蓋吾人解決問題，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我心力為之。承示之方法，如能實行，固屬佳事。此外本刊亦無他法貢獻，至以為歉。

十九，一，二十。

（二十八）求知應當勝于求愛

我是個在惡劣的環境悲苦的命運支配下的青年，因為在大學校每學期的讀書費用，在事實各方面，都不能容許我多用幾個錢，所以我每年中除了家庭父兄的幫助以外，還要在各地努力投稿，圖得些稿費補助讀書的費用。又因為我是C地人，與C地報紙多有接近的機會，雖然該地報館相隔數千里的路途遙遠，我却帶了服務的性質特別喜歡為C地報紙寫稿。在暑期時，我幾乎天天都要應付一篇文字，投稿的次數既多，在報紙的文欄裏面，便佔到相當的地位。

這次秋季開學的時候，在一個天色陰沉的傍晚，我從門房裏接到一封令人驚奇的遠從C地寄來的郵信，信封的字跡是那麼纖小秀緻，信角又不署地址和姓名，急忙拆開信來，信面仍舊是寫着娟娟的細字，仍舊是一個素不相識的信後署名。憑我的思考能力去追索，再也不想不到有什麼同學會寄那麼不尋常的信件給我，最後只好鼓着滿腔詫異的心情將信一一看下去。信文是這麼的：

『請你恕我冒昧地來寫這封信，同時我又希望你用誠懇的態度來看這封信！』

我原是不認得你尤其不明白你是什麼一種人。我這樣輕率的舉動難保不會發生危險，但

由於你是由滬上投稿到C地的一所報館裏面，你是常常和報館編者先生通信，而我是那位編者的幼妹，所以我得閱及你的作品尤其你和編者的通信，這樣，我對你的經歷處境大約得知一二。惟是當我每次閱看你的作品和書信的時候，彷彿有一種神秘的力量引誘我去仔細讀下，讀後對你始終不能忘懷，甚至有時不能將愛慕的心情忍耐下去。我也是受着經濟壓迫的少女，往往感到人生的空虛和寂寞，力量既十分薄弱，意志又非常消沉，如你不以我無才見棄，請你多多來信指教我吧！』

那些娓娓動人的句子，那種女人柔和的情緒，真會令人丟開外間冗繁的事務不提，放着生疏的功課不顧，而靜心對着郵信徘徊玩味，不忍釋手，甚至令人整夜都在懸想揣測而不能安眠啊！在我意料那個女子，一定會性情很幽和，外貌很美麗，年齡很輕，才識很高。這些當我覆信寄發後，爲着盼望第二次來信，在度日如年的光陰中，我終於在接信後得知她現在C地一所中學讀書，她年紀還只十七歲，并且在信內附來一張小照。在我審美的眼光看來，她的小照，實不會有傾城傾國的姿色，不會能十分引動人敬愛的心情，但因為她說話的甜蜜，情緒的纏綿，在一個富於情感的年青的我，平日在學校過着刻板式的讀書生活，祇感到苦

悶，枯澀，孤寂，和空虛，絲毫沒有人生的樂趣，現在忽而得到遠方的異性，對於自己目前的痛苦，得到充分的了解，對於個人不幸的命運，表十分的同情，我那得不會傾心相愛？我那得不會對求學分心而就愛的範圍呢？數月以來，我敢說：我們在戀愛之途上，的確有長足的進展，我們熱愛的心情，已達到非常高上的程度了。

但是，先生！當茲新年開始，我覺得我應當悔悟，我不可一誤再誤，終至於陷入迷途而不能自拔了。自身是受了相當大學教育的青年，對於每件事都當憑個人的學識經驗加以細心的考慮，而不應任憑感情去驅使。我以為大學生談戀愛，那該是絕對自由而且正當。但在污濁的空氣籠罩下的社會，在萬惡的金錢勢力支配下的青年，却不可不顧慮到各方面的事情：

(一)你身處的環境容許你多談戀愛否？

(二)你學業的前途，會因戀愛而生阻礙否？

提到第一點，人們一舉一動都要受物質條件所支配。俗語說：『人心難測水難量，』這就是說：人的心情一受到外力的引誘，便很容易變易，說什麼恩愛情義，社會上許許多多離婚解約的事情，那個不是以金錢為主要原動力。實在說來，戀愛的最重要的條件便是金錢，虛

榮美貌還在其次，而我唯一缺乏的便是金錢。我的家庭伯叔父爲了金錢生出極大的糾紛，我的自身，爲了金錢，精神肉體所感到的痛苦比苦力奴隸還要厲害，我有什麼頂天立地的才能，能將愛的基礎建築得十分鞏固，我有什麼精深巧妙的心術，能將愛的甜蜜程度維持到一生長久。與其來日受人愚弄而陷於顛沛流連的境地，還不如目前用或急或緩的方法，將愛的不牢固的根株斬絕。

提到第二點，以我處身境遇的悲苦，倘不從學問上加倍努力，兼程前進去找尋生機，勢必至於喪亡滅絕的地步不止。但現在因戀愛而分心所學，因戀愛而傷損自己的精神和肉體，這不是減少學問進行的速度甚至於完全阻礙學業的進程嗎？現在我的心情非常堅決，我的志向非常高遠，我的目光非常闊大，我應當用理智抑制我的感情，我的求知慾應當勝於求愛慾，我要使愛神脫離週身的纏擾，我要獨自怡然地創造我光明的前途。

不過，若是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嚴行拒絕，致對方精神上受到極大的打擊，於心實有所不忍。最好我想還是用消極式的拒絕方法，將來信擱置不覆，或是用種種方法使她逐漸減低對我熱愛的程度而終至完全忘懷，你以爲怎樣？你還有更妥善的方法麼？

十九，一，三，

〔答〕承示某主筆之妹某女士由通訊與足下爲友，情意殊厚，甚至有委身於足下之意。愚意婚姻爲終身大事，宜有親身之觀察。僅憑書信來往，無論如何纏綿，爲文字之交未嘗不可，遑定終身之婚約，似不免含有多少危險性。即足下有意，最好能親往該處晤談，再作計議也。至尊意以境况困難，不欲遽及婚事，固有卓見。誠以在現代社會組織之下，欲享愉快之婚姻，不得不有相當之經濟自立能力，否則徒多牽累，反於自己進取有碍。對於愛人，亦徒有害而無益也。足下似應將己身苦况及未能遽及婚事之理由，明白函告對方，言明不敢相累，對方如戀戀不捨，則亦可暫爲朋友，婚約則俟諸異日，再作計議。或取與否，視將來有無相當能力爲斷，彼此不必先即拘束也。

十九，一，十。

(二十九) 大澈大悟

我是一個已經訂婚過的人了，未婚妻在我的目光中也是很好的，大約二三年後，就可以結婚。在去年夏天，我因職務的關係，認得一個居停主人的女兒，她今年才十三歲，正在小學讀書，是一個天真爛漫活潑而有趣的小妹妹。我初見到她和她初見到我的時候，好像都是

早已熟識了，因此我每天工作完後，就陪她到公園中去，她跳舞，我唱歌，人人都知道她是我唯一的小伴侶。

有一次，我因為親戚的事，要到另外地方去，下午工作完後，她放學歸來，我不能陪她去遊玩，她竟伏案吞聲而泣；又一次，我騙她我要辭職到南京去讀書，她驚訝之餘，走了回去，第二天便一天不吃飯。我曉得了，連忙告訴她是騙她的，她才開心而又怨我不置；更有一次，她家中要搬家了，但搬得很近，在搬的前一夜，我和她在公園裏，她歌舞無心，朝我哭了大半天，我竟無法安慰，只告訴她下次天天到她家來看她，她心中萬種淒楚，也對我無語；咳！她真是一個多情的人，令我留戀而心碎！她家搬走後，我們工作的地方也搬過了，也是在相近。我仍每天下午和假日去看她，同出來和我遊玩，可是她父親是個很頑固的人，幾次她和我出來，被他父親看見，回去就痛責她一頓，並嚴禁她出來。幸她母親很好，還私自准她出來和我遊玩，無論大風雨雪，我在什麼地方等她，她從不失信一次。後來因上面調我到離她有一百多里的城市去工作，她曉得心中更悲傷的不得了，幸我極力安慰，告訴她每星期必回來看她一次，她才勉強安心。後來我果然每七天回來看她一次，她看到我的時候，

親熱的了不得，以致我寧可拋了必做的公事與家庭的私事而去看她。咳！真情所繫，人不由主了！

每逢我碰到她而無別人的時候，她就叫我親愛的哥哥，并和我接吻表示十分的親愛，我長久觀察她弱小的心中，早當我是她唯一的終身伴侶，而我是感於她天真的情。美麗的眼，而愛她不忍一刻一分離她是真的。

近來她面部消瘦，她和我說你在他方的時候，我做夢都看到你，每日吃飯讀書更是無刻不想了！咳！經此種種，內心亂極了。她這小孩子豈是我終身的伴侶，事實上是做不到的。曉得我倆的人，竟說我這是前生孽緣。這時我若和她講我已訂婚，則以她這種多情的人則更將悲憤到如何程度。天生懦心的我，經這種情的誘惑，而不能解決這回事，近來竟生了消極的觀念。與其她不能離我，我不能捨她，每天的生活忽喜忽樂，正當的業務，也懶去工作，不如大澈大悟，我去死罷！絕她之念，了此一段孽緣，更也畧可對得住我的未婚妻，但我總還不能一定去決定。仁慈的編者，我是一個徬徨歧路的人呀！請你很好的給我一個回覆罷！

十九，一，六。

〔答〕足下婚姻在未成年時，已由父母代定，對方女子亦甚滿意，誠屬幸事。至目前足下另有戀人，雙方愛慕至深，以至爲難，但天下事無兩全者，如欲成全戀人，惟有設法將已訂婚者解約，如不願與未婚妻解約，惟有與戀人斷絕。依事實而言，則拒絕戀人較易辦到。蓋未婚妻已訂婚，如欲解決，要費許多手續，依法律而言，在未成年時，由父母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認爲不滿意，當可提出解約。至解約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如私下請人從中和解；（二）如對方不允，惟有依法起訴，請可特律師代爲解決，惟請律師亦須相當之費用，於事前準備。今足下對於未婚妻又云甚好，而對於戀人又甚熱烈，如此鹵莽，甚爲危險，且爲法律所不許。愚意以爲足下既云未婚妻甚好，不如加以決心斷絕戀人。如足下與戀人已有不能分離之程度，則惟有設法與未婚妻解約，與戀人正式訂婚，此爲正當途徑。至何去何從，全視本人之真愛何人爲斷，殊非他人所能代決也。

十九，一，九，

（二十）無路可走

我家住在某省一個偏僻小縣，風氣不開。在我吃乳的時候，不幸就被父母配好了老婆。

漸長，彼此情性不洽，側面不望，觸目即白眼相對。在十五歲的時候，我曾反抗家庭，請求要她改嫁，終遭蠻不講理的頑固家庭壓倒。當時高小教育尙未受完，我家並不窮，就要我在自家店裏當學徒。在店半年，我的哥哥待我奴僕不如，種種事情，迫不得已私拿了錢，逃來上海求學，於今四載。今年暑假我家裏又要我回去，與這個視若仇人的她成婚。當然我不願從，彼即不寄錢與我求學。我雖累函哭叙苦衷，現在音信杳然。唉！我真命苦，可憐可悲得很！回家則要與一個我心裏最可愛的女子成婚，同牀各夢，一生痛苦無窮，加之家庭環境惡劣，再出來求學也絕對不能。不回則囊中告罄，智識未充，能力不足以自立。到了如此困境，寢食不安，憂心如焚，有時竟想自殺。無路可走的我，如何是好呢？務祈先生指示。

十九，一，九。

〔答〕足下之婚姻，係在未成年時由父母未得本人同意而代訂婚約，深代惋惜。婚姻依原則而言，則未成年時，由父母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認爲不滿意者，可依法解約。爲今之計，當先設法探察對方女子爲人如何？加以審慎考慮。如有可取，即父母代定之婚約，亦未嘗不可容納，似不宜不加研究，而即拒絕。如探知對方一無可取，實覺決無

容納之可能，惟有依法解約。承示家庭頑固，且已囑足下歸家結婚，足下以不願與對方成婚，故未歸家，而家中即以經濟斷絕爲要挾。按經濟問題，確難解決，故此事之能否堅持到底，全視足下之奮鬥精神及能力爲斷。蓋欲享相當之自由，必先有相當之奮鬥精神與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也。卽就家中斷絕經濟一事而論，足下如能設法借貸，或籌工讀辦法，或至萬無自給可能之時，爲最後一步計，或覓得就業機會，暫時輟學，以待續學機會，而促家中覺悟。總之此事如欲抵抗到底，全視自己之無奮鬥之能力，其途徑須視本人能力及機會，殊無呆板之方法可定也。

十九，一，十一。

(二十一) 難與偕老

鄙人因舍妹婚姻問題，至多棘手。仰望貴刊指示方針，不勝銘謝。茲敘事實如下：

舍妹年十九，識字無多。在民國十四年由家母作主，許配於本鄉某氏長子名和生者。和生之父，經商上海，娶有一妻一妾，和生（卽舍妹之未婚婿）爲大婦所出。當與舍妹定婚之時，本人尙無不端行爲，僕以男大須娶，女大須嫁，並不反對。不料邇來和生本人，日趨下流，俸盡作夜，日與匪人爲伍。近更在乃父處串竊賬洋四百元化用，爲父覺察，登報驅逐。可

見此人實一高等游民，萬無與舍妹偕老之可能。僕當即請原媒來要求解除婚約，擬將生辰八字，聘金首飾，雙方退還，和平解決。不謂和生之母，態度異常堅決，不肯解約。磋商再四，迄無效果。蓋其背後抱腰有人，全無恐懼也。而鄙人已趨於孤立地位，束手無策，其惟一辦法，惟有法律解決，而敵人又不諳法律，因此特請賜教。

十九，一，十二。

〔答〕承示令妹婚姻，對方男子與匪人爲伍，深代惋惜。足下手足情深，有意協助解約，至深敬佩。此事對方既如此下流，令妹年齡僅十九歲，如任其前途受匪人蹂躪，實非人道。故敵刊亦甚贊成解約，以免令妹受苦。蓋際此過渡時代，依我國目前情形，女子婚後，離婚再嫁機會甚少，至解約後之女子，既有特別原因，非咎由自取，則重配不生問題。況令妹年齡尚輕，女子在廿五歲以前，對於婚事之物色，尙有許多機會。對方如此下流，在法律上似亦有充分之理由。至解約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約，即請人從中和解；（二）法律起訴，即請律師，代爲解決。今對方既和解不允，惟有依法起訴，請律師解決。惟請律師當然須有相當之費用，所應須費若干，則視案情而定，殊無一律之規定也。

十九，一，十四。

(三十二)怕又引起誤會

我在四年前輟學就商，現充某顏料號跑街。父執李君設染坊於南市，因營業關係，余常往彼處，交誼頗好。李君外設染坊，眷屬即居於內。余習焉既久，即有時和他家人覷面，亦不避嫌。李君有女曰素貞，方待字閨中。余因過從甚密，竟引起他們憐才之念，屬意於余。一日李君挽友張君向余家議親，時余在側，聆言之下，且驚且愧。自思雖屆成婚之年，因經濟不能獨立，無贍養能力，遵守貴刊主旨，非至經濟寬裕時不娶，以免將來痛苦。在當時因維持友誼起見，未置可否，而他們誤爲默認。數日後，張君復向家父鄭重提議，時余恐更滋誤會，乃表示反對，張君以不得要領而去。余以爲此事，當無問題發生矣。豈知一月後，對方死灰復燃，更倩劉君前來，復以婚事相詢，余始終拒絕。現我因營業上關係，不得不仍向李君處去，而李君待我前後，竟判若兩人。在我私人，他待我客氣不客氣，都沒有關係。而於公事方面，恐此後因茲事做不着生意。我初出茅廬，得一主客難，失一主客易。是以不得不繼續前去，但恐怕又要引起誤會。爲此特函懇求，請先生不吝珠玉，指示辦法，俾有遵循

爲禱。

十九，一，十一。

「答」承示婚姻問題，足下以目前經濟不能自立，不願亟亟舉行，卓見甚是。蓋欲享愉快之婚姻，不得不有相當之經濟能力。足下能在事前如此周密，無任敬佩。令尊之友，欲將其女配與足下，既如此誠懇，其盛意固屬可感。愚意訂婚與結婚畧異，如足下以爲在本業上數年內有發展之希望，則目前先行訂婚，可聲明隔幾年結婚，只須自己認爲有把握，而對方女子，又屬可以滿意者，未嘗不可斟酌允許。惟既已訂婚，當然不能十分久擱，故在事前須有審慎之考慮也。如足下以爲在本業上無發展之希望，將來婚後，殊感困難，則對方既如此誠懇，足下亦須以誠懇態度婉辭，詳告苦衷，不宜以冷落態度對之。既見足下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存心篤厚，意復誠懇，且爲對方女子前途幸福計，就情理言，對方亦只有原諒，決不至懷恨也。

十九，一，廿一。

（二十三）不知她愛吾不愛吾

吾是一個十九歲的青年，因爲受到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學的一個。在三年前，到上海某工廠來做一個比工人高一等的牛馬（就是學員）。在吾所做事的廠裏，有一個某姓的女工，她比吾先進此廠，大約一年。有一次，吾在機上修理，其時另外有一個異性的，和吾講話。她（

指某姓女工，以後做此）在老遠的見了，後來吾在她的機邊走過，她對吾取笑。後來吾每走她機邊過，她就時時對我笑嘻嘻的。吾有一次，也情不自禁地對她說道，「吾愛你」。她回答說，「我是鄉下人，人家何等的時髦」，她這樣的言語，後來想想，很有些天真時代的口吻，也可作吾在初步入情的一個紀念。

在去年的二月裏，吾買了一些絨線，託她代結一件背心，她也不拒絕。在十月的時候，纔和吾結好，吾也很感謝她。自從這次以後，不知怎樣的，她和吾有些疏遠了，到現在計算起來，大約有一年多。從此以後，吾心中時時充滿了她的芳影，甚致晚上睡覺也不容易睡好，就是想她。有時想問問她是否愛吾，而到了有機會問她，又沒有這股勇氣。幾次的想問，到現在還沒有勇氣去問。然而在這疏遠的時期，她時時望着吾的辦公室，因為和她的距離很近。有時在吾走近她的機子時，她又一聲不響的做她的工作。這樣實在很難過，先生，你可代吾想一個法子，來解除這難過麼？

照她的年紀看起來，大約比吾大一些，字恐怕是不識的，所以在吾用情，也有些困難。她的性情很好，在學問吾倒也不成什麼問題，然而廠中工人很多，苦在吾不能和她說話，想

在這時和她忍心的遠隔，事實上又辦不到，奈何！所以來求教於親愛的貴刊，給吾一條光明之路。最後還要說明一句，吾的情芽發生到現在，也有二年多了。但仍不知到底她愛吾不愛吾？編者先生，你看又用什麼法子，使吾能够知道她的心愛吾不愛吾，不致使吾成了一個單戀者，那吾更是感激不淺了。

十九，一，十七。

「答」承示現在工廠任事，該廠中有一女工，足下甚愛之，但以對方不能識字，以致難以相交爲憾。欲交異性朋友，亦須俟相當機會。足下既有意某女工，當先暗察某女工亦有意於足下否？至如何可知渠亦愛足下，則可留心對方，舉動言語，蓋言爲心聲，除此以外，似無他法可以探知也。至能否做到朋友，則視有無接近之機會。如公事上有所接談或接洽之機會，或在社交方面有無接談或接洽之機會，如此漸漸相熟，或有爲友之希望。如對方不願相談，則交友須雙方合意，似不必勉強，反自取擾也。

十九，一，二十二。

(二十四) 斷定她不貞

一九二六年我從松江某中學卒業之後，由親戚的介紹，同一家姓王的配親。雙方的家長既然合意，就擇日相親。我們見面之後雖沒談話，但是愛情從此而生。她是在某女子中學讀

書，那時纔讀完初中一年級，年齡二十歲。她的父親，一向在某電話局服務，家裏祇有母親，及三個姊妹，一個弟弟。且說我們訂婚之後，我就考取上海Y大學一年級，但是她却停學了。一九二七年的二月，我亦輟學在家裏專攻中文，我們兩人就開始通信，愛情亦因濃厚。

一九二八年二月我們正式結婚，同房一夜，察出她已經沒有處女膜，但是這決不能算不貞，或者是別種原因弄破的，所以我亦毫不疑問。後來同她談心，她說出的話不是某女子中學某生有很多男友，即是某生如何不規矩，如何傳染梅毒，相類之事，她時常談起。

一九二八的下半年我在某校任職，有一個同事在某女中教書，他常說：「該校的女生實在十之八九不規矩，品性佻達，舉止輕薄。」隔日我就把這許多話告訴她，她怒甚，連說懊悔嫁我了。此後就常常問起我這事，並且說：「有真愛情者不追往惡，有一個女子她常常要偷東西，但是她丈夫終是愛她的。」有幾次我對她說，已往不咎，來者可追，她就表示歡喜的樣子。在這裏我還要提起一件很有關係的事，就是有一個弟弟，那時是十八歲，生得很長大，很狡黠，而性慾亦於是時很盛。我時常看見他虎視眈眈，凝視着她，笑着臉對她。據她說，五月裏有一天早晨，她正在桶溲的時候，他竟在扶梯板壁縫中偷看。（我的房後就是

扶梯，沒桶在扶梯旁邊，僅隔一板壁耳。）還有幾次夜裏，她將睡的時候，他又在板壁縫裏偷看。（我住在校中），她告訴我以後，我以為亦是平常，並不爲意。到了年底，我一次看見他在信壳上寫她的名字，還有一次我同她在一個桌子上講大學，我的足偶然伸了出去，竟被他踏着不放，我亦不作聲，當無其事。至於我們夫婦二人，這半年中亦常有口角，不過不聲張罷了。

一九二九年的一月，我辭去職務，重入Y大學。到校後就寫信給她，並附一信給弟妹，囑她每星期給我一信，並囑弟妹亦如此，可以附在她的信中一同寄來。以後我們每間三四日就有一封信往返，當然十分親愛。但是我因爲此次的入學，非出於父母的本意，那時一切學金費用都由自己負責，所以爲節省經濟起見，不能時常回家，她却非常盼望我。春假之前，我寄給她一封信，在弟弟的信中講起黃陸之事（我每一次寫信給她，總附有給弟妹的信）很久竟都沒有回信來，我後來方始覺悟失言了，因爲她是最爲多心的人，看見弟弟的信，一定以爲我是借黃陸罵她與他了。

放春假回家，我在她的抽屜內發現一本婦女雜誌，她說弟弟借給她的，我就說他這樣惡

勉，你要當心。春假的最後一日，我因為被她罵了一聲，所以到上海之後，就通知她不要再通信了，但是她依舊很誠懇的要通信，我亦不念舊惡，同前一樣。我要補說一件事，就是我二月到校的時候，曾要她每次來信，必須把桌上的格言日曆錄一段給我，春假之後，她就自動的停抄了。幾星期後，還是不抄，我就縮短我的信去敷衍她，她回信却亦改短。後來我說，格言日曆，自己買一個了，不要她抄了，那知道此封信一去，她回信中大發牢騷，信尾的稱呼（你的妻）亦取消了，並且語氣帶恐嚇。最可怪的，我弟弟附來的信竟有（我決不為姦惡小人，近來學校裏做戲，附上說明書一張，我哥讀後不知作何感想）之語。至於說明書中有一句是（得步進步），我就聯想起她罵我的時候，常說我步步剪或腳腳剪，如此看來，他們一定發生關係了。我立刻請假回家，細細觀察，看見弟弟的床褥上有兩堆污漬，同我與她房事後褥上留下的漬一樣無異。次日我同她到公園，她偶然談起一位不貞的女同學，我就說道女子未嫁以前，不貞尚可原諒，已嫁之後是重要的了。她就露出差怒的樣子，說道，未嫁前的貞節亦是重要的，因為以前不貞，以後受引誘亦將不貞。我就感覺她現在當我懦夫看了，所以膽子更大。我們回到家裏，她又給我看二雙繡花拖鞋，一雙是我的，一雙是弟弟的。據母

親云，『叫她不必同弟弟做，她却偏做了』。所以我更懷疑她，假期滿了，我回到學校裏，我們的通信都是不像從前了。有一次，她來了一封信，拆開一看，祇有弟妹的而沒有她的，她是明明來侮辱我。更有一次，她來封信，末腳說，『祝你身體康健』。放暑假回來，忽然看見樓中間結婚證書下面掛一張鉛畫（半張信紙大），角上註有「思舒繪」三字，我就問弟弟，這張畫那裏來的，他說同學李思舒的，我以為他一定借用為「思汝」之意，否則何以把一張別人的而且很小的鉛畫掛在這地方呢？此後我同她談話，她時常聲東擊西假借別的事物來罵我烏龜。有一次我問她「你給別人揩過油麼」？她說：『是的』，忽而又賴道：『我是說夢話』（寢裏在床上問的）。

她現在已經有了八個月的身孕，我雖然在五月初五（陰曆）返松一天，或是我自己造成的，但是她時常問我（肚子裏是誰的），我倒被她狐疑起來。因為我家裏人數極少，父親一向在南京，母親是瘋癱，寸步不能移動，一個妹子智識極淺而且很笨，其餘一個女僕一個六歲的小妹子（不是自己的），所以他們要作不端的事，非常容易。

我斷定她未婚前一定不貞，第一點她沒有處女膜；第二點她家裏沒有管束，因為她的母

親非常放任子女；第三點，她的學校是素負醜名的一個；第四點，她的女友，多是濫交男友，失却貞操有過醜名聲的；（她自己告訴我）；第五點，因為她常常在女友家中住宿，她母親絕不干涉；第六點，她同我的談話，一種多心，虛驚的情狀，很是顯明；第七點，她自己說過，已經幾度受人引誘。（如路上跟她，寫信給她）。我對於婚前的貞節本不甚注重，但是她非特不改過，而且還要兇過我，想藉勢凌人，他們現在可說叔嫂已經通姦，豈有原諒之理。我抱定宗旨，要對他復仇，對她離婚，我自信是人類應有的反動，所苦的是缺少充分證據。我心裏的憤恨，天天在那裏起伏，讀書做事都沒有心思。我要請先生指導怎樣去報仇，怎樣去離婚，方可以必成功，而不失敗。如果在現在情形之下尚不能行，那末，應該如何預備，用何法得證據，請先生詳細指教。

十九，一，二九。

〔答〕尊夫人有不貞之嫌疑事，深代惋惜。此事如有具體事實之證據取出，當可依法離婚。如無證據，殊難憑嫌疑而辦到離異也。足下或先設法婉勸，使之覺悟改過。如尊夫人確與足下已無愛情，而有自願離異之表示者，則不妨爽快離婚，至離婚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即請人從中和解，如得對方同意，即可離異；（二）如對方不允，惟有法

律起訴，則須有充分之具體事實理由，否則殊難勝訴。至來函中所云某校之學生輕薄，則敵刊編者有數至友，均係該校教師，深知該校實情，與來函固有不符之點，故此事惟有加以審慎考慮，及尊夫人確有失德之行爲爲斷也。

十九，二，十八。

(三十五)想不出什麼辦法

C君現在某大學肄業，距畢業不過一學期。他很美，自小學起以至中學大學，始終保持着那公認的壁人之譽。同時學識和性情也足以引起人家的愛慕。自去年起，他方開始結交女友，目的並不是想找一個終身伴侶，不過調劑生活中的寂寞而已。因此他的女友很多，但是彼此都是友誼的關係，絕對談不到愛字上面去。在文化中心的上海，這種情形原是很尋常的。

在三個月之前，他由友人介紹又認識了一位姓P的異性。他不過當她是一個平常的女友看待，可是她對他却時露傾慕之意，雖然沒有將自己的情愫，盡量的表現出來。三月以來，他倆常相會晤，會晤的唯一場所，當然是現在最盛行的電影院。上星期日的下午，他倆在「光陸」看了電影出來，在門口無意遇着了P小姐的未婚夫A君。C君並不認識他，不過聽見

友朋們說起過他這個人，知道他很忠誠地愛着他的未婚妻，而她並不十分愛他罷了。事後C君對此也毫不置意，不料A君却寫了一封很懇切的信質問P小姐何以同人看電影，言詞並不嚴厲，隨便問問而已。P小姐那時戀慕着C君，差不多已到了沸點，當即直捷了當的回信說：『我愛C君，我當然同他看電影，你可以不必干涉！』A君雖然忠厚，雖然十分愛她，至此也不能再受，於是忍痛提出解約。她並不反對，於是簽定解婚約。C君得了這個消息，很覺過意不去，隨即寫了封信給A君，聲明自己並沒有和她發生戀愛，她僅爲自己許多女友中之一，可以由自己寫給她的幾封信中證明，末了並願A君和她重聯舊好，免得自己心中不安。這封信去，並未得着什麼效果。

緊接着C君接得P的一封長信，於是就生出現在這個難題。在這封信中，她將所有的情感都暴露了，她說自從認識他起就愛了他，直到現在簡直非他不願嫁了。她自己承認對不起她十分好的A君，可是因爲她心目中祇有一個他，所以也顧不到別人了。末了她很勇敢地向他求婚，並且鄭重聲明如果他拒絕了，她一定會自殺的，因爲她已經犧牲了世界上的其他一切，以求得到他，如果連這僅有的他還不能得到，她對於這『等於零的世界』是毫無所戀的。

了。

C君讀了這封意外的信後，心中起了絕大的騷擾。他素來對於戀愛是非常審慎的，而尤其對於結婚，他以為自身尙未能自立，尙未有相當的地位以前，決不願談起這個問題。就是到了有結婚能力時，對方的性情，人品，學識，以及其他一切也須與自己相合才能談得上。他和P小姐雖然相交數月，而知之很深，她是一個富有貴族色彩的小姐，酷慕虛榮，雖具女性應有的溫柔，也脫不了女性特有的執拗，學識平平，人品尙可，與她爲友則可，與她謀終生幸福，則有許多不能融合之處。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男女結合應以愛情爲基礎。C君和她相識以來，始終沒有愛她的意思，安有結合之可能。戀愛是神聖的，自然的，不是佈施式的，慈善式的，當然不能因她處境可憫，而將自己藏在心之深處的熱情，掬出來送給她，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啊！C君以為現在如果答應了她的要求，她暫時的慾望是滿足了，可是自己終身的幸福也就斷送了。（C君經過很縝密的研究，覺得和她結合，必無幸福，自己根本先不愛她）如果拒絕了她，在她這樣發狂似的愛着他的時候，自殺當然有實現之可能。C君也想用緩兵之計，敷衍她一下，然後再圖補救方法。但是她的來信中分明寫着：「……或

者你以為我沒有做你終身伴侶的資格，而不答應我的請求，那末請你爽爽快快的回絕我，不要敷衍我，欺騙我。你回絕我是你的自由，良心上也不受什麼譴責。如果你敷衍我，欺騙我，那你就變成一個昧良心的惡人了。如果你已決定不容納我的請求，請你快給我一個簡單的答覆。你知道，我為你而死，我是甘心的啊……」

C君雖敏，總想不出什麼辦法，最後不得已寫信給她，一面安慰她，一面聲明於三星期內答復。因為自己的父母遠在河南，須得同他們商量商量才行。其實此事關於C君個人幸福，又何能完全取決於其父母，不過希望過了三個星期後，等她那緊張的情感稍為鬆弛一點的時候，再想別的辦法。但到那時，她還是這樣的緊張，又怎麼辦？

我是C君最知己的朋友，昨天接到他的信，將內容詳盡地告訴我，叫我趕緊替他想法子。我自想了兩天，毫無結果，不知編者先生有什麼兩全的辦法？

一，十五，十九。

〔答〕婚姻當以戀愛為基礎，尤須以雙戀為標準。今貴友之女友，僅憑一己之單戀，而即欲托以終身，殊非所宜。故此事之解決，全視貴友之平日對其女友某女士之熱度濃淡深淺為標準。如貴友從前對某女士甚屬平淡，不過為極普通友誼之交，則某女士如此鹵莽，即

將未婚夫解約，而願嫁貴友，如貴友認為自己確未嘗示對方以親密愛情，儘可毅然拒絕，即對方以拒絕而有不測之事發生，亦咎由自取，貴友在良心上，責任上均無所缺憾。如貴友平日對於某女士甚為親熱，某女士因此信任貴友，而將未婚夫解約，願嫁貴友，此時則貴友因反悔而拒絕之對方，因此自尋短見，則在法律上雖無保障，然良心上不免痛苦。故此事之應否拒絕，全視貴友與某女士之親密程度為斷也。 十九，一，十七。

(二十六)上了圈套

我今年二十七歲了。雖然照我這種家庭境况而言，早可以成婚，但因我受過高等教育，吸受一些新思潮，對於婚姻的見解，認為人生最大的目的，應十分慎重，絕對自由。所以雖經家庭方面屢次的催促，我總藉詞推諉過去。我弟兄很多，我父母為家務煩碌，精神衰頹，急思得一賢婦，輔助家政，稍輕仔肩。並且我是排行居首，倘任我遷延，那末兄弟輩的婚事，也要為我就攔。我雖明白他們的苦衷，可是思及這與切身幸福有關，遂毅然反對。不幸現代的社交，究未十分公開，我竟沒有結識異性的機會，於是我這揀選配偶的希望，也從未實現。青春一年一年地過去，我也漸漸感到孤獨的煩惱了。近年來我父母雖因我的拒婚而灰心

，然一方面仍在物色人材。最後得到一位Y女士，她是親戚的好友，在幼年時曾和我在初小校裏同過學，可是年久日遠，我對這印象，淡漠不憶了。就在近幾年中，在親戚家的喜席上，也曾一堂同敘過，但我却從未留意。我父母由幾方面的探聽，深知她的品性才貌，認為十分滿意，幾次徵我同意。我對於這樁婚事的見解，一則因和對方素未接近，毫無情愫可言。二則據說對方曾幾次和我敘會過，而我竟疎忽過去，足見她並沒有引起我注意的魔力，將來恐亦不能發生熱烈的愛情。根據這兩種理由，我自然照例拒却。然而我家庭方面，却不似從前的易於對付了，拿出兩層大道理來逼我答允：一層是素所鍾愛我的年已七旬的老祖母，對於此舉抱有極大的熱心，倘再使她失望，哪末她老人家的心緒和身體上，恐經不起這樣刺激；二則現在此事成議已久，對方業已許諾，倘若反覆，外人不明真相，勢必有蜚言中傷對方，殊與名譽有關。我經他們如此勸解，不能過分拒絕，只好答以從緩致慮，想用緩兵之計，暫時敷衍。那知他們猜到我的用意，更下一番說辭，答允我在訂婚之後，先行交友接談，給予充份觀察的機會。並謂倘經觀察之後，如果你覺得她不合意，不能和她發生愛情，那末她一定也會同時覺得你不合意，不能和你發生愛情，那時雙方自動解約，我們可以盡力幫助你

，一則暫時可博祖母的歡心，二則出自對方自願，當然不在問題，現在的困難，豈非都可解決嗎？這一番似是而非的動聽的話，不覺打動了我的心，細細一想，這於心理學上的原理，也自然合拍。又私下去請教我信仰的叔父，也極贊成，於是我遂輕輕易易的允了這次的婚約。後來才知道這是他們做就的圈套，待至身入圈中，不怕你不就他的範圍，真所謂聚九州鐵，也鑄不成這大錯，到如今追悔莫及！

這是去年五月間的事，在這裏我應聲明一句話，我對於婚事既這樣鄭重，那末為謹慎起見，我何以不要求先行交友，然後再訂婚呢？這其中也另有一番講究，因為對方的家庭，是守舊的，對於先行交友的話，決不能辦到，除非是訂過婚之後。所以我倘要和對方接近，不得不暫且承認這婚約。

自舉行這訂婚的儀式之後，果然辦到先行交友的條件，在這幾個月內，也曾和她約會過，也曾和她交談過，也曾和她通信過。形式上雖由不相識而相識，精神上却仍和不相識一樣。因為她不合乎我理想中的配偶，不能使我發生愛情。我理想中的配偶，是一個極美麗極活潑極苗條而能引人可喜的美人，她雖不能算不美，然不能算嚴格的美，而且美人最要條件

『苗條』二字，她實在够不上。我的標準，雖太偏於外觀的美，然我認爲外美實是引起愛情的唯一工具。現在她失却這重要的工具，那我當然對她不生愛情了。至於品格學識才能性情，總然再好些，也有何用呢？我既失望之後，遂漸漸疏遠，存一條脫離的心。我還留意到親密愈甚則將來痛苦愈深，所以幾次通信，都用極普泛的語氣，一切情書中應有的情言蜜語，完全摒棄勿用，就是平時交談，也從無一句親切的私語。這一對新訂婚的情侶，簡直出乎常人的想像以外，到後來又漸漸的推病失約，她特誠爲我而結的絨衫，我竟不受，又故意表示我的情愛不專，設法使伊得知。這幾種方法施行後，雖會使她疑慮，悵鬱，哭泣，心碎，甚至臥病，然總不能使她提出解約。我無法可想，祇得要求家庭的助力，不料家庭的答復，謂其中另有特殊原因，無能爲力，把從前所允我的助我解約的話，一齊否認。

所謂特殊原因者，因爲對方對於我早種情根。在初小同學時，雖彼此年齡極小，而她已注意及我，且爲同學窺見隱衷，就拿做打趣的話柄，使她心上漸漸加深印象。雖然我後來改進別校，蹤跡頓隔，又因我的幼妹也與同校的緣故，她仍得無意中得我的音訊，更足使她懸念於心。這種單方面的年久日深的戀愛，竟會常佔在她心上，而我毫不得知。所以現在的婚

約，可說是從從小所默許。我雖深感她的用情，不幸我對她却絕端相反，不能如她的夙願，這我於心實覺不安。然爲自己幸福起見，我也祇能辜負了。不過她現在無論我施用何種方法，使她灰心，使她怨恨，然而竟無效力使她同意解約。她願爲我死，而不願我離。這方面既如此堅持，而家庭方面，又嚴厲的催促，使我日夜的焦急不安，現在謹求教於先生，請給我一個解決的辦法，爲便於答復起見，將我的疑問，羅列於後：

(一) 在這種情形下，這婚約應得承認，還是解除？

(二) 我對這婚約的見解，是決意解除的，因爲假使勉強成婚，在我既無好感，徒然犧牲了一生幸福，至於對方當然也感精神痛苦，葬送了她的青春，雙方都受損害，那時候就使我不顧一切，要求離婚，在對方既蹉跎了年華，又破壞了名節，並且經了這一合一離的手續，雙方將更有深切的傷痕，豈不是現在就解約來得好麼？

(三) 前讀貴刊有中國法律，夫婦僅因意見不合，不得任意離婚的話。那末我結婚後要想恢復自由，更不容易。明知是怨偶，不得不忍耐捱延，那會再有生人樂趣，這更是我堅持解約的理由。

(四)不過對方愛情熱度極高，自己家庭的環境也不大好，母親早去世了。父親雖是在着，爲有了後母的緣故，總不大親切。又無同母的弟妹，除了一個年高的祖母外，再也沒有愛她的人了。所以她對於我這未來的丈夫，認爲惟一可以安慰她的人，假使使她失望，刺激一定很深，或者使她趨於厭世自殺之途，叫我如何處置？

(五)如我這猜想不幸證實，在新道德上，我是不是對她有罪？在法律上，我是不是也有罪？請你告訴我。

(六)此事倘經法律手續，大約需多少費用？又有賠償名譽費，有否限制？如對方要求太鉅，我無力擔負，那怎麼辦？

(七)倘如對方先提訴訟，告我遷延不娶之罪，我趁勢要求解約，和我先行要求解約，在法律上是否一樣？

(八)像我這種情形的婚約，有否解除的希望，有否充足理由？

(九)我素有神經衰弱之病，醫生謂肺尖亦有毛病，這可否藉以推托？

(十)倘使判決不准解約，而我的宗旨不變，決不肯遵行，應如何辦理？

(十一)我家庭方面，爲我此事，十分惱怒，假使實行我的計劃，恐他們不能容我，我應取何種辦法？

以上的疑問，請一一告訴我吧！能够早一些更好。

十九，一，二十。

〔答〕足下婚姻，由父母選擇，經本人允許而訂婚約後，以對方面貌不美，至不滿意，恐意婚姻大事，當於事前審慎考慮，不宜鹵莽從事，既會同意，尤宜慎重。承詢各點，分答如左：

(一)承詢此婚約應否承認，查既由本人允許，而對方復以一心相從，自以承認爲是。

(二)解約誠然較離婚爲易於解決，惟解約亦須有充分之理由，今足下既曾表同意，又獲得對方女子之愛心，已無充分之理由，而鹵莽解約，亦使對方傷心，不能謂爲毫無關係也。

(三)依我國法律，僅爲意見不合，不能爲解約或離婚之理由，故此舉如經法律手續，足下實立於必敗之地。

(四)承示對方愛情熱度極高，如一旦提出解約，必受刺激，或趨入厭世，此誠屬必然之

趨勢·事果至此，則足下實犯重大之罪惡，蓋已允許訂婚，復又互相往來，一旦決裂，必使之痛苦萬分。

(五) 承詢此事在新道德上有否罪名，此事無論在新舊道德上，均說不過去。

(六) 承詢此事經法律手續，需費若干。查律師費用，並無一定之規定，殊難預計。

(七) 承詢如對方先提訴，遷延不娶，則足下有無罪名，且可否乘勢要求解約。愚意觀之，對方女子徒因此受精神上無限之痛苦，恐尋短見，則或有之，提起訴訟，則未必有意實行。如果實行，足下自有罪名，且仍無解約理由。

(八) 承詢可否將有神經衰弱之病，作解約理由。倘對方知有此病，而不願嫁，則可徵得其全意而解約。如對方知有此病，而仍願嫁，則在男子方面，亦不能藉此為解約之理由也。

(九) 承詢倘判決不准解約將如何，兩方精神受苦而已。在女子方面，並無過失，皆足下負心之所致也。

(十) 承示家庭方面，因此事十分惱怒，此無足怪，即旁人亦甚不平。蓋婚姻大事，並非

兒戲，須持以鄭重態度，安可出爾反爾，置孤苦零仃之善良女子終身幸福於不顧乎！所謂不美云云，原無一定之標準，如面貌十分醜陋，或可發生問題，否則終身伴侶，亦重品性，不必過重面貌，如今對方女子，誠心委以終身，在足下又曾同意，務須自問良心，勿執偏見，萬勿輕率提出，免致害及無辜，貽終身之大憾，務請慎重爲要。

十九，一，二六。

(二十七)有不可一日同居之勢

我是一個被專制婚姻壓迫下的弱者。民國十五年的那年，我的父母，誤聽了媒妁之言，受了金錢之迷，竟不惜將他們心愛的女兒，當禮品般的嫁送給一個目不識丁不知禮義的笨漢。其初雖經我數度之反對，向我的父母嚴重交涉，他們總是這般的回答我『好馬不吃回頭草』，還有什麼『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這一類不能入耳的話。唉！不幸的我，不能自謀生活的我，終算被屈伏了。但是我的心靈是碎了，是永久的碎了。我這位笨漢的他，又是一個無正當職業者。其性情粗暴異常，他除了供給我衣食外，其餘一切的自由，一切的幸福，同囚犯般的整天的困在一個鴿籠式的後樓。想到這裏，實有不可一日同居之勢。因之我精神上的痛苦

，祇有加而無減，自殺的短見，也時時的會盤旋在我的腦際。自殺是不對的事，不這樣又怎能減去我的悲哀和苦痛。若是私奔回我住在Y埠的母家，行爲上是覺得不道德，而且甘犯刑律；若是同我的他就此離婚，也要受那吃人的禮教譏議。離婚是不是要經過法律的手續來裁斷？處在這種境地的我，也許能得先生的憐恤，用萬分懇切的請求，望先生指示。

十九，一，二二。

〔答〕承示家庭專制，強迫女士出嫁，嫁後不滿意，且對方男子又不務正業，深代惋惜。惟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考慮，以免後悔。今則木已成舟，欲得完滿之解決辦法，殊不易。在法律上已結婚者欲離婚，須有離婚之充分理由，如男子不贍養，或虐待打傷等有醫生驗單憑據者，依法可提出要求離異。僅云性情粗暴，在法律上殊難有勝利把握。至離婚手續，如能由雙方同意，只須由律師證明，即可成立。如對方不允，則必須經過法律手續，既經法律手續，則欲勝訴，勢非提出充分理由不可。此事之能否進行，亦視女士自己之能力如何。如女士有自立之能力，而又能提出離婚之理由，則進行較易。如須倚賴他人，則進行較難也。

十九，一，二五。

(三十八) 升學與婚姻

我也是世界人類不幸分子之一，我三歲時父親就去世了。那時家中祇留我兄八歲，我姐十一歲，我母三十三歲，家裏房無一間，錢無半個，僅有山田十五畝，並無其他進款，亦無伯叔可靠，一家生活，全賴我母針黹之力維持度日。春米，挑水等事，全是我母子姐妹們自行辦理。每日三餐的米湯，至今村人猶常道及。但我那時並不以為苦，且亦不知其為苦。後來大姐出嫁，長兄因家無其田產可守故，母親托人在省城找一碗店為夥，每年得錢不過十來吊，但我母却減輕負擔不少了。不幸中之幸的我，因民國告成，各村設立官學，不需學費即可入校讀書，我母遂令我入校肄業，萬分努力。會由舊制高等小學校畢業，這都是我母之功，至死亦不敢忘。但卒業後無力升學，遂任本村國民小學校教員之職，二年後余以不滿意故，一再奮鬥，遂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後仍以無力前進，歷任本縣教育事業，現已六年有半。曾於二十六歲時與一農家之女結婚，僅一年餘，我妻產後十日，母子均即去世，刻下家中祇有老母六十歲（我兄雖已娶妻，但與我母不合，不願侍奉，另居他宅。我兄每年所得薪水，僅足供給其妻花費。）我母賴我奉養，刻下生活尚不困難，以眼前說來，我家生計較

前大有可觀。我每月可得薪金二十元，數年來除費用外，已蓄有二百餘元。如此下去，娶妻奉母，以盡人生之責，亦可終世。不過我以為人生是前進的，是為人類謀福利的，生一日即前進一日，奮鬥一日。清高的教育事業，雖然終身可靠生活，（其實現在的教育清高其名，實際待遇刻薄，毫無保障，人心多不安於其位。）但學問是如逆水行舟的，不進即退。固然我們到處都可研究學問，然終不若入學校之為愈。況且我對於小學教員，即再遲幾年亦能擔任，若此時不作一最後一步之努力，以圖求上進，則以後有退無進，要老大徒傷悲了。所以我仍想奮鬥的做一個老學生。可是現在的教育，每日高喊平民化，實際非貴族不能進去。以本省大學而言，每年沒有二百元就不能維持下來，遠不如前清時候三年頭上提一籃子入場，就可以得到深一層的功名。你想我的家庭狀況，那能拿此一筆大款呢？我有時想借款升學，以達吾志，但有許多人却不贊成，以為我刻下應先解決婚姻問題。『一來為我母年邁，應當服侍幾日，以作報答之恩；二來以我年紀已大，不可錯過青春，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即使升學出來，亦無多大希望，而服務教育事業亦可終身溫飽，不必另有希冀。』以上所說，均覺有理，但我却不謂然。我所以要升學者，並不是希圖升官發財，富貴而歸故鄉，是為研求

一點學識，博得精神上之愉快。我對於富貴利祿，雖不能說是視如浮雲敝屣，但我並不以之介意。我也知道我如升學時，每年以二百元計，四年大學約須八百元，每年以刻下所得薪金二百餘元計，四年少得約一千元，總共約有二千元之損失。並且我也知道我今年已經三十歲，婚姻問題急應解決，但我以為富有百萬之死，與窮無半文之死相同，而名無得而稱焉，與名到於今稱之之事，則大相懸殊。（但我却不是為名而升學）至於婚姻問題，我亦以為再遲幾年亦可解決。（二者能同時解決更好，但我處鄉俗，娶一閩女須三四百元之聘禮，娶寡婦須七八百元之身價，去年曾有人娶寡婦而用一千二百元者，買賣婚姻，莫此為甚，而有識者又多詠「貧為時所棄，富為時所趨」之句。故欲升學時，此層問題，則談不到。）至若升學，則再遲幾年便屬難能之事了。我母辛苦一世，現年已耳順，膝下應當有人服侍，縱不能娶妻奉養，即雇婢侍候，亦未嘗不可。但我的家境，又那能用得起婢女呢？我心狠狠，則在此處。不過我退一步想，我母雖無服侍之人，身體却尚健康。（刻下步履並不拄杖，雖有積氣發作，及咳嗽等症，但尚不為害。）自做自吃，亦可能事。再退一步想，我如不幸而作牧牛傭工之業時，又有何力以服侍呢？所以我刻下計劃，以我數年來之積蓄作為我母生活之費，我却

另貸款項，從事升學，卒業後那怕仍然服務原業，亦所甘心。現在只管耕種，莫問收穫，反正窮到底，有我房無一間，錢無半文之本來面目，滿口貫徹我的主義。刻已由思想而發生信仰了，祇少由信仰而發生力量之工夫。你是我未見面而心裏欽佩的好朋友，以我的環境看來，究竟應該先解決婚姻問題，一方服務教育事業，一方自求學識呢？還是應該但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借款升學呢？（以我的性情環境及往返就近便於省親等關係，我計劃是升本省大學文科的。）事關我的前途問題，亦屬一生苦樂問題，萬懇詳細的忠告而善導之為禱。

十九，一，三十。

〔答〕承示之事，茲分答如下：（一）承示有志向上，擬再入大學，力求深造，一面又以令堂年老，無人侍奉，親友力勸結婚，意此兩途何取何捨，須視本人之志趣而異，即須本人依自己之志趣，而定解決之方針。蓋人之志趣，各有不同，例如一面先行結婚，一面仍為教員，在公暇之餘晷，自修求進，倘以如此做去，而心中已覺安慰，而不必以入大學而後始安者，則先行結婚，亦未嘗不可，此依緩進之志趣而決，採維持現狀之辦法也；若一心一意，以須入大學求學而後始覺滿意時，常以維持現狀而在精神上感覺苦痛者，

則爲積極進取計，既有經濟關係，婚事自不得不暫緩舉行，今年足下雖已三十歲，如入大學肄業，則四年畢業，三十五六歲結婚，只須自己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不畏無相當之意中人入選，此依急進之志趣而決，探打破現狀之辦法也。此二法應探何種，均須視本人之志趣而定，殊非旁人所能代決也。(一)若以孝母而娶妻，則在目前未嘗不可用一可恃之女僕，在足下指導之下，奉侍令堂，如以經濟關係而無力僱婢僕，則娶妻亦須膳宿供給，其所費必較大而決不至更省，可以斷言，故此亦在布置得當耳。

十九，二，二五。

(二十九)如何是好

我已經有十八歲了。當去年的秋天，我在學校裏，和一位女子，結了一個很親愛的朋友。這位女士一見了我之後，她就無形的生出她的愛慕心來了。當時因爲我有心求學，滿不在乎她的愛慕。後來她的愛慕更加大了，她就大胆的和我不通起信來。又經過了許多時候，她寫了一封求婚的信，寄到我家裏，給我拒絕了，但她却一點也不介意。而我想一想，古語有云：『癡心女子負心漢』，我不願做一個負心者，就和她戀愛起來。不過後來給我打聽到，她的

父親已經替她訂下婚了。唉！我現在才經知道她有了未婚夫，而我是要和她離開的，這是一定的道理。但她是一癡心女子，叫我怎樣能夠分開她呢？因為她尚不知道她的令尊大人，已經早已和她訂了婚呀！若一讓她知道，恐怕就要做出自殺……種種的事情，叫我到這個時候，如何是好？因此特煩先生代我解決一下，非常的感激你呀！

十九，一，三十。

〔答〕貴友某女士願與足下為終身伴侶，但現探知某女士已被其父代訂婚約，深代惋惜。此事如某女士對於原訂婚約不滿，有勇氣能設法將其父代訂之婚約解除，然後與足下正式訂婚，則為正當途徑。如某女士既無決心，又乏勇氣，則此事無從着手。蓋欲享自由婚姻，必先有相當之奮鬥精神及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如某女士無此勇氣奮鬥，一方面仍與足下熱愛，殊屬危險，足下不妨將此意明告而拒絕之。

九，二，十二。

（四十）貌合神離

我是大家庭的一份子，記得在六歲的時候，還在初級小學念書，那時候的我，好像混沌初開的一般，只曉得玩耍，那裏懂得婚姻的問題。適事有出人意料之外，（在舊社會裏面，實是意中事，我現在所講的，是基於我目下的環境。）我的祖父，於我幼小無知的時候，替

我訂下婚姻，這一樁大不幸的事，好像已經宣布我前途的死刑了！在這十幾年的長期當中，我倆總沒有多大的衝突，可是對於感情方面，我相信得過，到底不能得到融洽的結果。以不能合在一起的，而強迫的聚在一塊，惟有貌合神離的永遠地不能得到快活。她絲毫沒有受過教育，無論什麼東西，都是不懂的，愛情更談不到。我和她也僅僅的發生過幾次性的關係，她今年不過青春二十，我不願意辜負她的年華，但是事實和理想，適成爲一反比例。我從家裏跑出來，已經四五年沒有回過一次。其實我兄弟都離家千里，服務社會，只剩下一個十齡的小弟弟在家，何常不想回去一省雙親呢？可是屢次的行程，都是爲她所阻止，一想到她，便不願意回去，一看到她，便要無名的火高三千丈的說不出話來。我現在所感覺最痛苦的，就是我的她不能脫離關係。如果不能達到離婚的目的，情願丟棄家庭，永不回去，在外邊做一個服務社會的孤獨者。但是談何容易，一輩子沒有異性的調劑，恐怕耐不住吧！我的家庭，受惡劣的環境包圍着，離婚的事，恐怕不容易實現。就是在封建思想籠罩下的社會，她的再嫁，也未始不是一樁難事。（從未有過結晶品，也要向先生聲明的。）但是我已決意離她，永遠的不和她發生性的關係，做一個名義上的夫妻，豈不是又斷送她一生的幸福嗎？倘

若我因此而墜入花街柳巷，那不是兩受其累嗎？假如我在外邊找到有愛人，背着家裏結婚，一面登報聲明和她離婚，不曉得這樣手續合法否？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斷的想來想去，終不能想出適當的措施，只得和盤托出，請教於編者先生。此外離婚的法律手續，也請一同示我
吧！

十九，二，三。

〔答〕此事如須依法解決，只須有充分之具體事實與理由。蓋既已結婚，法律不允輕易離異，苟非對方有不端或重大侮辱之證據，則欲離婚，為法律所不許。承示對方因未受教育，而不明事理，均係抽象理由，並非具體事實，以此提出離異，恐為法律所不許。足下既無充分理由，此事如欲解決，惟有不經法律手續，私下請人從中勸解，給與相當贍養費，而得對方之同意，然後離異，如對方不允，則亦無可如何。至由單方面登報脫離，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在外另行結婚，則為重婚，亦為法律所不容，須俟正式離婚後，始可以另行正式結婚也。

十九，二，三四。

（四十一）錯過機會

前三年碰見了一位張君，這是個好機會，失去了！過了二年，又會見他，他改裝了，當

時想不出是張君，同他談了幾句話，雙方意下很同情，當時沒有應許他婚姻之事，又錯過機會了！現今想要進行去見他，他是很重禮法的人，在他工作方面，又不好直接見他，我父親年老不着力，母親極反對，再有一位胞弟，百事不相關，我自己不知如何辦法？應照何項手續進行？請編者先生給吾一個指導吧！

十九，二，八。

〔答〕承示前二年相識一男子某君，有意從事婚姻，現擬繼續進行，如對方品性可恃，且有自立能力，則亦未嘗不可加以考慮。至進行手續，可由雙方本人逕洽，或用書信示意，如本人怕羞，則請親友中可靠者代為徵求意見。除此直接間接二法外，似無他法矣，請斟酌行之。

十九，二，二二。

（四十二）是否有離婚必要

每讀『讀者信箱』欄內，關於婚姻問題無法解決而請教先生的很多，因此引起了這多年橫在腦子裏的一個問題也來請教！

當我六歲的時候，父母愛我如掌上珠，深怕我大了討不到老婆，連忙替我訂下一個農村的小女子，做我一生的伴侶。這樣，在當時做父母的當然視爲一件很幸的事情，却不想還是

替兒子撤下的痛苦之種！

自從訂婚以後，不到一年，她（農村小女子）的母親死了！她的父親感覺女兒無人照顧，便要我方接過門來，可憐六七歲的我！那裏懂得這是不道德而罪惡的婚姻！既是這樣年幼無知，那麼祇有聽從父母之命罷了。

光陰如流水般的過去，她到我家不覺就有十七年了。在這時間當中，她曾生了兩個小孩，大的（男兒）六歲了，小的（女孩）已有三歲了，這樣，站在客觀的立場上看着，似乎要說一個『好』字，假使反過來，用主觀的眼光去看，那就完全成了一個反比例了。

我與她雖有了十七年的夫妻關係，可是「愛情」我竟不知是爲何物！且不知是有何味！兒女雖有兩個，也是結的無情之果！我想夫妻間既沒有「愛情」的作用，還有什麼意義？

這幾年來，因我投身軍界，不想她的性情愈加壞到這個田地——第一仇視翁姑，第二時常私逃，第三性情乖張懶惰，最近以來，家中百事不管，每天吃了飯後，便東家遊到西家，假使要她做事，必要板起面孔說幾句不願意的話，這樣看來，性情之劣！品行之差！由此概見。然而這些惡劣的品性，並非沒有嚴格的教訓過，但她頑而不化，奈何！

這樣的老婆，當然我是不滿意而不願繼續其關係的，然而我的父母偏要說這是我的命運所遣！是件『木已成舟，不可救藥』的事情！因為她到我家有了許多年了，而且生有小孩，同時在這新思想沒有普遍的時候，恐怕引起人的物議！因此情願我再娶個志同道合的，而不願與這個離婚。這種主張，在我當然是極端的反對，因為青年人是負有改造社會的責任，我既忝列青年隊伍之中，對於此種納妾的惡習，自當不遺餘力的宣傳其為不人道的惡事，又何敢明知故犯呢？

現在我與她已成了名義上的夫妻，換句話說，她是一個有夫之寡婦，我是一個有婦之寡夫，而雙方之苦痛，由此可以想見。蓋人生在此，不過一剎那間的光陰，假若長此以往，則人生的意義，彼此何堪設想！

父母目擊這幕悲劇，不忍多看，因此給了我一個『自決權』，同時好些朋友亦不忍旁觀，願我雙方解脫，雖然這樣，但是：我想一經破裂，如果她誓不承認，或苛求生活費，那時必須經法律解決。而我以上所說：『第一……第二……第三……』這三項為離婚條件，但是否於法律上有確當的保障？同時我處在這種情形之中，是否有離婚之必要？敬請先生指教。

〔答〕此事如須依法解決，則須有充分之具體事實與充分理由。蓋既已結婚，法律不允輕易離異。苟非對方有姦罪或重大侮辱之證據，則欲離婚，為法律所不許也。承示對方仇視翁姑，性情懶惰等事，均係抽象，並非具體事實。如仇視翁姑，有打傷或虐待之證據取出，則可作離婚之理由，否則僅憑抽象評語，恐為法律所不許。至離婚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即請人從中和解，給與相當贍養費，經對方同意而離異；（二）如對方不許，惟有依法起訴，則須有充分之離婚理由，始可勝訴。今足下既無充分理由，此事如欲解決，惟有不經法律手續，私下請人從中和解，而得對方之同意離婚。如對方不允，則亦無可如何，或再設法婉勸改良，此外似無他途可循也。

十九，二，廿二。

（四十三）只好另求伴侶

我現在有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要待商榷。

我因為生在這最不開通的僻野成都，什麼事情，我一概不懂得。去年我就結婚了，馬馬虎虎，也不是甚麼新式婚姻，也不是包辦婚姻，可說是包辦兼代婚而已。我倆數月前，也渡

過那甜蜜生活，互相都還馬虎過得去。因潮流傳染的關係，她已慕起虛榮來了。我是最講究苦儉的一個人，所以我認為她不是我終身伴侶，她只可同甘不同苦，那能到老一世。我平素是一個天涯飄泊者，那有財產來給她揮霍，我倆已在心頭隔膜起來了。我既認她不是我終身同伴，我只好另求伴侶。不料我看上了的某女士，又是她的同學，同我很相親。但我同她都感不便，她見了我倆，表面上又好像總不認得，我本得去同她接近，又怕她不肯。雖說是不成問題，成都人的腦筋總比較的是守舊，所以我左右為難了，請先生與我解決一下吧！

十九、二、十五。

〔答〕足下婚後不滿意，深代婉惜。惟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既已結婚，即須受法律拘束，欲得圓滿解決，殊非易易。此事如必依法解決，則須有充分之具體事實與理由，蓋結婚後法律不允輕易離異，苟非對方有弊端或屢次重大侮辱之證據，則雖欲離婚，乃為法律所不許。倘雙方能協議離婚，即私下請人從中勸解給以若干贍養費，得雙方同意而離異是也。如對方不允，惟有法律起訴，但又須先有充分理由方可。若徒以對方有虛榮心而提出訴訟，則所言僅屬抽象，甚難勝訴。故此事除不經法律由雙方協議離異外，似無

他法可以貢獻。至現已另有戀人，則非經正式離婚後，不得另娶，否則爲重婚罪，固亦爲法律所不許也。

十九，三，一。

(四十四) 婚期迫了

我自從到社會上服務以來，時常害病，每天不是頭昏，便是骨酸，晚上又常常失眠，以致早上起來精神上常覺得有些不振。在前幾天我接到家裏的信，說現在已經由媒妁之言，介紹了一個小學的畢業生，她的性情才貌都好，婚期已訂在某月某日，叫我在這某月某日趕回去。編者先生，我是一個病夫，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僅講我的形容是很憔悴，很虛弱。稍有刮風以及什麼感觸，就要生病。我現在想要同我家裏的人商量，讓我調養幾個月，然後回去，但是婚期又迫了，又不曉得可以改換不可以？編者先生！現在我對於這結婚婚期的問題，實在是進退維谷，要請編者先生指導是幸。

十九，二，十六。

〔答〕令尊堂已代訂婚約，足下以身體有病，不欲急於從事，如此審慎，無任欽佩。此事惟有與令尊堂極力婉商，將實在情形說明，並聲明有疾病之人，不宜急急婚姻，因恐病來愈深，或發生意外之事。想父母必有愛子之心，或可因此軟化，而允許延緩。足下一方面

須請可恃之西醫，檢驗病源及其程度如何。然後依法療治可也。

十九，二，廿一。

(四十五) 姊夫對我發生了愛

我有一個姊夫，也就是我的表兄。當在民國十一年他和我姊姊結婚的時候，我正是個不識不知天真爛漫的小姑娘。因為時代的關係是支配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的，於是在結婚的幾天中，一對新婚夫婦竟常發生衝突，感情的不融洽，就從此不會產生婚後的愛情。

我那時已經勉強的由初小而高小畢了業，因為家境窮困無法籌措學費，所以就暫時輟學，在家裏翻讀雜誌小說以自修，有些雜誌都是我這位姊夫從上海寄給我的。

我姊夫是進了大學的，（現在早畢業了）姊姊受了從前教育不普及女子的制度，也祇得認識幾個淺近的字。

姊姊非常一向的愛我，年暑假總邀我到她們那邊去住（大家庭），姊夫也同樣的愛我是一個天真聰敏的小姑娘。

他倆在婚後的兩年，產生了個小女孩。然而夫婦的愛情程度，是十分冷淡的。

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他倆的愛情，仍然無法創造。我盡了我的力量，去慰勸他們，姊姊總對我說：『妹妹！我們很感謝你的苦心，三番的來勸我們，不過我們總發生不出愛來……』然而姊夫他總是非常聽我的話，就勉強的再想和姊姊要好。實在半是在大家庭下的關係，難免會有些阻隔。

於是我就勸姊夫將姊姊帶到上海或南京小家庭生活，彼此陶養性情，或能產生愛情。姊夫也就聽了我的話照事實行，無如總是沒有辦法。他倆除沒愛情外，還是和姊弟一樣的好好的。

在長期的經過中，姊夫居然對我發生了愛。他總說：『你若愛我感我，我將亦愛好你姊姊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因為着姊姊的關係，於是就因之對他表示了愛。他倆的情感不合，我總不住的在旁解勸。或者是勸我姊姊的脾氣改得溫柔，減少些固執。實在因性情差異太遠，他倆雖然肯彼此諒解，然而這樣始終總不會有夫婦的愛好。

姊夫因為可惜我的停讀，於是輟學後的第二年，他就援助我讀書，現在總算高中快可以畢業了，這些，都是我十分感謝他的，同時也真誠的感謝姊姊，她也一樣的來援助我。

奇怪的就是姊姊總常勸我要愛你的姊夫，那纔使我心裏高興。我那時祇知愛是爲姊姊而愛姊夫的，將來也決不願奪姊姊之愛，祇希望因此能夠勸他倆生愛。

在幾年之中，我和姊夫的戀情，也無形的會增加了熱度，姊姊十分高興，還希望我日後能作姊夫終身的伴侶，這是真實的話。

後來因爲姊夫太愛我的原故，表面上總有些特異的待遇，往往被我家裏人見了，就大大責罵，并說姊姊之所以和姊夫不睦，完全是我從中破壞。在那些時候，我祇是哭，姊姊總百言相勸。在前年吧！姊夫和姊姊商酌了後，就實行了一種辦法：『現在表面姑且離異，日後和妹妹結婚後，再度三人一體的生活。』那時我真極端反對這種計劃，並且還是勸他倆能夠愛好，然而他倆決然的實行了這回事。

姊夫的家產很富，因爲兄妹過多，所以僅分派了五千塊錢給姊夫們。姊夫在宣告離異的法庭中，就將這全有的家產給了姊姊，表示供給她的養活費，並且一個活潑的五齡的小女孩，也給姊姊帶來。

在這離異後，我和姊夫，仍是照常的聽姊姊的話安慰他，姊夫對姊姊也一樣的如從前。

事後我還是苦口婆心的勸姊夫，要他愛好姊姊，姊夫總是因愛我而愛姊姊。其實老實說，在過去的四五年，我是無日無時不困頓在那特殊的苦痛的地獄之下，雖然姊夫是專一的愛我，而姊姊又祈禱爲我們祝福愛好。

姊夫受了我苦勸的千千萬萬，他就和姊姊爲慰我的苦心和姊姊發生了肉體關係。現在已經懷孕了，在家裏及各親友等，都以爲他倆已重復愛好，都高興爲他倆祝禱幸福。并且他倆還組織了個小家庭，表面上確是充滿了愛情的新家庭。然而內中的情形，除出我和姊夫姊姊外，是什麼人也不會知道的。姊夫大學畢業後，就執教於某校。姊姊婚後也進某校補習，學問自然進步不少。姊夫的家裏，知道他倆又組織和合美滿家庭，十分代他倆快樂。

我從不會交過一個知心的男友，就使有也是非常普通的。而在前年得某人的介紹，認識了一位R君，他是在滬地某大學肄業的。我們從彼此的通信後，認識了各人的品格性學識，進展而達入愛情。他在去年暑假卒業，亦來某校執教，因爲我們性情的相近，R君就托介紹人出來提婚，再三婉言，我家裏多方探詢，十分讚美R君，祇須得我同意，此事就可成就。

我因爲正在求學之際，婚事如屬過早，難免有礙前程，雖已有二年之交，然而總覺得能够自立後再進談婚事爲佳，於是就好幾次的推辭了。

事情是這樣的，我因爲姊夫的那方面，所以在未允R君之前，曾和姊夫一度的商酌。我的主見是『我雖與R君成婚，然對你仍抱有永久精神之愛，望你仍愛好姊姊，三人一體，大不贊同』，出於我意外的是姊夫竟大覺苦痛，說我不該有此手段，勸和姊姊愛好後，仍再另屬別人，太無情義。

事後我因爲偏重了這樣的意見：『三人一體，在現代社會下是一定辦不到，而我家庭亦必以爲敗名。又因爲姊姊已經懷孕，若日後再提此三人一體之意，家庭將大爲驚訝，使我進入墳墓。（別人尚不明過去六七年的經過歷史）若然日後居然達到三人一體，難免使姊姊會暗地苦痛。而我的地位，亦非常難以處置，我何以去慰姊姊，又因爲R君的人品不壞。』因爲這些心意估重太大，於是就答應了R君。那知姊夫心神愁亂，硬說我不該走這條路，他要我中止進行，不然，他就會走入絕路。姊姊也十分憂心，而且R君方面正要進行此事，怎麼好呢？咳！先生們呵！請你救我吧！究竟如何去應付姊夫呢？如何去顧及姊姊呢？而且已經答

應了B君，雖然還不會進行訂婚，然而怎樣再可以取消前言呢？先生啊！時候是這樣的緊迫，事情是這樣的特殊困難，我真沒法來解決，求先生在最短期間給我一條出路，那是我死在九泉之下，也不會忘掉大恩的。

十九：二，二一。

〔答〕令姊丈與女士發生戀愛，且令姊亦常勸女士與其夫愛好，而且極力勸嫁其夫，此事誠大出於情理之外，殊屬奇異。依常情論，則爲女子者，不論其妹或其他女友，與其夫愛好，必有醋意，決無反背懇勸勸助之理。而今令姊反勸女士愛其夫嫁其夫，真屬奇聞。而女士爲愛姊計，爲自身計，亦不宜與姊丈相愛，此亦常例。蓋女士既愛姊丈，必願姊與姊丈相愛，如女士與姊丈戀愛，則令姊在精神上必受痛苦。至令姊丈所云，如女士與其相愛，則與令姊亦相愛，此事亦似虛僞。蓋令姊丈與令姊能有愛與否，全與女士嫁否無關係。卽其言屬實，亦以令姊爲工具，而非真能由此對令姊發生愛情也。愚意令姊丈實不免存心欺詐，至有此不近情理之言。至令姊之屢屢勸女士，或受其夫之恐嚇，及強迫手段，恐如勉強爲之，必受虐待，或因怯懦不欲反對而勉強勸說，決非出於本心。在女士一方面，令姊丈必以女士年青，未明世故，乃欲施此引誘欺騙之手段，萬勿受愚爲要。

。至三人一體，更屬欺人之談，如令姊已在名義上正式離婚，則令姊丈與女士結婚後，亦不成三人一體。如仍與令姊同居，則爲重婚違法。除非女士甘願作妾，在法律上可無問題外，均說不到三人一體之言也。承示有一男友某君，雙方意見甚合，且得雙方家長審慎考慮，均甚滿意云云，如對方品性學識，均有可取，而女士又甚合意，自然可以進行，希望此事之能玉成，令姊丈實無阻止之權利。即渠因此悲愁，儘可置之不理，在彼即有發生不測之事，女士在法律上及道德上均可不負絲毫責任，儘可不問。蓋彼實自取煩惱，即使自尋短見，在社會上亦可少一不良份子，實不足惜也。 十九，三，一。

（四十六）叫我從誰好呢

我有一個朋友，她是受過初中教育的女子，今年二十二歲，現今在社會上服務。她有一個異性的朋友，她說他真是她的意中人，毫無嗜好，（烟酒嫖賭）兼性情溫柔。不過近來聞居在家，沒有相當位子。據說，她的大人也是通理的人，往往親戚朋友去做媒，他（指大人）總說隨她自己選擇。今又有媒老爺臨到，是她父親的知己朋友，聽說那位未來女婿，品才亦都受人敬仰的，現今在某部裏辦事。她說，妹妹呀！叫我從誰好呢？若然對大人說明，我已

有朋友了，又怕羞恥；若然捨了他，尤要負無情無義之名，於心何忍。我同他已有兩年之交，不過從沒有行出軌外之舉。這件事情她來問我，好像牆上拭白粉，等於說白話，所以我代她來請問先生，煩勞先生，給她一個光明的指導。先生呀！我寫得文不文，白不白，辭不達意，請勿見笑爲幸。

一九二二，三。

〔答〕貴友某女士有一男友，雙方均甚相愛，且願作終身侶伴，現以其父擬代訂婚約，聞對方品性甚佳，以至進退兩難。此事須視某女士與其男友之戀愛程度已至如何地步，及對方男子是否可靠爲斷。如雙方已相愛程度甚深，不能分離，而男子品性爲人，均甚可取，則不妨與其父聲明已有男友，或再由其父共同審慎考慮，均認爲可取，然後即可決定。況其父本甚開通，早有意任其自擇，若某女士無勇氣奮鬥與其父聲明，則除屈服外，似無他法也。蓋欲享愉快之自由婚姻，必先有當相之奮鬥勇氣，權利義務，固常並行也。

一九二二，三，一。

(四十七) 兩造星數不合

我的朋友C君年二十歲，現在本市某大學肄業。她弟弟係C君同學，交情甚好。她係中

等學校畢業生，現二十一歲。C君由她弟弟介紹，認識了她，（約有兩年之久）彼此均以至誠友誼相見。C君（以下簡稱他）品學尚優，穩重自持，甚得她的父母器重，所以時常到她家裏和她談天，或切磋學問，情感甚投，互慕尤殷。可是他倆總沒有勇氣，不敢開口來說一聲甚麼愛和情，只得在心裏明白。

我承他告我以上消息之後，就想替他玉成這事，剛好知道她的父親也是教育界裏一位有名人物，而且又是我家兄的摯友。所以就請他（指家兄）做了月老，和他說合，她父親很重視他，（因為他的一切，已印入她父親頭腦）當他（家兄）提起他與她的事情，那時他尚和顏悅色地說：『他倆自己能够稱心，我也當然喜歡玉成，而且我也很信任他，容我晚上與內子一說，明天回你的信，好嗎？』我知道得了這種復音之後，非常愉快，以為這事是不難成功的，同時也深為C君慶幸！孰知好事總屬多磨，不幸的事情就由此發生了！

她爸爸是一個深信星數的人，雖然閉着眼睛，居然也做起瞎子來了。當晚就將她與他的時辰，拿來合婚，命運不辰的他，不知道什麼阻碍，竟合不來。翌日他致書給他（家兄）說：『……兩造星數不合……』使一個完滿好事，一變而成曇花，星數的害人是何其深！

C君得了這樣失望消息之後，悲痛欲絕！我爲他斡旋得了這樣成績，已經很够失望，復以C君如是悲痛，慰亦無效，我也爲他急得廢寢忘食，又想不出法子來。究竟星數是甚麼東西？能破裂人們的情感，這是我一個重大的疑問？現事已至此，有無補救方法？假若星數不合而強配，于前途命運有無影響？懇先生費神代想一下。

十九，二，二五。

〔答〕星相事全係迷信，在思想正確者絕對不至惑于迷信。此事唯有設法婉勸其父，或請親友共同設法婉勸。依法律言，如雙方本人年在二十歲以上，則婚姻有自主權，雖須徵求父母同意，如父母無理阻碍，在子女方面，亦可各行其是，可以不受拘束。惟在此種情形之下，亦有一重要條件，即子女須有自立之能力，不必倚賴父母之接濟。否則父母或因此斷絕經濟上之援助，實際上仍有困難。蓋欲享愉快自由之婚姻，必須有相當之奮鬥精神與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也。

十九，三，七。

（四十八）難言之痛

女子的不幸，真真說不勝說的了！我是更有難言之痛呢！今年我已二十二歲了，曾在舊制中學畢業。可是我的終身問題——嫁人問題——永無解決的希望了啊！我曾經和我表兄發

生熱烈的戀愛過，他的才貌，已足夠我的傾倒，他和我平常愛好程度，遠過沸點的了。父親母親見到我倆愛好的程度，就和我的姨母談起婚姻問題。在東縛舊禮教之下的我倆，有如此賢明的父母，歡欣的狀態，自然不能形容的了！不期這個問題提出了不久，就得着了一個極大的反感；我的表兄本來一天兩天常常來的，從此就不來了，婚事也不開談及了。我忍耐不住，寫信給表兄，問他爲什麼不來呀？我的姑母對於我倆的婚事究竟怎樣了呀？接連去了幾封信，纔得到他這樣一封信：『我倆的婚事，因爲妹的發育不全，家母說：不能進行！我雖有意愛妹，但我一方面也不能不顧全孝思。』反覆讀了幾遍，終使我莫明其妙。我已二十歲的年紀了，五官四肢胸臀部全都健全，何處發育不全呢？我就寫信去問他一個究竟，又接到他一封信：『妹身體發育，固屬健全，家母說：在外表所不能見到的地方，妹不會檢到，要知此缺點，在我倆前途，都有大害而無微益，不若妹自守處子身分，轉有益世道不淺。我從父老經驗之談，家母仁愛之意，妹雖愛我，只有終我身爲處男以報答。』啊呀！那更莫明其妙了！婚事既正式回絕，也只好聽天由命。可是那信裏的話，到不可不問一個明白。後又從幾封信裏交換到一封來信：『世有白虎之說，我固承認發育不同的關係，可是家母言之鑿鑿

，幾及往常遺失諸物，亦由爲愛妹而肇端。妹呀！你終應原諒我的家庭環境，縱使你嫁了過來，不能得家庭之欣歡，亦復何味。即使家室另組，造成干格，彼時對泣，還不如各處一方，待後再說。」啊！悶葫蘆原萊如此！先生，我既承認貴刊是讀者的救星，那麼，自然我也要畫一個供狀；舊社會裏常常能夠聽得到一種不堪的比擬，說女子的陰處僅祇一毫毛者，卽爲不祥——所謂白虎，難道這種附會之談，果能關係畢生命運嗎？尤其是傳統下來的命運，果有其事嗎？我以爲或許是個別發育不同，縱使命運果有其事，決不會和畢生發生什麼關係的。先生學廣識博，請十二萬分正直的將這個問題加以判斷。

十九，二，廿七。

〔答〕承詢之事，全屬迷信，與生理上發育上毫無關係，請不必憂慮，致碍精神及身體之健康。至令表兄既有此迷信之心，女士亦不必戀戀不捨。蓋令表兄如對女士有真實之愛情，決無此迷信。今對方既已迷信，卽勉強成事，亦難望美滿結果。蓋家庭間不幸之事固難免，若將來常疑女士之不祥所遭，則女士雖得勉強嫁渠，一生亦受累不淺。今尙未嫁去，其家中失物，已疑女士之肇端，則以後可想而知矣，故此事當以作罷爲妥。天下儼

秀青年男子，不限於合表兄一人，女士儘可留心機會，另行物色，千萬不可因此灰心，而增悲感也。

十九，三，五。

(四十九)可憐他一片癡情

我的姐姐受了禮教的束縛，不幸而作禮教下的沉淪者，說起個中情景，真令人淚爲之落！當她十五歲畢業於女師後，十六歲時就做了母親了。以至連一連二的生育，弄得一生昏天黑地，這些過程中，全說不上什麼是快樂，只有屈服於禮教下過那非人的生活。她的伴侶，是一個嫖賭無所不爲的人，這就是使她痛苦的重要原因。長此下去，只有陷她於死地，要解除痛苦，事實上非離婚不可，經過了若干的風波，幸而得了他的同意，宣告脫離，這是多麼的可喜！

分離後的她，一心只想從事於學問，以求將來立足的技能，並盡母對子應盡的職責。雖然她與他已經是分離了，但骨肉的情感，始終是存在的。她抱着這個目標，來開創她的未來，於是來到下面（上海）升學，不幸悲苦的事又來了。說來話也長，不妨從簡的一方面說一說。

當她未結婚之前以至現在，旁面有位情奴守望着她，每每想與她接近，只以禮教嚴重的束縛，不能如他的願。到了她結婚時，更使這位情奴先生手足無措，幾爲之而輕生，而自殺，但彼此終是禮教下的壓迫者，也沒有產生這幕悲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就成了終身恨事，形式上羅敷有夫，使君有婦，而他對於她的心終是不死。日後聽得她倆夫婦不合，不免使他又增加了愛的燃燒素，想方設法與她親近，由她的他結交而進一步的認識她。他早有心，而她根本無意，不過以朋友的位置相處。既後他爲將來計，也就離家到外鄉作客，當她離婚的消息傳到他的耳鼓時，不由得他不驚喜了，又聽得她要出外升學，他是多麼的高興！極端寫信贊同。

以他本人的地位，金錢，誘惑她，但終不爲彼所動。他對她無微不至，幾乎要他的生命也可以，他那癡癡的情，不免使她起了憐憫，就是頑石也會點頭了。光陰一天一天的流過，他與她已走入愛的道路，在她個人的思想，最大限度只能止於情人生活，結婚是不可以，其原因待述。而他竟有結婚的請求，他願將妻子離婚，來與她結合。這樣一來，在他個人一方面是甜蜜，一方面是苦惱，並且她根本沒有愛他的心，只有可憐的心情，再加上四種原因，

更難辦到。

(一) 父母腦筋固舊，女子再嫁，似覺有傷門庭，且加老人莫大恥辱。當現在新女子，似乎不應有這樣的封建思想，而事實却是這樣，她要是再嫁的話，父母非置於死地不可，不然，也會使老的遭不幸。

(二) 現在母子各在一方，她想起時常流淚，一心只想將來立足，以享天倫之樂。她改嫁後，兒子可說全不是她的了，也是禮教森嚴的關係。即是與他結合，也難忘了這一層大的苦痛。

(三) 不願奪人之愛，假使他離棄了家鄉的妻子，來與她結合，離棄了她的，既無自立之能，又作甚麼？以種種方面說來，是一件很不道德的事。

(四) 自身身體不健康，何苦再尋苦惱。

她有了這四種原因，不願結合，也會將這些原因向他說過，而他總是不了解，一心一意只想同居，好像同居起來，甚麼事都可了結，否則犧牲自己，或她消滅，才能打消此意。老實說句話，他不是她理想上的人，準他有勢力，有金錢，有手段，她是不接受的，不過只有

可憐他十餘年的一片癡情。我的姐姐爲了這個問題縈繞，日坐愁城，不知如何了局！

先生，你說結婚的好呢？不結婚的好？不結婚又怎麼對付他？你是仁慈的，祈你給她一條光明的路走，感激不盡！

十九，二，廿七。

〔答〕令姊嫁後不滿意，今已協議離婚，誠屬幸事。至目前又有一男子與令姊擾擾不清，要求婚姻，此事僅須令姊願意再嫁，而對方確有真實愛情，關于品性爲人，均屬可取，固亦未嘗不可加以考慮。至令姊不願再嫁，且對方已有正式夫人，則問題不免複雜。在此種情形之下，有兩個先決問題：（一）對方男子能否與前妻正式離婚，查既已結婚，即受法律拘束，除女子有屢次重大侮辱及不端行爲而有確據外，依法不得任意離婚。故對方男子對前妻如無充分離婚理由，殊難輕易離異。在前妻未正式離婚前，說不到再娶之事也；（二）即對方男子可以辦到離婚，而令姊是否肯嫁，亦須視伊自願，他人不得勉強。如伊自願，而對方男子又已正式與原妻離婚，則各償所願，固可不成問題，如令表姊不願，則此事自以作罷爲是。

十九，三，四。

（五十）恢復原狀，還是決絕。

社會的罪惡，人心的叵測，乃與物質的文明成正比例。從前的人，所謂臣死君爲忠，子死父爲孝，妻死夫爲節，僕死主爲義，所謂節婦不侍二夫，好馬不喫回頭草，都是說女人的貞節。現在呢？世界進化了，物質文明了，一般人的心呢？也跟着變幻起來，而尤其是號稱優秀的女子，（女學生）甚麼『戀愛神聖』爲戀愛而犧牲，都是些娼妓的廣告，青年的催死文。她們只要那邊有利，便向那邊跑，管得『人格不人格』？當我在十二歲的時候，到本縣第一小學裏讀書；同時有個王君，他爲我同級的學友，兩人的感情還算不錯。因之，便認識了一個在完全女小學校裏讀書的他的姐姐。當時我的年紀還輕，不懂得什麼愛情不愛情。我在十四歲的那一年，高小裏畢了業，王女士跟他的哥哥到N地去了，我亦考進了本縣中學。當時我的年紀較大一點，懂得甚麼戀愛等名詞，樂於嘗試，便在她——王君的姐姐身上用功夫，由友誼而進於愛情了。兩人通信，說些肉麻的話，如今回憶起來，便覺得幹醜事被人發覺了一般的難過。在前年（一九二八）的夏天，她考進中校來同我同學，我當時已有十五歲了，覺得她的面龐，眼睛，態度……她的一切，都比較從前美得許多，當作仙人一般看待。我們的情感，也像糖漿一般的濃厚。在去年的夏天，她到N地去了，我自從和她分別之

後，如同失掉慈母一般，差不多每個來復，有一封問候式的信寫去，當然她也和我互相酬答着。後來我一連寫去有五六封信，她却置若無聞，我十分懷疑，她生病了麼？有其他的緣故麼？過了幾天，從N地回來的某君口中傳出，她近來和黨部裏的某部長發生關係了。我當時也不十分相信，便寫一封信對她說：『你近日失掉東西了。』她却回我道：『失掉東西，我自己是不知道的，請你指示吧！』我便給她一首詩體的散文，她受到之後，也寄來一封信，內中也沒有什麼表示，只說：『我程度太壞，懂得你的大作。』我這時才明白她的確已經變了心了。我便置之不理，勉強裝出如同沒事一般，但總覺得有點難過呀！近幾天來，她又有一封信寄給我了，我真弄得莫明其妙，覺得她太奇突了。大概黨部某部長他適了麼？或者與她和我同樣地決絕了麼？這些問題，我也不去管他，不過究竟同她恢復原狀呢？還是同她決絕呢？和她恢復原狀以後，能不能保她無以前的表現呢？這許多的思潮，不住的在我腦海裏滾騰，我自己也表決不下，所以來請教先生。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

〔答〕承示有一女友，以分別後對方女子已有另戀，故已斷絕，而今忽又接女子來書，此事是否繼續，則全視本人肯容納否爲斷。就事實而論，尙在選擇時代，原可酌加取捨。對方

女子初覺足下爲可取，繼覺另一人可取，遂顧而之他，此種行爲，如在選擇時期，而未表示十分決定之前，原屬合理。其後所以復念及足下者，或係發現另一人之缺點，而細思後，覺足下之實尤可取，乃回心轉意，而欲再與足下言好。此種行爲，如在選擇時期，尙未表示十分決定之前，亦屬合理。如早已表示決定態度，乃見異思遷，二三其德，則不合理矣。愆意如此，特述之以備足下參考。如察某女友平日品性篤厚，而合選擇時期之情形，則願足下繼續容納也。

十九，三，十九。

（五十一）想和她作精神上的良伴

我愛讀貴刊已二年餘了。我現在有一件難解的問題，敬請賜教。我已是一個現在某校的高中學生，但是我的學識很是淺薄，見解很不透切。我爲了這個緣因，一個活潑的少年，很容易變成一個愁苦的學者。在校中的同學當然是極多，內中品學兼優的份子自然也不少。但是能引起我愛敬他們的，實是不多，所以我的知己朋友當然少極了。現在我爲了太寂寞的緣故，不禁就不得不在同學中再覓一二知己，以博功課上的切磋，遊玩上的興趣。結果在我同班有個同學某女士，她引起我無限的注意，想要與她做朋友。她的學問是比我好得多，並且

她的爲人也還不差，就是她的各方面我都打聽得明明白白了。我也不瞞先生，就是我自從和她同班後，已把我全副的精神，想和她做個精神上的良伴，但是最不幸的，就是她不過才十五歲，（我現在十八歲）我先恐怕她還不懂得什麼交友之道，但是她已是高中的學生了，我想不會吧！我用我全力以與她親近，（並非無禮之親近）但是她呢？一點不表示親疏，我叫她，她又似不應的樣子，我叫她去什麼球賽……呢，（在校中）去的時候，是坐在一起的，但一忽兒她又棄我而別就了，我再趕上去，一忽兒她又轉身出去了。並且同時我最覺痛苦的，就是她還要假冒爲善，回頭向我勉強的一笑呢。當側身於這種情形之下的我，精神上的痛苦·意志上的打擊，實難言狀啊！同學中見我如此，爲之希奇，異而問我，我實在也無從答起，也不過回他們一笑吧了，因爲我實在說不出呀！我對於她的各方面，都極設法體貼她，並且同時我更顯出我特別的愛她。（精神上的愛）在例假的日子，我也曾邀她同遊同歸，但是她呢？從未叫我一同到那裏那裏去吃玩玩……甚至於一次也沒叫過我到任何處去散散步呵！她的情形，我真難於測料了，我也曾經受了許多旁人的譏笑和毀謗，同時也更受過她近於藐視的態度，然而我以為有志者事竟成，不經挫折，事那能成呢？現在我的辦法，祇有與她

和環境奮鬥，再求前進，但是怎麼「奮鬥」？怎麼「前進」？尙待先生賜教，不勝感激。

十九，三，五十。

〔答〕承示有一女友，足下甚愛彼，而彼其疏遠，至以爲憾。愚意交友須由雙方願意，然後可以得圓滿結果。如對方有所不願，似不宜僅憑一己之熱情而勉強他人也。故對方既已不願，則亦無法可施，惟有另行物色而已。

十九，三，十七。

（五十二）勢必組織小家庭

我是個小學教員，曾畢業於上海啓秀女校，年二十餘，早年喪母，有兄弟兩人，皆營業海上。家庭間本極清簡而融洽可愛，及自去年繼母過門後，素尙仁慈的家父，頓改變其本性。對於我們母系的兒女，俱遭逆視，尤以我爲甚。不僅若是，甚且視我如猛獸贅瘤，一進家門，即遭斥責，因此，我在精神上感到無限的痛苦。去年春間，經友人之介紹，獲得一個終身伴侶，以作我歸宿之地。但訂婚以後，他幸運不佳，無所事事，致婚期受其打擊。前學期他改變方針，奮志向學，重入大學肄業，惟畢業期限，尙須三年，值此經濟不能獨立之時，此種問題，亦祇有隨之延緩矣。我呢？受家庭之難堪，東西借住親戚家處，困苦艱辛，不堪

言狀，加以衣食住均須仰給於自己，更覺難乎其難。今對方父兄在這寒假期內，決欲完姻，以完夙願。我自獲此消息後，中心慄慄，非常不安，不知如何以解決為善。依我的環境，甚願遵命以行，但進一步想他目前既無維持家庭之可能，且又家住鄉間，一旦完姻，勢必組織小家庭，組織小家庭，當然須加多人數。如將此重任完全由我一人負擔，恐非區區小學教員之薪金，所能支持。因此，日夜遲疑，進退難決，素仰先生識高見廣，指導有方，敢乞針言，藉以循遵，使不至徬徨歧途，感何如也。

十九，三，十七。

〔答〕女士早失慈母，至受後母虐待，深代惋惜。所幸女士現在任小學教員，已能自立，在家時少，且常居親戚家，此亦可減少痛苦，誠屬不幸中之幸事。承示婚姻事女士已訂婚，對方尚在求學，現以對方父兄擬擇於今年結婚，而女士以對方尚無自立之能力，故不願結婚。女士能在事前如此周密考慮，不勝敬佩。惟此事亦視對方家庭經濟情形如何為斷，如對方自己雖在求學時代，而家境富裕，即提早結婚，經濟上亦可不生問題，則女士倘願早婚，當可加以考慮。倘對方家境平常，或甚至清寒，則未婚夫尚未自立之時，提早結婚，前途必多困境，似不宜鹵莽相從，免致後悔莫及。當與乾宅婉商從緩，俟男子

學業告一段落，可以出爲社會服務之時，再舉行婚禮，較爲穩妥也。即大家族中境况寬裕，倘欲更求愉快，亦以男子有自立能力後結婚爲較佳，惟非絕對不宜提早耳。

十九，三，二。

(五十二) 恐親戚笑我

我是個繚男子，現年念五歲。我有一位女友，現十六歲。她的父母，我亦是朋友，所以我每天往她家去坐坐談談，她十分歡迎我，並且她還叫我托媒人來說合。我呢？本想托人去說，但是仔細一想，不對，因爲有下列數個阻礙：(一)年齡關係(二)我是續娶。(三)我家無積蓄；而我的所入甚少。(四)我倆交友未久。因此種種關係，我不敢過速結合，故此推說至下半年再說。後來由我表妹告我，她現在已另設他法，叫我不要多情了。我呢，亦不發酸味，並且很希望她得一個較好的丈夫，因爲我知道戀愛到婚姻，非有確實的真愛情，則將來難免發生意外。不過我到她家是每日去的，因爲朋友還是朋友，與婚姻問題完全是不能立在一條線上的。但是現在不幸叫我難決了，因爲我的父母因我是獨養子關係，就積極在暗中託人設法，後有舅母來作媒說，有一個現年念歲的非處女，因覺悟後，決想嫁一個誠實的男子，

家中只有老母一人，餘無他人，於嫁後則老母隨女而吃。此女現在工廠內作工，月入亦有二十三元，我亦去看過，見她面貌不白，但不敷粉。我們見面後，看她好像十分滿意，她曾實告我說，我是非處女，但是我想新舊過渡時代中的我，又恐親朋笑我，不過父母因她非處女，大約二三百元，就可以娶成功了。先生，叫我如何辦法，請示一條明路。

十九，四，九。

〔答〕承示數點，敬分答如下：（一）承示有一女友，以年齡相差太大，此點似無問題。蓋男子大女子十歲左右，在生理上並無損害，在西洋各國，男子大女子十餘歲者，常見之事也；（二）承示續娶，此事須視對方女子自己願意否，在足下只負事前聲明之責任，無愁慮之必要也；（三）承示無積蓄，且收入甚微，此層則宜加以審慎之考慮，收入甚微，恐難維持小家庭之用途，如有力維持固佳，倘無力維持小家庭，則在經濟尙未能自立時，似不宜從事婚姻；（四）承示成交未久，恐彼此性情未甚熟悉，如慮此層，亦只須勿遽訂婚，當延展爲友之時期，俟兩方有真知灼見時，再談婚事可也。現此女已另有戀人，而足下並無醋意，此種態度，甚爲正當。蓋對方既在選擇時代，自有決擇之權利，男子固不

應以單戀而橫加干涉也。至令尊擬代定一非處女之女子，愚意在此維新時代，只須本人不以非處女為嫌，此點固亦不成問題。如本人仍不免有頑舊之心理，則亦作罷為是，免將來精神永感苦痛。如此點不以為意，則應否容納，全視足下對此女子愛好與否而定，殊非他人所能憑空代決也。

十九，四，十一。

(五十四)時相攪擾

鄰友李女士，為余總角交，年華二九，頗具風姿。日前祖母長逝，來滬奔喪，遇女士於舍下，久別重逢，倍覺親睦。促膝長談，互詢近況，女士述及其三年中所受惡魔摧殘，盡以告我，言時聲淚俱下，余不禁為之慘然。茲將李女士口述錄之如下，以供研究。（以下係女士口述）

我家右鄰，係一執業於某書局之王某所居。其人生性靜默，頗擅文墨，嘗著某某小說等書，有文學家名。然據他人所述，其所出作品，亦唯尙其東抄西襲之能技，而實行一本萬利之主義耳。余（係女士自稱以下同）因一時不察，請其代作學校功課，並教授歷史等書，課餘之暇，時相往還，初不料竟有此不幸事之發生也。

民十六冬，余因學校年考在即，與同學三人，日往王某處，作學術之研究。某日下午，因同學有事未往，余乃隻身前去，至則王某適在會客室內，除照例略事敷衍外，竟一變其往昔態度，而作不近人情之舉。經余嚴詞拒絕，彼始要求訂婚。惟王某已使君有婦，並生有子女各一，自知不能使余屈居小星，因聲明願與糟糠脫離，余因其心懷叵測，不予之允。而王某更使其狡猾手段，始則婉求，繼以恫嚇，余懼於其威，不敢與敵，惟有婉言却之。豈知王某以余一再拒絕，竟老羞成怒，變本加厲，聲言汝如不允，他日與人結婚時，必以手槍相向，並將余平時以友誼關係贈與之照片信札，披之報端，盡其生平絕技，改頭換面，無中生有，從事宣傳，務使余名譽掃地而後已。吁！此一席語，誠不啻一致罪人於死命之判決詞，如果實行，余不特名譽破產，有何顏面見我親友耶！其用心之毒，遠過蛇蝎而百倍之，然身處魔窟中，孤掌難鳴，隻身不敵，祇得忍氣吞聲，允予商酌，後經一度量，為免除目前危險，並脫離魔窟計，伴為允許，惟須待余高中畢業後方可實行。王某見余允諾，彼意有此照片信札為要挾，固不畏余他日之後悔也，乃改其陰險猙獰之獸面，作假惺惺之勸慰，一場惡劇，至此稍告一段落。返家後，因父母家訓素嚴，不敢聲揚，背人飲淚，已非一日。雖與少數

知友商酌，均以照片信札在彼手中，不可草率行事，致受大患。三載以旋，百思無計，亦惟徒喚奈何而已。茲因前言之約將屆，古井重波，往事復提，該王某者，仍恢復其三年前之行為，時相攪擾。余因照片信札仍在其手，不便與抗，然絕對不能實行前約，作此道德淪亡，人格掃地，社會蠹賊之押寨夫人。頻姊！汝當爲余謀，對付此摧殘女權，視女子如玩物之萬惡王某也。余以女士誼關知交，不忍坐視其墮入苦海，而又苦無良策，以解其危，是以徵得李女士同意，將始末情形，記之如上，務祈不吝賜教，以解決此醞釀二年之困難問題，則李女士暨余感激無涯矣。

十九·四，二十三，

〔答〕某女士之事，對方既已有妻，而復用此恐嚇手段，已明證其非善類，貴友千萬不可上當。蓋現在既有此手段，將來嫁彼，更爲受苦，不如在此時期，尙可挽回。至對方須將所寫之信及照片登報，雖與名譽有關，但亦可聲辯，比將終身就此葬送，利害相較，固甚遠也。至言俟貴友嫁與他人時，以手鎗相對，更屬兇頑已極，惟有設法遠避。如因恫嚇即以終身相委，則終身痛苦矣。此事在事前如能奮鬥，尙可轉危爲安，希貴友審慎爲之，目下即可求遠避之法。如彼仍多方圖害，唯有請律師出函警告，或竟呈訴法庭，懇求

法律之保障。總之，此事只有設法自救，決無屈伏之理也。

十九，四，二四。

（五十五）寧可上父母的當

予的婚姻，完全是舊制的。在當時父母已擇定了快婿，固無告予之必要，此舊制婚姻習慣的缺點，雖經姨母之詳細廣告，終由予在校時煞費苦心，從各方的探詢，才足證明對方品學均屬尚可的了。

當未婚時，我倆同地求學，星期途次邂逅，每為姊妹學友，指出呼喚，靚面羞澀，他亦解意，從未輕步狂舉，予則猶以女子應有的道德，與守己的名譽，以副對方的人格。至於數年來頻逢，未親一語，如此對方毫不怪予守舊，是亦欽予之人格，故予亦絕對的信任他的人格。中心自己默思，方知作父母的實係為兒女造福，何須反對，亦在雙方守道德的戀愛，方不至中途拋棄。結婚後，三四年來我倆少有言語相犯，由親而愛，由愛生敬。迴想我倆同隸舊婚之下，得享這天然之和好，能堅久不變的戀愛，舊婚制下，難道如狼如虎可怕的嗎？展開報章，所載智識界男女每因自由戀愛，至感情破裂，或對簿公庭，種種謬行，比比皆是，誠有令人觸目驚心。考究究竟，類多為誤解戀愛，至釀成失足的禍。但是父母主婚之弊，固

多由於過信媒妁之言，不能充分的調查。如果做母親的能將他作女子時代求夫婿的心理，爲子女求婚，應如何觀察女子性情，以定取捨。既得對方品學有可取處，開示子女，或導引謀面，以徵雙方的意見；種種方法，如果這樣進行下去，子女會否毫不體諒父母愛子女的苦心，堅欲執行其自由行動的，敢斷很少有的。故余以爲女子一方固心性本來專純，智力又薄弱，最易受甘言詭針的引誘，結果演成至慘之劇，看起來比較上小白臉的騙當，寧可上父母的愛當還好，予非否認自由戀愛之不可取，亦非承認舊制婚姻之盡善，是嘆女子受騙與陷落者日多，與父母生女的心更寒，欲喚醒女界的失足，故主提倡舊制婚姻的改良，希望女子心中不要認父母主婚，當作綁票式的害怕，要在相當範圍內，有誠心的信仰。予當未婚時，心田已染新思潮，倘若不存信仰父母是爲子女造福之念，一意反對，豈不自失良緣，不知先生以爲何如？

十九，四，廿五。

〔答〕承示舊式婚姻，甚爲滿意。查舊式婚姻，固亦有滿意者，猶如買彩票者，亦有人得到頭彩也。至新式婚姻，亦有不滿意者，天下無萬全之事，有利必有弊，誠不能一概而論，要在權其利害之輕重多寡耳。女士之卓見，敝刊固甚贊同。惟際此過渡時代，亦有頑固

之父母，強迫子女之婚姻，例如舊式父母往往以金錢為標準，而於人才體格則不甚注意子女者，大概特重人品及學問，因此常有不合而互相齟齬者，亦事實也。依現今法律，則為子女在二十歲以內，父母有主婚權，惟亦須徵求本人同意。蓋子女在二十歲以內，其經驗觀察較淺，較易受愚，故在法律上有此保障之規定。惟子女在二十歲以上，則本人有主婚權，父母共同考慮則可。此時如父母頑固，則子女已有主婚權，即可自由作主。蓋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較有經驗，而觀察力較強，故法律上得賦與此項自由權利。總之，如父母賢明，子女固當請父母為顧問，如父母頑固不講理，則為子女者為終身計，亦不宜作盲目之服從也。

十九，四，二六。

（五十六）組織『婚姻介紹所』

我們在這個舊思想未能滌淨而新思想正在輪進的混沌的社會裏，對於男女兩性間切望而又最擔憂的結婚這件事情，雖然個個都有『戀愛結婚』的思想，但事實上不能擺脫『舊式結婚』（指未經戀愛的）者居多。這是什麼緣故？已經受過這種痛苦的人，都知道是因為沒有良好的有婚姻之媒介的。一個青年，當他的年紀已經長大，父母正催促他結婚的時候，雖然他自己

很擔憂着和一個未經戀愛的人結婚是很危險的，但是沒有良好的媒介，使他有機會和異性談愛，於是不能不任父母去鬼弄，憑媒妁之言了，或者是去公園或戲院白相了，甚至有的在報紙上登載『求婚』這一類像買賣貨品的廣告了。這些未戀愛或一時感情衝動而成的結婚，固然有些也能得到一個佳耦，但是我相信在百人之中，祇有一兩對這樣僥倖的人，其餘那九十幾個都是夫妻反目的怨耦了。結果，那些立志堅決，大有勇氣的人，於是提出離婚了；那些意氣激昂，被家庭壓迫，不能離婚的人，於是向自殺之路去了；那些志氣消沉，懦弱無能的人，於是受苦含淚地捱下去了。我們都知道；離婚是一件不好的現象，自殺也是一件不幸的事，尤其是不離婚也不自殺而捱下去的怨耦，有害於國家社會的。因為不親愛而又憂傷悲苦的夫婦，所生的小孩子，多是愚魯，懦弱，白癡的。試想一個社會增加了愚魯，懦弱，白癡這一類有害無益的人，多麼糟糕呢！所以提倡『戀愛結婚』，是我們今日最重大的職務了。但是怎樣來提倡『戀愛結婚』？我以為最切要的工作，就是設立『婚姻介紹所』，因為先前沒有這種介紹，男女就無從結識，即是無從戀愛。倘若有了介紹所，每一星期或一月集會一次，使男女彼此認識，至情投意合的時候，然後結婚，自然會減少了離婚，自殺，及夫妻反目的不

幸事情。

這種婚姻的介紹，歐美各國，有所謂家庭集會，社交集會等，日本也有婚姻媒介所。我國除少數的學校（如教會設立的）時有男女社交集會而外，（但在這個會也很難自由笑談）簡直沒有家庭集會，社交集會，尤其是婚姻媒介所之可言。這事雖然老早有人說過，但是沒有一個可靠的團體去實行，終於不能實現的。貴社的目的是爲人民謀幸福的，現下我很希望貴社費些力量，設立一個「婚姻介紹所」（或戀愛媒介所）使人人都得到一個情投意合的人成眷屬，這不但是個人之幸，就是國家社會也有很大的影響的。最後，敬祝貴社組織婚姻介紹所成功萬歲！

十九，四，二六。

【答】承示婚姻無媒介機會，以至無圓滿結果，目前誠有一部分事實如此。其根本解決，則在教育之提高與普及，使一般男女，均能得到相當教育，則風氣自易開通，對於社交機會，亦可增多。爲女者，不至如以前之足不出戶，日常所見，惟有一家之人，不與外界來往。蓋既能出外求學，復能出外服務，則與社會接觸自然較多，婚姻亦不至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矣。故此事之根本解決，在普及教育，殊非一朝一夕所能速成也。惟現在

女子，已比昔日之女子受教育者多，且於社交方面，亦頗有機會，不過尙未十分開通耳。在風氣未甚開通之前，即設婚姻介紹欄，亦無甚效用。況此事設立，亦須有相當人材及相當工夫辦理，決非敝刊同人目前之才力及時間所願得到也。愚意即在目前狀況之下，在男子方面，如能在社會上得到相當職業及成績，個人行爲品性，學識健康，均甚可取，而能引起爲父母之有女兒者之注意，蓋父母亦願選擇良婿，屆時如男子有適當之條件提出，則對方亦易於樂從。誠以無論何人，在社會上決非絕對孤立，在校有師友，在家有親戚，在社會有朋友，倘有可取，總不至無物色良伴侶之機會也。

(五十七) 寧死不願盲從

余十三歲時，即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許字與同鄉李某。當時余雖以未徵得本人同意，認爲不滿，然因彼此均屬年少，尙可緩圖。嗣余因注力於讀書奮鬥，且隨時又須對付惡環境之壓迫，致無暇及此。歲月如梭，轉瞬十年。在此十年中，余雖會時時設法探詢對方之家庭狀況，與個人之一切，結果但知對方家庭亦一黑暗之舊家庭。（其實敵鄉無一不是舊家庭。）且某（指余名義上之未婚夫，下同此）之繼母，（聞某於襁褓時即失恃）乃一不務正業之婦

人。煙、酒、賭、皆所特嗜，尤其是又麻雀。飯可不吃，牌不可不打，每次輸贏，極少亦在十餘元左右。鄉中惟此般男女，爲最時髦，鄉風至此，夫復何言！然則某繼母亦不過一間吃坐穿之倚賴者，其所揮霍之金錢，全賴忠順丈夫之供奉。伊雖認爲可驕，奈何余偏是一毫無嗜好之人，兼以性孤僻，不善逢人意，因此故已受人們多少之冷淡，則安可與此等婦人共生滯耶！且其家長如此，則其子弟亦可概見矣。至某個人之人格、學問、志願、行爲、嗜好、職業、體格、品貌、以有及無暗疾與遺傳病等，迨今吾猶不得而知。彼此既屬路人，卽友誼亦談不到，遑言夫婦。且余素主張慎重結婚，不輕易離婚，今身當其事，豈有自爲言敵之理。所恨者，卽余對此事不能早謀補救，至有今日耳。及春三月，初李宅使媒婆至舍下與家母言，某祖母年邁，急欲爲孫完娶云云，其意甚堅決，大有非履行不可之勢。而家母因余昔曾表示婚姻須自由之意，故未敢立答，允待與家人相商後再覆。詎該媒竟大肆雌威，謂無論如何，皆須應允，限二日後再來。時慈厚之家母，竟不能措一詞，任之強說而去。適余臥病，恨不能出斥之，及母至，傳達媒語，并勸余俯從，勿違禮教，致雙親受累，徒負不孝不賢之名。然余固愛母親，且往往爲母故，甘心忍辱，已非一次，今何嘗不可勉從母意。奈何因

鑒於母親一生所受之痛苦，及季兄之奔亡，使余於婚姻一事，異常灰心。竊以一人如其被戕於無名之家庭下，勿如獨身專爲學問事業而奮鬥，永服務於社會國家，庶不負天之生我。況女子亦人也，豈專爲男子而生活。故當母親說畢時，余即答云：此事我有自由權。雖早時由雙親做主，但未徵得本人同意，既可成約，亦可毀約，且我此時年紀似不必專受一人之號令，至賢孝二字，暫不能顧，然我終不願冒假賢與愚孝之名耳，幸慈母諒之！勿爲禮教所縛而窘我也。雖然，吾固知母乃一舊式之賢婦，絕不能助我解決此事，而家父又是一極頑固專制之舊紳士，祇能予我以痛苦，安能爲我謀幸福。倘季兄不因盲婚所誤，而致棄家，此時必能助我也。於是只得轉向大哥提出抗議，并表示寧死不願屈服。兄固一半新舊之人物，幸骨肉之情尙重，故初雖反對，後經我堅持，并引季兄事爲證，方轉口鋒，允量力爲助。但許設法補救，不准解約。并自動代爲致函與李某，直接磋商，意欲以舊婚姻變成新戀愛。余不得已，只有暫從。誰知一去至今，杳無消息。間二日，該媒復至，力逼允許。母大受其窘，余時再不能忍，即扶病出，與之爭辯。其因理屈，羞而成怒，正欲以惡語相加，適大哥入，遂爲解圍。可笑該媒歸後，竟到處佈謠，污我清名，且譏家母不賢，縱容女兒無禮。然則余今既

敢行鄉人從不敢行之事，則豈畏人之毀謗。況我一向莊謹，人雖多言，何浼於我哉。惟母親因我故，屢受人侮，實余平生引為最恥辱之事，必謀有以洗刷之。自後該媒復至數次，惟甚秘密，余時病轉重，致不得親聆所言。唯昨察親意，似欲允許。及詢之究竟，終不答一語。雖詰諸家人，亦無一願為我告者。似此秘密之行爲，余安能受之。惟家人既不以誠心待我，則我雖善防，恐亦無用。故一面除向家人表示寧死而不願盲從之堅心外，不得不另謀良策。本擬函請省婦女協會出助，惟恐須用錢，蓋我乃一無產者，實不能名一錢，豈可借經濟爲力乎！且該會是否真能爲婦女辦事，吾不得而知，故躊躇未果行。因仰先生之公正博學，用敢請教，務懇示以南針爲幸。至欲解除婚約，應具有何種手續，亦祈詳示，因余於法律向無研習耳。惟此次即使能獲得勝利，恐家庭亦不能容我，嗟乎！前途茫茫，將何以終，雖然，倘我一息尚存，則必盡一分力而奮鬥也。至先生函來時，不知余猶能接受所指示否？臨書匆匆，望恕冒昧。

十九，四，二六。

〔答〕女士婚姻，早由父母代定，深代惋惜。承示女士以對方之母，惡習多端，而不願與之相處，阿婆如此，如勉強嫁去，而又須與大家族同居者，將來勢難免除苦痛。故女士對此

點不滿意，甚有卓見。惟對方本人之行爲職業等尙未洞悉，似可再加審慎探索。如對方能在社會上有相當職業，而品學亦有可取，則雖有不賢之母，只要能分居，亦非絕望。苟探知對方，確爲一無可取，實無容納之可能，則解約較難，婚易辦，宜堅持到底，加以勇氣奮鬥，否則貧賤然嫁去，無異葬送終身。且令兄已允相助，事較易辦。此事依法律而言，則在未成年時，未經本人同意，而由父母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不滿意，即可提出解約，爲法律所允許。至解約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約，即請人從中和解；（二）如和解不允，惟有依法起訴，請可恃之律師幫忙，代爲解決。承詢請婦女協會援助，固亦一辦法，查婦女協會，不必費錢。惟該會辦事效力如何，各地不同，亦須視其中有否熱心份子，女士或可將詳細情形函告，請求援助，觀其回信如何，再作考慮。總之，事已至此，如認爲確有不能容納之充分理由，惟有設法解除，並望女士對母及兄，當溫婉哀求，勿傷其感情，免陷孤立地位。一面自己只須說明理由，亦不可過于悲戚，致傷身體，是爲至要。此事如能和平解決，自屬最佳，不知可否設法請爲兩方家長信服之前輩，出向兩方家長婉勸，或易收效。愚意此時最重要是在探明男子爲人，

究竟如何，始能決定方針。方針既定，即當堅持到底，請與令兄懇切商之，以手足終身之情動之，想一兄明理，必能誠心相助也。

十九，五，二。

(五十八) 不知將來結合滿意否

我是一個最不幸的男子！因為我自幼死了父母，是由我親愛的祖母養大的。如今祖母又已經去世了，現在由同鄉介紹到某公司辦事，每月也有十數元的進賬。我的同鄉，有一個婢女，很爲鍾情於我，但是不幸得很，她的貞操，又爲我的同鄉所破壞。如今我的同鄉，願意賠少許金錢，將她嫁給我。不知將來結婚之後，感情有發生裂痕的危險否？況且他又不認得字，我呢？有中學的程度，現在又患着失眠病，不知將來結合滿意不滿意呢？這問題很難解決，請你作個詳細的答覆。

十九，四，廿八。

〔答〕承示同鄉某女婢甚愛足下，惟渠貞操已失云云，愚意如此女之失貞，爲他人所強迫而非出於自願者，則在道德上仍可見諒於人。且如今苟屬真能澈底明瞭愛情真諦之戀人，只注重此女對彼有無真實之愛心，對於無辜失貞，並不注重也。故此層須視此女失貞時之情形與足下之能否諒解爲斷，非可以一概論。至某女能否永久愛足下，此事亦非他人所

能懸揣，須由本人於平日加以觀察，視渠有否真實愛情爲斷。至足下現在某行任職，每月收入僅十餘元，則確爲一可研究之問題。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愉快之婚姻，必先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如每月僅十餘元之收入，恐難維持家庭生計。故對於經濟問題，亦當在事前審慎考慮。愚意以爲如目前經濟尙未寬裕，似不宜急急從事婚姻，俟經濟稍裕時，再作計議，較爲穩妥也。

十九，五，三。

（五十九）一對毒心人

我是一個薄命的愚昧的女子，受了他人的強迫失身，以致進退兩難，故而求教于先生。請先生將我的事實，全盤計算，想一個解決的方法，我是感激不盡的。

當我在蕪湖的時候，被一對毒心人，（姊夫和胞姊）連投九函，設計騙我到上海。他們不時以甘言引誘，以三十無子爲藉口，勸我同事一夫，我就始終婉言拒却。因居人籬下，受人壟斷，如處囚牢，所謂敢怒而不敢言。任何自由被剝，行動受制，此時誠有欲歸不得之苦。一日，毒姊適有事外出，彼時留我一人在家守戶。不知彼毒姊夫工罷何以如此之早，真出我意外！入門見我一人在家，頓起獸念。噫嘻！一弱女子，甯有倖免。我之貞操已失，幸福

已奪，求死者再，不能償我願，夫復何言！惟終日飲淚含悲，度斯末日耳。後家母由蕪選申，方能脫斯囚牢。寤夜自思，實無以對我良心，只得在母前負荆請罪，痛哭至不可仰，我母亦惟有傷感而已。懦弱如母，竟一無成見，徒呼奈何！一日，毒姊夫來母處問安，母即將此事詰之，彼雖追認前議，但必欲歸而取決其妻之意。焉料毒姊夫變其初心，謂已有百日之孕，況彼夫又是奉教之人，不能再娶，除非與彼離婚後方可。從此不來不去，有如隔世仇人。先生，我聞此惡耗當何如？噫！我病矣，一病半年。病中雖有家母時時勸慰，奈徒使我破碎之心，愈增悲痛耳。直至是年正月下旬，方能起牀，後聞母言，彼毒婦已產生一女，又能繼祖宗之血食云。大局如此，尙能挽狂瀾於既倒乎！敢請先生教我，并指我光明之路。

十九，四，廿，

〔答〕令姊丈如此忍心害理，殊堪髮指！即得嫁彼，將來亦無圓滿結果。如不與令姊離而娶女，士，在名義則爲妾，否則重婚爲違法。故即嫁此人，亦非上策也。事已至此，欲得滿意辦法，殊非易易。愚意所及，只兩途可供參攷：（一）和解辦法。如女士經濟寬裕，即可專心學業，以謀將來之自立能力。俟學業告成，在社會上有相當之職業，屆時如有相

管人材，卽女士以前有此事，亦爲他人所強迫，而非出自願。苟能得真心之愛人，或可得諒解。如女士境遇不佳，無力求學，可與令姊丈交涉，由渠出費若干，女士卽可將此費求學。(二) 激烈辦法。則強姦爲刑事犯，其罪甚重。女士請可恃之律師幫忙起訴，惟起訴須女士自己出庭證實有確據，則男子須受五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因此可使狠心男子名譽掃地，而女士亦可一平怨憤，惟未識女士有此勇氣及能力否？以上兩途，何去何從，須由本人依情形加以考慮，殊非他人所能代決也。

十九，五，一。

(六十) 不想他亦如此專制

鄙人於十三歲時高小畢業，十二歲時，父親去世。十五歲時，母親作主給定婚了。是時吾新的知識，未曾完全。至翌年，再細打聽，方知對方家庭非常的專制，對方本人，業事於銀號。鄙人想現在青年人，大半是活動的，願自己妻子有學問和職業的，遂修函與對方本人，寄於銀號。大意不外乎現在女權日張，無論男女，應都有一技之長，而且鄙人現在求學時代云云。鄙人爲的是對方本人稍新一點的，所以吾心坦然。但是他接到此信，就到他姨母家說：她給吾來一封信，說是要上學，做事。櫃上人都知道是她給吾來的信，這多丟臉呀！

就派媒人到鄙人這邊來說，不欲上學和做事。鄙人聞之，有如冷水澆頭，不想他亦如此專制，知覺性頓時毫無。吾母親聞之，說：算了！算了！

鄙人屢次要求家母升學，但是終被母親拒絕。而且說：寧你死，不上學。不從家中拿錢，亦是不成。鄙人想種種方法，都歸無效。再說，又那裏會有湊巧，運氣好，頓時有商店用人，或學校少一書記呢？自己又作主不過，又恐親朋見笑，手續又不曉得。

最重要者，定婚時，未經本人同意，這是一件不對的事情，現在母女感情間相差很多，兄弟姊妹，還好一點。請讀者先生給吾籌一個善策為盼。

十九，四，三十。

〔答〕承示對方男子，不許女士求學，誠屬奇聞。蓋依普通男子，均願其妻求學；今對方不允求學，未識何故？此事女士如與對方男子均甚合意，則對方不許求學，或以即欲成婚，似可另作考慮。否則或托親友與對方婉商，如對方本人甚為頑固，婉商無效，而女士對於對方本不滿意，惟有提出解約。至解約不外二途：（一）和平解約，即請人從中和解；（二）如和解不允，惟有依法起訴，請可恃之律師代為解約。惟請律師亦須有相當之費用。此則當在事前準備，未識女士於經濟方面，有無問題？故此事能否解決，全視女士之

奮鬥精神及能力以爲斷也。

十九，五，七。

(六十一) 她已不是處女

我不幸是被舊禮教所害的。當我二十四歲那年，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將素不相識的她，來做我終身的伴侶。當時我並不反對，而且表同情的。翌年就結婚了，那裏曉得她已不是處女。想來她未嫁前，或受人之誘惑竟失足了。論起現代的新潮流，這種事是很普通的，亦不算十分倒囊。但我是個頑固的青年，憶起這種事情，好比受了莫大的恥辱，有冤難訴之概。因此婚後的日子，沒有未結婚的時候快活。她是住在S城，離我的家鄉路是很遠的。個人的品行，是難以詳細的調查，只有自己曉得，現在亦無可如何了。不過在此聲明，她對待我的感情看來倒還好，而我心中總感着不樂，有幾次甚至于要下淚。她曾經受過相當教育，年齡亦同家庭狀況還好。我呢？中學卒業後就離了故鄉，現在某處供職。月薪三十餘元，小家庭勉強可以維持，而我不願組織。她住在我家庭中，幫同理持大家庭的事務，我亦不常常想回故鄉，去度那種日子。預先聲明，我在外面多年，並未有何戀人，但時時感到人生很是乏味，心裏不定的亂想。我想長此以往，對於我自己的身體，很有妨礙。要想出一種

優良的法子，解脫我的愁煩，而自己又不敢決定何種是好，並且又不能告人。無法可想的時期，只有請編者先生指示一下。

再者現在我想事已如此，亦不願與我父母講明。我自己有三個問題，寫在下面。(一)離婚(2)重婚。(3)獨身。以取何種為佳？

十九，五，四。

〔答〕承示婚後覺尊夫人非處女，故甚不滿意。惟尊夫人對於足下感情甚好，而足下亦知婚前雖為人所誘惑，婚後真心對其丈夫，當可加以諒解。既明此理，何仍自願煩擾。此事若欲離婚，亦須拿出確實證據，否則為法律所不許。況足下之婚姻，雖由父母代定，然亦經本人同意。既已結婚，即負有相當之責任，不能任意離婚。且今尊夫人能真心對待足下，即前有失德行爲，亦可諒其改過。故愚意以為尊夫人既屬可取，而足下又負有相當責任，以勿自擾為上策。重婚為違法，獨身主義固非他人所能代決。惟據吾人所知，此事如出自自然，則與生理上尚無關係。如出於勉強，則對於生理健康及精神上，均有不良影響。況尊夫人既愛重足下，如出此狠心，於道德上亦談不過去也。十九，五，七。

(六十二) 家庭組織問題

我是一個已經訂婚而尚未結婚的青年，家中祇有母親一人，兄弟姊妹，統統沒有。家母因為望孫心切，急急要替我完婚。我對於這件事並不反對，（訂婚由家長作主，但徵得當事人同意。）不過對於結婚後的家庭組織問題，很費躊躇。大家庭的弊害，是誰都知道的。婆媳間的不能相融，是很普通的事實，當然不能採用。至於組織小家庭，那麼，丟棄母親不顧，於心何忍。況且我的家庭，尤有特殊情形。就是我的母親，除了兒媳以外，別無可以給她安慰的人，（因為我沒有兄弟姊妹的緣故。）那是何等的孤獨和寂寞呢！難道做兒子的忍心把這種苦況給母親遭受麼？所以我對於這個問題，至今不能決定。請先生給我一個合理的正當辦法，那就感激不盡了。

十九，五，四。

〔答〕大家庭固屬有許多弊端，吾人所尤反對之大家庭，為有伯叔嬸小姑等混在一起，以致人口複雜，意見橫生。若足下僅有一母親同居，則又當別論。至婆媳間之難于融洽，固為常見之事實，惟若無其他小姑等夾雜其間，搬弄是非，而僅令堂一人，亦較為不同。外國人則子女婚後，即不與其父母同居，為父母者亦不願與其子女同居，此為風俗習慣使然。我國現在之為父母者，思想不足及此，往往以為與子女同居為樂事。今足下僅有令

堂一人，即同居亦可不失其爲小家庭，故愚意不妨打算同居。倘令堂爲人慈祥明理，則人口如此簡單，想能相安無事。苟將來萬一不幸而時生齟齬，再想補救方法。在目前則令堂孤獨無依，又未發生糾葛，似以同居爲宜也。

十九，五，六。

(六十二) 擇偶與同居

茲以極普通可以算得多數人感到困難的二樁事，來和先生談談，爰述二問題如下：

(一) 余在商言商，吾們商業中人，雖不是出類拔萃者，大都粗識之無的佔多數。婚姻問題，類皆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依歸。因囿於職業，限於智識，每苦不能自覺相當配偶，不得不從舊式制度。否則以缺乏識見，誤解戀愛自由，鮮有不踰閑蕩檢者。然舊式婚姻，因制度不良，而多怨偶，新式婚姻，真正戀愛自由，又非一般粗識之無者所能了解。如有良好方法，指示迷津，則不啻苦海慈航焉。

(二) 盲婚中有得佳偶者，吾知其歡欣有難言焉。蓋自覺相當配偶，尙須費幾許心血，及若干日時間。若不勞而獲美滿良緣，則中心之快樂，自非拙筆所能形容於西一，然美滿固美滿矣，而同居又發生問題焉。（即不能自組小家庭，）每見燕爾新婚，未嘗期月，

因職業所繫，即僕被走他鄉，備嘗別離之苦。欲思挈愛人以俱去，則以老親在堂，侍奉之人，且亦不忍出此，使父或母感單調生活。若以全家移外鄉，又以經濟及事實所不許，究以何法可求兩全之策？

上述兩事，尙希不吝珠玉，有以教之。

十九，五，八。

〔答〕婚姻如能由自己物色相當侶伴，固屬佳事。惟自己物色，亦須有相當機會。如一時無相當機會，而又急於完婚者，惟有提出條件，由父母或親友代爲物色，經自己審慎考慮，始認爲合意，即父母物色亦未嘗不可容納也。承示舊式婚姻中，如遇有滿意之婚姻，亦不能享小家庭之樂。查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愉快之小家庭，必先有相當之經濟自立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如有充分之經濟能力，一方面自己組織小家庭，一方面仍能津貼父母若干，使父母亦能安居，而不至失望，則小家庭之實行，無論新舊，均不甚難。若自己無此充分能力，則勢不得不有所遷就矣。

（六十四）是否可操必勝之權

我的婚期的糾葛，鬧了幾個月還沒有鬧清楚。現在我抱着十二萬分的誠意，把這次糾葛

的事實和原因，原原本本的告訴你，爲的是希望先生賜以解決的方法。

三年前的冬天，我的父親替我定了一門親事。對方是我的舅母家的一個比我長三歲的女表姊，而貌身材，似乎都還看得過去，教育程度，大概是初小畢業。她的家庭是陳舊得不堪的。

在我們鄉間，尤其是在這種舊的家庭裏，婚姻當然是採取買賣式的了。當時我們講定的價錢是茶禮六十元，金手鐲一付，金項鍊一條，珠花一朵，珠環一付，以及另外的東西。（這些不過是定親時所需要的定頭錢，至於結婚時更有種種花頭）這些東西，你如果缺了一種，那就等於你沒有銅板，要想到庄裏去買糖菓吃一樣，休想去動他們一分一毫。但是事情很不巧，定親的時候，我們家庭的經濟，剛剛不很寬餘，盡力辦了珠花珠環以及零碎東西以外，其餘的金手鐲和金項鍊實在無力再辦了。當時我們就和他們商量，可否緩期交付。承他們看在老親的面上，就寬宏大量的答允下來，不過在限期之內，是無論如何要交到的。

但是後來，我覺得一個女子祇有初小畢業的教育程度，是萬萬不夠的。於是我向我的父母商量，可否將金手鐲和金項鍊的代價，改作讀書費，叫她到外面去多讀一些書。費用不夠時，再由我們津貼一些。當時我的父母都表示贊成，因此我就把這個意思去徵求她的同意。

我以為她當然很願意，誰知事情竟出於我們意料之外！她當時因為我們還沒有把金手鐲和金項鍊送給她的緣故，所以對於我們很有恨意，此次的要求，就遭了她嚴厲的拒絕。當我們的媒人去問她的意見的時候，她就這樣很兇的回答着說：『你們還沒有送來金手鐲和金項鍊之前，一切的要求，都也不要，談也不要談！』

像這樣兇的回答，編者先生，如果你是我的話，是不是要覺得很氣呢？那時我當然有些怒意了。非特我如此，就是我的父母，也以爲定了這樣的一個媳婦，的確是家庭的不幸。

但是從別人人口裏得來的閒話，在我以為還不可全信。於是我想了一種方法去當面問她。可是經過了當面問她之後，却反使我更氣憤了。當我在一個寒假裏碰到她的時候，我劈頭第一句就這樣問她：

『叫你去讀書，爲什麼你不肯？』

『你們自己先履行了條件再說。』

她的回答很快很聰明，那時我反而被她怔住了。

『什麼條件？』

『金手鐲和金項鍊，難道你們忘記了嗎？』

她把我的意見根本誤會了，她以為我的所以要叫她去讀書，是爲了我個人自己的利益。她如果去讀書，就是等於替我去盡義務。這些話如果是出於一個十三四歲的女孩口裏，當然還有原諒的餘地，可是她那時已十九歲了。十九歲的女子說出這些話來，就等於證明她的頭腦，已舊得不堪其舊了。

經過了這次的口舌，我們的婚約，就有了決裂的現象。我那時幾次要想提出解除婚約，可是始終沒有膽量。而且那時距離定親的日期，祇有幾個月。如果兩家鬧出了事情，免不了要惹親戚和鄰人的物議和好笑，因此我們祇能忍耐下來。但是金手鐲和金項鍊，我們那時主張索性不拿去。

過了兩年，我的意思以爲這次的婚約，既然木已成舟，能敷衍只好馬馬虎虎的敷衍過去，免得許多是非。於是我就用了一個彼此聯絡的好方法——通信。我寫去的信共有三封，裏面說的什麼現在已記不清楚了，大概是勸她多讀一些書，總是好的話。她給我的信祇有一封，（大概是爲了我的屢次催促而寫的。）裏面寫的什麼，實在一些也看不懂。這也無可怪。

她，因為她的程度祇有這些。像這樣祇有我寫信去，而沒有看回信的『彼此通信』，當然覺得乏味了。所以我第三封信寫去之後，再也不高興寫信去了。因此這次『彼此通信』的結果，老實說，感情上非特沒有聯絡，而且她在我的心裏，覺得比從前更討厭了。

這種含蓄在我心裏的『討厭』，久而久之，總是免不來要爆發的。況且另有種種條件，（如：年齡太大，性情惡劣，血統太近……等等）經了我細密的考量之後，覺得我倆實在沒有結為夫婦的可能。就是勉強把我們拉了攏來，我相信將來也是免不了有一天要發生不幸的。與其將來要有不幸，反不如現在馬上就脫離關係的來得直截了當。我把這個意見幾度的商量於我的父母，要求解除婚約。我的父母是最明白的人，當時就得了他們的允許。於是我不顧一切的，陸續寫了三封很鄭重的向她提出解約的信，直接寄了去。她收到了這些信後，當然有些驚慌了。非但是她，就是她的父母兄弟，也都以為這是逆天罕見的事情。於是隔了幾天，他們就專向我的父母，大興問罪之師，說些什麼『兒子大了，不曉得替他結婚。』『你們的家法何在？』等等這種胡鬧的笑話，不知說了多少。當時我的父母，因為對於這件事情，是主張不干涉主義的，所以就一概置之不理，叫她們直接向我交涉。誰知她們却始終不肯來

同我說半句話，當時我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件事情。況且從他們這些胡鬧的話裏，也找不出她們的意見和他們的中心目的，因此這件難事，祇得耽擱下來。直到現在，還沒有有一個相當的結果。

這件事情既已鬧得這樣，當然不會再有挽回的可能性，大概遲些早些，末了總是要有個結果的。遲早，在我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還祇十九歲，就是三四年後再解約，何嘗不適宜。可是在她呢，編者先生，她比我長三歲，現在已二十二歲了。如果再隔三四年之後，那末配偶起來，總免不來有些困難的。這些或者她自己還不知道，我本來也可以不管，可是我的良心上覺得負有一部分的責任，所以時常暗暗着急，但願在最近的時期內，能把這件事情了結。

但是，先生，問題就來了。這件事情倘使要在最近期內解決，用什麼方法最好？如果依法涉訟的話，我方是否可握必勝之權？講到依法涉訟這件事情，我覺得有些害怕，因為我在報上看見沈琬如女士和董先生的婚約的糾葛之後，（貴刊五卷十九期上也有關於這件事情的文字登載過），覺得現在的法律是不能主持公平的，是不十分可靠的。否則，何以沈女士竟

會敗訴？況且我這次的婚約的糾葛恰和沈女士的有些相像。沈女士因寫過信給她的未婚夫的緣故，以致解約失敗。而我的確也會寫過信給我的未婚妻，那末這件事情也就應當失敗了嗎？先生高明，求你給我一個比較完善的辦法罷！

十九，五，十。

〔答〕足下在未成年時，由父母代定婚姻，深代惋惜。承示對方不願求學等事，因此足下擬提出解約，查婚姻依原則而言，則在未成年時，未得本人同意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認為不滿意，當可依法解約。至解約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即請親友或原媒從中和解；（二）如和解不允，惟有依法起訴，須請律師代為解決矣。如足下只須求得對方入學，即可承認婚約。則儘可以求學為條件。如對方堅決不允此條件，再提出解約可也，要求對方入學時，並可言明，如不允所請，即以解約為最後辦法，對方或因此恫嚇而軟化也。

十九，五，十三。

（六十五）師生戀愛

我是一個將近二十歲而尚未找到終身伴侶的男子。在去年暑假，我就脫離學生生活，來充任小學教員。我的校中，有一位女學生某女士，她生得很可愛。豐白的臉兒，溫柔的性情

，年華二八，當然也懂得愛情爲何物。青年男女，相處日久，情深勢所必然。她漸漸地和我情投意合，心心相印。無奈學校是衆目昭彰之地，又因爲要避嫌疑起見，那裏容許我倆作暢快的談話。所以相見時，惟有打個招呼而已。咫尺天涯，正堪爲我兩人道。這樣過了幾個月，所謂至情，盡在不言中，我倆的愛情，因之而竟達沸點，她也不待我的求婚，而肯以身相許。我也把全部的愛，施在她身上。可是除我和她心照之外，竟沒有第三者知我倆的情感，有如是之濃厚。她那婀娜多姿的情影，沒有一分一秒不盤踞在我的心坎中。唉！俗語說得不錯，『只愁勿做，勿愁勿破』，我倆的祕密，竟被人家窺破了，所以人家都向她冷嘲熱諷。她的生性，又是很怕羞的，并且和我有師生關係。職是之故，她會向我嚴辭拒絕，以後再不要和她發生關係。可是我仍舊繼續向她進攻，她總是毫不動心的拒絕。

先生，戀愛是很光明的事，難道她肯爲了人家譏諷，而犧牲愛情嗎？假使正是爲此，那麼，我應當把怎樣動聽而合理的話去開導她？或許因爲她的年齡很輕，有人從中破壞，她就信輕人言，而不再愛我，那麼，我應當把什方法重新得她的愛？我處此情景之下，實有忘餐廢寢之概。用是函達，敬求火速指示，將來或有成就，都屬先生所賜矣。 十九，五，十四。

答：足下愛一學生某女士，現該女士因受他人之譏諷，以至嚴厲拒絕，現就管見所及，敬答如下：（一）師生戀愛，固爲法律所不禁。惟以我國尙未十分開通，一般頑固派見之，尙不免有所不滿，故此舉即欲進行，亦須審慎，不可過於性急。（二）依法律言，男女婚姻，在二十一歲以上，始有完全自主權。今對方女子，僅十六歲，尙屬幼小，對於觀察考慮力量尙弱。且未滿二十一歲，對婚姻無完全自主權，須由其父母主婚。如父母不允，惟有俟女子至二十一歲時自己作主。故就法律年齡一點言，足下如不獲對方家長之同意，只有暫擱之一法；（三）在此數年之間，或有夜長夢多，難於穩得之虞，則全視某女士本人對足下之心志如何爲斷。如對方果有誠意，雖有數年之久，亦無危險。否則前途如何，誠然無從預言也。今某女士已有拒絕之舉，則對足下是否有誠心相愛，已不無疑問。倘對方女子，並無戀意，在足下則更不宜以單戀而含有強迫之作用，當翻然改轍也。就上述數點立言，足下對此事不宜性急，當徐徐機會圖之，且不宜輕於發動，免對方女子處於難堪之境域，否則愛之適以害之也。至於機會一層，原難預說，倘一時無相當機會，只得俟女子年齡略大，其本人思考力畧充時，再圖進行之方法耳。

(六十六) 主婢戀愛

十九，五，十八。

我乃人所稱爲卑賤的婢女，我在八歲時，父母同時亡故，我的孀娘將我賣在一個富家爲婢。我自幼至今，沒有享過家庭之樂，純然是孤零的寄生者。所幸者，主人待下寬恕，我從來不但沒有嘗鞭撻之苦，且少有受惡言厲色。我是派在女公子書房中，司掌書籍紙筆的。女公子異常憐愛我，她在她的慈蔭之下，忽忽的過了十多年的安樂日子。

不料近年來那愁苦之神，竟來攻襲我的心房了！可憐我的心房本是潔淨無瑕的，現竟爲那愁苦所佔據。愁苦的來源出於何處？唉，不幸的很！就在我的少主人身上！主母單生子女二人，女公子比我大四歲，少主人與我同庚。我們年齡相同，性格相合，青梅竹馬，時共嬉遊。及後年齒漸長，而無猜之愛，亦與日俱深。他愛我隨侍他，我亦歡喜爲他服役。家人皆以我能盡心供職，而不知我們的愛情之苗，已深種於心田之中矣。本來，我們處於這種階級制度之中，位勢又是這樣的懸殊，要想講什麼異情因，完全是不能而且是不可能的，但是，情心一動，彷彿和那離了弦的箭一般，一出發就不能收回來的啊！

編者先生，我們心中的愛苗雖然怒長，但是外物方面，並沒有發生什麼關係，就連言語的表示，也未嘗盡情發洩，不過兩心默許而已。只有一次，他向着我長歎一聲說：『萍兒！萍兒！汝以慧心麗質，怎不生於光明之處呢？我爲汝痛恨已極！』我聽了此言，忽然如萬矢戮心，既驚且感，理性克制不住悲傷，不覺痛泣，豈料我的悲痛波及了他，他也哭了，並且哭的比我厲害，他整整哭了兩天兩夜。以後我們知道言語是情海的颶風，牠的背景就是驚濤巨浪，所以我們從此不用牠，

我們的心靈，是由積年雲月的漸漸結合爲一。愛情的培養，是因精神的投報，純然未曾由外情流露。古人有幾句詩道：『嘗恨言語淺，不如人意深，今朝兩相視，脈脈萬重心。』我們就是領略了這種滋味的啊！

我不知道我們的愛情到了什麼程度，我只覺得心中常是鬱鬱的，我明白這是很危險，我生恐愛河的堤一旦不堅固，必有泛濫不可收拾的慘狀。我決心要設個法子來治療牠，但是，醫治牠不是一件很難的事嗎？我想：我們若不顧一切，把愛情宣布出來，使我們的愛情得有永久的結合，那末，他必爲他的專制家庭所擯棄，黑暗社會所不齒，而他的獨立生產技能又

未成功，那時他豈不是陷入了荆棘之叢麼？他前途的幸福不是消失了麼？並且我和我的母親是很恩愛的，我何忍使她的愛子叛她，行那種以怨報德的手段！我以為凡人因求自己的幸福，而妨害及他人之幸福者，便是罪惡。所以我不願犯這種罪惡，永遠不願有這罪惡之思想的實現，並且不敢思想牠。

我們並不是懦弱，不敢提倡革命婚姻，不能叫環境奮鬥。實因革命要有革命之精神，奮鬥要有奮鬥的工具，我是個意識淺薄的女子，他又尚未成名，我們拿什麼技能來工作呢？難道空言妄行，便能够克服環境麼？縱然犧牲了也沒有價值的啊！

以上說的既無效用，然則我們的愛情怎樣才有歸結呢？他忽然不愛我了麼？我忽然不愛他了麼？但這種希望簡直是等於零。我們的愛是神聖高潔的，決不能因某種刺激而改變。或者他娶了，我嫁了，便算是歸宿麼？盲目的無愛情的婚姻害己害人，我寧死也不願意。他呢？說他那屢次拒婚的舉動看來，知道他與我是同情的。

我左右思想，徒喚奈何！我忽然覺得愛情是雙方進行的，若此一方面消滅了，則彼一方面的單戀，決不能長久存在。像法國小仲馬描寫的茶花女，她故意的拋棄了亞猛，亞猛不是

漸漸對她淡忘了麼？茶花女以一妓女，尙能犧牲自己的生命來保全愛人的幸福，我自省我這婢女的人格總要比她高尚許多，我豈不能步她的後塵麼？我想定了這醫治愛情的法子，我萬分的安泰啊！我決定慢慢的把我的身體毀傷了，把我的心靈消滅了，以永保我愛人安全的幸福。

我的生命在社會上是沒有價值的，活着徒然消耗社會的生產，所以我願早早死了，使社會少一個蠹蟲。

編者先生，以上是一個無知寡識的小女子的談話，請你不要鄙視啊！請你原諒啊！我因為我的深情永恨無可發洩，只好遠遠地呼籲於先生之前，若蒙不棄，加以指導，那就是苦海的慈航了！

我所請問於先生的，第一，我們的愛情是否神聖的高尚的？第二，我的處理愛情的方法是不是正當？第三，除了這個辦法之外，還有什麼安全的辦法？

十九，五，十九。

〔答〕女士與男公子感情甚篤，且有意婚姻，此事成功與否，全視男子有否真實愛情，及奮鬥勇氣爲斷。婚姻固以戀愛爲基礎，不應存階級觀念，但如無奮鬥之勇氣及能力，則亦殊

難勝利耳。

十九，六，四。

(六十七)我簡直不得過問了

我的爸爸在三年前就逝世了，我認爲可以作終身伴侶的她，本來是一個同鄉而有點戚誼關係的女兒。她是兩歲時就沒有父母的，我的媽媽便把她領了過來，當作自己親生女兒一樣。因爲她的活潑聰明，任何人都憐愛，尤其是自幼耳鬢斯磨的我。在旁人都以爲我們是兄妹，其實本來她是在我們家裏長大的。爲着她的求學問題，經過了千辛萬苦，把我自己的一筆保險費取出來，親自陪她到滬升學。總之，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十五年於茲，無一時不在爲她奮鬥。不幸今年正月裏，我的媽媽又和我們長別了，當然我不得不回去一趟。在這樣短時期中，我已經料理清楚而返滬了。可是她却認識了一個朋友，是這樣一個善於狐媚女性，善於離間，並且家鄉要有妻室的敗類。他用一些不倫不類的革命言語來欺騙她，而想遂其肉慾，因爲他是一個不正派的團體的份子。其實她並沒有負我，他恐嚇她，要挾她，要她立刻脫離我的關係。現在他們租有小房間，我簡直不得過問了。

先生！我和她十年來精神戀愛之真誠，可以質之鬼神。在我以爲我們光明正大，不防聲

明脫離他的關係，而遷地爲良的。不過依她的意思，是要秘密的脫離他，怕他對我有不利的舉動。所以此時事處兩難，要如何來解決這種奇異的問題，只有徵求先生的意見了。

十九，六，一。

〔答〕承示有一女子，早失雙親，故由令堂撫育成，足下與渠感情甚篤，有意婚姻。不幸令堂亦逝世，而足下歸家料理喪事，不意此女子受人引誘，竟與一有妻之男子另租小屋同居，誠屬憾事。此事在男子方面，固爲違法，卽已有妻室而再引誘其他女子，亦爲法律所不許。惟此女子既與足下甚相愛，早有婚姻之意，何致受人引誘，可見對足下並無專一之愛情。故如此之女子，在足下又何必如前此之迷戀！至足下擬囑其脫離該男子，而與足下同居，如無正式結婚之手續，亦屬違法，與上述男子，蓋亦所謂一邱之貉耳。承示某男子或有行兇等事，在足下如爲正式結婚，當可受法律之保障也。十九，六，七。

（六十八）恐怕被人家討厭

生活給予我不少的利益，尤其是在讀者信箱裏，對於任何問題，你們是用這樣冷靜的頭腦，這樣公平的態度來論斷，使我欽佩異常。現在有一件疑難的事情不知如何處置，請先生

代爲解決。我現將詳情寫在下面：

大約是十六年暑期，某中學高中部錄取了兩位新生：一位是男的，一位是女的。在這班裏他們倆在男生和女生中，各佔了成績優良的地位。同學二年，因爲互相欽佩着各人的學問，慢慢地由普通的同學進而爲較好的朋友。同學們非常嫉妒，要設法離間他們純潔的友誼，好在他們都不介意於這種似是而非論調。二年很迅速地過去了！去年各人考入了兩個不同的大學，相隔兩地，自然思念更切，友情也因此而增加濃度。無可疑慮的，友情過於熱烈是和情接近的，他們倆將開始慢慢地步入了戀愛的園地，問題也就此發生了。

耳聞目觀一班青年戀愛的結果，使她非常失望。『金錢』和『美貌』，可說是近代青年談戀愛的條件。因爲戀愛不建立在純潔的『愛』的磐石上，所以始而相愛，終而相棄。她自知自己的貌不好，恐怕被人家討厭，本不願意和任何男子談戀愛。她又很質樸，不喜隨世俗浮沉。專嗜裝飾，好虛榮。她想從此漸漸同她的好友疏遠，以免將來日子愈久，對方所感受的痛苦愈深，自己則專心一志，努力於實學的追求，俾異日有所貢獻於社會。

先生，這種辦法是否妥當？恕我沒有將真姓名告訴你，但是我深信你助人的熱情，決不

因此而減低，我誠心地在等候着你的回音。

十九，六，六。

〔答〕承示貴校中有男女二同學，雙方甚為相愛。而今此女子以觀一般青年戀愛結果，往往重金錢與美容而致失望，乃渠因貌不揚恐日後被人生厭，故甚為灰心，欲中止友誼。愚意此事非可一概而論，有人以金錢貌美為標準者，亦有人以性情學識為標準者。今對方男子如與渠有真實之愛，係取其學識或品性，而不拘於面容之美，否則亦未嘗不可相交，不必因此灰心。蓋最要者在探察對方之是否出於真心相愛，要點在所選之人如何也。至以一般青年之結果，因而失望灰心，似無充分理由。蓋世上凡事皆有光明與黑暗兩面，有失望之結果，亦有如意之結果。至抱獨身主義，如出於自己所願，則屬個人自由，他人無所用其贊否，亦不應加以勉強。如以他人之結果不佳，而勉強抱獨身主義，則殊非所宜。況凡事有人獲惡果，亦有人獲良果，已如上述乎！

十九，六，十一。

（六十九）名譽上不大好聽

我今年廿四歲，家中略有田產。廿二歲春，至上海某鐵廠當實習生。我知道經濟未能獨立前，不可冒昧娶妻，所以父母再三欲我娶親，終未允許。到現在我自己覺得選擇對方的時

期到了，但在廠服務，對外界接觸甚少，所以無異性認識。我的姊夫，現在蘇州某紗廠任工務主任職，前日我至蘇州，偶與談起婚姻問題，他說該廠有某女工，其人很不差，不過問我對於女工合意不合意？我當時並未有何表示。回廠後，和三數同事討論，所得到的結果，總說像「紗廠女工，未免有點不合」。我自己也這樣想，該女子雖很好，可是身家到底有點不對？總之，像上面說的，我和紗廠女工結合，對於名譽上不大好聽，請先生代我解決一下。

十九，六，九。

〔答〕查女工亦為正當職業。如足下確認此女工為可取，則婚姻原應以對方本人可取與否為標準，不應有階級之觀念也。惟此事亦視足下自己之心理為斷，殊非他人所能代決。蓋足下如能打破階級觀念，而願娶女工，則結婚後自能愉快。如心理上不免有階級之成見，則勉強娶之，以後精神上難免時感苦痛，不如即行作罷之為愈也。 十九·六·十三。

(七十) 很願意援助她

我是一個經過兩次婚姻失敗的人，所以廿八歲還未結婚。最近我識了一位已嫁的女子，年紀比我小四歲，并且是我妹妹的同學。她已嫁過了兩年，因為她丈夫是個執袴子弟，并且

外面有女朋友很多，自從結婚不到一個月，兩人的感情就和冰炭一樣的不相溶了。如今已是兩年光景，她父親是個極頑固的人，無論如何是不許離婚，所以一直忍耐到現在。我家和她家從前同住在N城，所以小時還見過面。她的景況，和我這幾年的情形，我們互相是知道很清楚。這次我到T埠，徧巧在朋友家中晤面了。相見之下，各人全是替各人表示一種同情心，雖然兩個禮拜的接近，可是互相很能了解，所以我們覺得互相傾慕的很。可惜兩個禮拜後，我又離開T埠到N城來。最後那天，她送我上船，說了一聲『再見不知是那一天了』，這真使我傷心極了！最後她又說：『不久他丈夫要出國留學，大約五年才能回來，我這一生就是這樣葬送了不成？』說到這裏，已泣不成聲了。我最後表示我很願意援助她，我們才握手分別。不過現在我這方面有幾個問題：（一）她丈夫的哥哥與我是同學；（二）她家與我家也是認識的；（三）恐怕我討不起老婆，因為我是個窮措大，以前的婚姻失敗，並不是『失戀』，乃是因為『失錢』。沒有錢的原故，因此我受的刺激很深。我覺得兩個人環境不相同，決不會有真正的感情的。但是社會上的人，那能知道這點，而不來譏笑我呢！（四）我家庭也不願意娶一個已離婚的女子，尤其是說我一個大學畢業生，何致娶不到好老婆。一切問題，請加指示，

或者可以助我一點勇氣吧！

十九，六，十七。

〔答〕承詢各節，敬答如下：（一）承示某女子丈夫之兄，爲足下之同學，此層並無關係；（二）某女子與府上素相識，此亦無碍；（三）承示恐他人之譏笑，妻一已嫁之女，此則全視足下有否真實愛情與勇氣。如有真實愛情，則不畏他人之譏笑，如畏他人之譏笑而無此勇氣，則不足言戀愛。蓋有真實愛情者，可犧牲一切，非俗見譏笑所能拘束也；（四）至慮家中不贊成娶一已嫁之女，此因爲舊觀念所束縛；依新思想則婚姻以戀愛爲基礎，只須有真正之愛情，即對方已嫁過，亦可諒解。故此事之成功與否，全視足下之有無決心及奮鬥之能力。依法律而言，則不論男女，在二十歲以上，婚姻有自主權，即父母不允，自己亦可作主。若足下經濟能自立，不必受家中資助，而能完全自組小家庭，則解決更易矣。

十九，六，十九。

（七十一）應付惡魔與結婚

我與表哥由友誼而戀愛，結果商得雙方家長許可而訂婚，至今忽已三年，愛情始終如一，此事總算滿意而自慰的。現我在高中肄業，尚有半年畢業，並已得他同意，俟我畢業後結

婚，我預備服務社會，故願多求一些學問，為將來之準備。但最近發生一不幸之事，使我心常不安。茲將疑難各點述下，敢乞先生指導，不勝感盼：

(一)如何應付惡魔。我在去年由同學介紹，識一異性某君。當時觀察人尚誠實，樂與為友。雖曾通信及同遊，但自信祇及友誼而止。不料某君向我表示戀愛，當時我即嚴詞拒絕。且我訂婚之事，某亦聞知，即不應出此卑鄙行為。因此我漸與疏遠，某竟屢次逼迫，先以自殺相要挾，我思此事係某咎由自取，與我何干，置之不理；繼乃揚言欲向我家庭及表哥前宣佈，我問心無愧，聽其如何；現又託人要求我仍與為友，聲明決無其他用意，人亦勸我敷衍，否則恐其施用惡毒手段。但我既已洞悉其奸，決不願與這種人面獸心的惡魔為友。所慮者，恐其老羞成怒，使我名譽生命，隨時有危險之虞。且我家庭舊式，將來剖白為難，我又沒有勇氣先行告明，究竟如何應付為是？

(二)增加對他情愛。上述之事，因他方之傳說，已被我的他知道了。蒙他深加諒解，殷勤勸慰，使我感極涕零，深悔我交友不慎，致發生此不幸之事，對他祇有萬分歉疚。惟愛他之心，始終不渝。我心極想增加對他情愛，以贖我的過失。應如何表示我的心事，請告我極

適當之方法。

(三)結婚應在何時？他因此事提議趁早結婚，以絕惡魔之念。但我思婚後，定有家庭瑣事，(我倆預定組織小家庭)分我求學之心。他雖已有可以持久的職務，月入約有百元之數，但因種種正當負擔，仍無積蓄，結婚費頗為躊躇。我家庭又是舊式，預計普通辦法，亦需五百元左右，舉債辦事，殊非我倆所願。倘婚後我仍繼續求學，似以從緩爲是。究竟何時結婚爲宜？將來應用如何折衷辦法？比較經濟而不致受家庭責備及旁人批評，務請詳細指示。

十九，六，二十。

[答]承示與令表兄感情甚篤，且已得雙方家長之允許，而已訂婚，誠屬幸事。至尙有一男友要求女士婚姻，惟有婉絕。蓋婚姻以戀愛爲標準，今女士既與令表兄戀愛，且已訂婚，既有所屬，當即毅然拒絕此男友也。至令表兄因此而擬提早結婚，此事全視令表兄之經濟能力如何，如能維持小家庭之生活，即提早結婚，亦無妨礙也。十九，六，二十三。

(七十二)那不是暗中要離婚嗎

現在我有件要事，來請先生賜教。

事實是這樣的：在我從小的時候，就由父母之命，與一個不相識的女子訂了婚。在那時我當然不知結婚爲何物，愛情爲何物，並且媒人說她——我的未婚妻，是個心情很溫和，學識也還能過得去的一個美人兒，這話是對我父母說的，所以並沒有反對的允許了。那時是舊禮教式的社會，我當然也不能反對的呀！況且是在我小的時候，直到前年——十七年的冬季，父母就要我與她結婚。那時我還只十七歲，還沒有知道結婚是終身大事，並且是要愛情爲基礎的，也就毫無疑慮的允許了。那知結婚後，知道她是個不守本分非常固執而毫無學識的舊式女子，並且時常與我母親鬧着。到這時我們才知媒人的話，全不能輕信的了，但是後悔也來不及了啊！在今年國歷的五月十二日，由我的岳父親自來接她回去玩，那知去了沒多日，就有某律師代表信說我虐待，要和我分居，並要供給整個贍養費用。後來我即去信要求她回來同居，那知到現在還是毫無消息。先生，現在我已把事實大約的說完了，前面我說的媒人，她却是我寄母。在平時她的話是很有信用的，所以我們才會上她的當啊！某律師信裏所說的虐待，全非事實，毫無根據的。先生，某律師信裏說要和我分居，那不是暗中在說要與我離婚嗎？假使真的是離婚，那我也願意；最可恨的，就是對方現在不聞不問。先生，那

麼我們怎樣辦呢？最好我們不要經過法律，用和解的手段對付她們。恕我草草，請先生見信

立刻答覆。

十九，六，二十九。

〔答〕足下婚後不合，深代惋惜。承示尊夫人歸母家後，即延律師代表來函囑分居，及要求贍

養費。依法律而言，如在男方並無過失，離婚之意，出自女方，則男方可不出贍養費。

如男方有重大過失，而女方因此要求離婚，則情形不同矣。足下擬和解，則惟有先請人與女方婉商，如女方不允，而須法律解決，固亦無可如何也。

十九，七，二。

(七十三) 不知所措

我的姐姐，在前年由一個丁姓親戚的介紹，嫁給一個在吉林的商人。她是一個很爛激的女子，人是不能十分圓滿的，不幸她的兩隻耳朵，在十六歲時就聾了。她時常爲此下淚，尤其是因爲她失去了求學的快樂。我真佩服她求學的精神，在這苦悶的十年中，（她今年廿六歲了）她的思想，她的學識，却無日不在那裏進步。在她定婚的時候，因爲自己的主觀見解太深，不容旁人干涉。丁姓是一個很近的親戚，他拿着自己的人格和父母來擔保這件事，大家都十分相信他。我的姐姐，因爲慎重起見，在定婚以前，親自與男方互通七八次信，信

裏的內容是什麼，旁人不得而知的。不過僅知道他曾受過中等教育，並且還做過教員生活。我們的父親，專爲這件事情親自跑到吉林去看了他一次，結果就決定了這件婚姻。定婚後三個月，他們就很快樂的在我們的故鄉——河南省——結了婚。他因爲職業上的關係，兩個月後，又回到吉林去了。在他們分離後八個月，他忽然得了很利害的咯血症。她得到這種消息，就不顧一切的立刻跑到吉林去。在她到了他家的時候，她忽然發見了他已經有了妻子，並有了五歲的兒子，有了三歲的女兒，他家是那樣的雜亂不堪，她立即昏倒了。她屢次計劃着離開這個險惡的人世，她會嚴厲的質問過他和那個丁姓的親戚，但是結果不過得了幾聲奚落的冷笑，和幾句不負責任的淡語而已。她很想在她自殺以前先殺了這兩個惡徒，但是畏懼戰勝了她的勇氣。她不得已又跑回自己的故鄉，事情已經相隔一年了。他的病癥說已經好多了，近來他給她來了一封信，說：『你究竟想着怎麼辦離婚嗎？如果你若願意，也無不可。不過我是沒有這種念頭的……』，懦弱的她，又不知所措了。她來信問我怎麼辦纔好？我覺得是應該離婚的，因爲他們中間已經沒有戀愛的成分了。先生，這樣辦對嗎？如果離婚的話，要經過法律的手續嗎？是那些手續呢？不經過，可以嗎？他和丁姓是不是有犯罪的行爲？關

於她的將來怎樣纔相宜？唯她是個聾而又受人欺弄的女子，先生，你肯替她想個妥善的辦法嗎？我現在在渴望着。

——十九，七，八。

〔答〕令姊婚後，始知對方已有妻室，深代惋惜。惟此係重婚，為法律所不許。嫁時既不悉對方已有妻子，則過咎全在對方。此事之解決辦法，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即請人或原媒與對方交涉，要求贖養費若干或其他相當條件；（二）如對方不允，惟有依法起訴，請可恃之律師幫忙辦理也。

十九，七，二十三。

（七十四）只做純粹的精神友誼

我在民國十六年就認識了一個女友，她是我的同學，所以非常接近。但是我們始終是純粹的友誼，從來沒有發生「接吻」「握手」等一些愛的表現，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為，但我們總覺得精神上已經有結合的樣兒。

我們那些同學，看見我們兩人的親善，不知怎麼有些不滿意。如是一唱百和，都說我們有不正當的行為，真是有口難辯，倍受精神上的痛苦。到了十七年都升學了，我以為以後至少也要好一點。那知他們都是同我們的住處不遠，時常有相見的機會，所以他們仍繼續其破

壞我們名譽的工作。

外界雖然如此，所幸的是雙方的家長，都很幫助我們。我記得她的父親時常帶着我們去玩，就是我的母親也是喜愛我們的。但是那些險惡的同學，他們的險惡的工作，更甚於前，我的名譽上受着了無限損失。兼之我家中爲學費關係，命我入商場服務，如是我同她只好暫時斷絕交誼。加之因爲我自己時常他往，她也爲了學業關係，沒有得着會晤的機會。

去夏我因公務過申，家裏見我年紀大了，每次要我解決婚姻問題，我終是不允。此時正是他們絕好的機會，包辦一切，待我回來，他們已經完全決定了，我屢次的抗議終歸無效。至於我那已經斷絕交誼的她，她的父母也同樣爲她定婚了。

不知怎樣我們倆又於今年恢復了我們的交誼。但我們時常說，我們只可做純粹的精神友誼，不要弄出不幸的事件。因爲我們倆都是弱者，自認爲無法對於我們各個人的婚姻，加以反抗啊！

先生，你看到這裏，一定要說我們兩個人怪得很，我們也覺得怪得很。本來這種錯誤是我們自己造出來的，沒有討論的價值。我現在所請先生指教的，就是善後問題。因爲：

1 假使我們再斷絕交誼，來維持家庭的婚姻，那必使我們倆一生受着非人的生活，將要失去人生的趣味。

2 現在還是維持我們的友誼，即至於我們各個結了婚，還是維持其神聖的精神友誼。又不知社會許可否？雙方的父母和雙方的他或她許可否？

3 我以前說過我們是弱者，恐因我們各個提出解除婚姻的抗議，而發生不幸事件。

A 對家庭決裂。

B 法律不允許。

C 雙方名譽上的損失。

D 此方成功，而彼方則否，將更造成大錯。

因為上面的問題，在我柔儒的心裏，沒有探擇的能力，或想出別的好方法來。如是，我只好煩先生幫助一下吧！

十九，七，十。

〔答〕足下有一女友，甚相愛，後以分離而雙方均由父母作主，另行訂婚，誠屬不幸。婚姻依法律而言，則在本人未成年時，未得本人同意，由父母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

不滿意，不論男女，雙方均可提出解約。惟既已訂婚，而欲解除，自非加以一番奮鬥不可。蓋在雙方父母方面，必作反抗，不能一言即可達到目的。如以懦弱而不敢奮鬥，或無奮鬥之能力，則除屈服外無他途。蓋欲享愉快之婚姻，必先有相當之奮鬥精神與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在足下等已有愛苗，而仍任父母代為另訂，已屬無勇氣。今此事之能否有挽回希望，亦全視足下等之奮鬥精神與能力為斷也。 十九，七，十七。

(七十五) 出於意料之外

敵友A君，是一位富有革命性的青年。他的思想和學問，都使人有相當的欽佩。新近他由友人介紹得認識一位女士，這位女士雖然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但是她的性情却非常溫柔的。他倆的結合，不客氣說，完全是『苟合』。但是他——A君——本是有婦之夫，絕對不能濫用情愛，他自己是十分明白。真是知法犯法，他幹出這種事情來，也是我們朋友出於意料之外。因為他平日是安分守己的，況且對於社會的事情，都是十分努力去幹。現在被『情』字弄到這種田地，真使我們莫明其妙。

據A君自己說，那位女士——他的甜心——還是一位不大守婦道的一個婦人。依她的過去歷

史觀察，是因她和親族適姦而被棄的。但是A君偏偏愛上了她，實際上確爲了一個情字。因爲A君雖不是落伍者，確是富有同情的青年。他看到她被人廢棄而不能在社會生活的痛苦，他也好像感得異樣的痛苦。他這次和她認識之後，她就天天在啼哭要求A君解決終身之事。A君明明知道他自己是有婦之夫，並現在法律上對於妾的身分，是不存在的。他深深知既是爲青年，更不應該做出這畸形的勾當。但他爲了『情』字的纏繞，輕易地將她的終身大事，放在自己的肩上，所以惹出許多無謂的煩惱來。

A君家庭，有母親和弟妹。經濟能力，目下是能勉強維持，A君自己亦能勉強獨立的。但他的妻是一位舊式的婦人，她的親族是很有幾個錢，因顏面的關係，所以很難提出離異的。而他的新近的一位『甜心』，是願站在妾的地位。如A君不願同她生活，她很堅決的要去找死路的。這是A君屢次想要和她決裂，她差不多總是要自盡，這就是A君最困難的一點。婦人本來喜裝假，『死』和『哭』原是婦人的慣技，A君對於這點也是十分明白的。他深知她對他是出於至誠的，況且對於從前一切的錯處也是後悔，頗有自新的思想。A君頗喜研究社會學，他看到社會上這樣問題很值得注意，他因富有同情心今反被同情心而誤了他的一切，這真

是可憐而可笑。

現在他既不能將自己的前妻離去，復不能將他的『甜心』離開，真是痛苦不堪，請先生代他想個萬全之策吧！則永感德不忘。

十九，七，廿七。

〔答〕承示貴友某君已有妻子，而近又戀愛一女子。此事依法律而言，則已結婚者不能任意離婚，須受法律之拘束。除原妻有屢次重大侮辱，或不端行為外，法律不得任意離婚。如未離婚，而與戀人結婚，則重婚又為違法。在此情形之下，如能割愛，固是一法，否則除非徵得原妻同意自願取若干贍養費脫離，則不必經過法律手續，而出於協議離婚。此層如原妻不贊同，則亦無法可想也。

十九，八，十一。

(七十六)一切改變了

吾是一個二十二歲的青年，對於異性的接近，還是第一遭。最近吾感到有幾點疑問，懇請先生指導，不勝感禱！

吾有同在一個機關裏做事的朋友，吾的認識她，是出於雙方自然的，並沒有經過任何人的介紹。吾和她的友誼，已有一年的時期，彼此的性情，也有相當的考慮。雖然沒有談到終

身伴侶問題，至少也可以說是情投意合了。

有一位單戀着她的同事，因為不能得到她做朋友，有像貴刊第三十期西女士所云及那位僕役之子，對於她的那一種粗暴行為一樣的舉動，最近竟在無價值的小報上，登着攻擊和侮辱的作品，致引起同事們的誤解。吾因為要避免小題大做，和自重人格起見，並不與那暴徒計較。同時因為避免同事們的謠傳，和無價值的議論，所以不和她常在一起。這樣一來，不料另有一個同事，趁着這機會，用種種方法來鼓吹他自己的特長，離間吾和她的情感，竟在最短期間，把她從前的一切改變了。今天吾遇着她，她對吾說：『吾們要始終做個朋友，不要再進一步到伴侶問題。』她更說：『假如異性的朋友，是以將來做伴侶為目的，那是根本不對的。』因此，吾便不解，何以她在這時候說這樣的話？是否女子的心中，不能有暫時的空虛和寂寞嗎？敬請指教。

十九，七，廿九。

〔答〕承示有一女友，初甚相愛，後為他人作弄，故女友即不願與足下作終身伴侶。查無論為友或戀愛，均須由雙方自願。今對方既有所不願，如係出於誤會，在足下方面，惟有設法加以解釋，以消除誤會。如設法解釋後，對方仍不願意，便不應勉強，惟有暫擱，對

方或有覺悟之一日也。如永無覺悟，在足下亦無法強迫，只得另行物色而已。

十九，八，二。

(七十七)相等的愛

我們中國的相沿習慣是如此：往往父母生了子女，總希望他們早早地長成，到了相當的時期，就替他們早早地訂了婚，這就算是父母生子女後唯一的責任心完了。弄到結果，和和氣氣的固是有，但朝打夜罵的也未必見少。或者就是因爲了兩方意見不合，而離異，自殺，出亡等等。先生，爲了這婚姻問題，只要是稍爲留心留心報紙的人，一定要說犧牲了太多。

我，當然也是生長在這狀態之下的一個。父母生了我不久之後，就替我上了學。到了十二歲的那年，便給一個口吐蓮花的媒婆，天花亂墜的說信了，和一個所謂我只知其名而不知其實的女子訂了婚。先生，你想一個十二歲的小孩子，他對於自己的終身大事——婚姻——知道些什麼？老實說，那時的我，只曉得是有趣，開心；人家來打趣我，我只曉得是光榮那裏會懂得考察對方的人與學問如何？有沒有互相瞭解心和互助心等？

漸漸的人也大了，智識也稍爲多了一些了，對於婚姻，我也明瞭了，結果，我因爲要知道

對方的人，品性，學問等是如何？就和她的嫡親姊姊通了信。她的嫡親姊姊，是我小時的同學，不久，由她的姊姊介紹，而實行雙方直接通信。

審美心當然是人人有的。這兩個人的會面與通信的結果，使我觀察到好壞了。當然是她的姊姊，件件都勝過她。我因為如此而愛她姊姊，簡單些說，就是因為愛她而愛她。但是另一方面呢，我却因為憐恤她而愛她，未定的和正式的，這兩個不同目的底愛，却是相等。先生！這教我如何好呢？我嘗為這事而廢寢忘餐，請先生代我解決一下吧！

十九，八，二。

〔答〕足下婚姻，早由父母代定。對方女子之姊，曾與足下同學，因經其姊介紹，始直接與對方通訊，但覺對方不如其姊之優良，故甚愛其姊，而不滿意對方。此事只有與家人商量之一法，如家人同意，其姊能允許，而對方亦能贊成，則可與對方正式解約，然後與其姊正式訂婚，固無問題。否則既已訂婚，而欲解約，依法須有相當理由，不能隨意解約也。

十九，八，八。

（七十八）亦想從家母的意思

我現在二十二歲，家庭狀況，屬於小資產階級。家中有父母，庶母，三妹，三弟。一妹十九歲，未嫁，二妹十六歲，三妹三歲，一弟十二歲，二弟二歲（庶母出）。一妹與三妹同家母在鄉下住，二妹與一弟同庶母及二弟在福州住，在小學念書，衣食住問題，可以不要我來負責。我自從十八歲畢業於英文專門學校之後，迫於舊式的家命難違，不能夠再升學，就在福州家父自己所開設的商店內任職。二十歲時，迫於父母之命，在鄉與鄰村某女士結婚。女士一向生長上海，有小學卒業程度，脾氣極壞，且好出外。結婚後，在鄉與家母及一妹三妹同住。一妹日中出外做工，夜間回家住宿，品性甚好，向來不管別人閒事。三妹雖年幼，但亦不需服侍。某女士在家中，除料理些少家事之外，十分閒暇，到現在已有兩年之多。在這兩年當中，某女士時與家母發生齟齬，細查其齟齬原因，則互有不合之處。因此婆媳之間，積存惡感日深，我雖盡力調處，對某女士嚴厲督責，但均屬無效。且我遠處福州，尤有鞭長莫及之難。近更愈弄愈壞，竟因小小原故，與家母『當街吵鬧』。先生，某女士前自與家母發生齟齬之後，曾經屢次向我要求，與家母分居，遷來福州。最近『吵鬧』發生後，她更親自到福州來向我要求。并謂如我不准，她誓死亦要獨自一人出來，關於家庭一切消費，如我不

能負擔，她可自食其力。但家母及祖母等不同意，家母且謂如果我們去後，她將與我們脫離關係，對於我們一切，都不理不聞不問。而且鄰里左右，舊式的諸朋戚友，甚麼『不賢妻不孝子』的話太多，這樣於我的名譽上，似乎大有關係。同時我自己想想，她的年紀這樣幼稚（祇不過十八歲），毫無閱歷，恐怕她不能自治自制，有事發生，不能自理，在福州又沒有甚麼人可以同住。而且我現在自己的收入有限，又不知道她遷來這樣繁華的福州後，能否遵循婦道。因此使我徘徊莫決，無所適從。雖然現在我迫她暫時與家母同居，但終非長久之計。先生，我素來所信仰的先生，何以教我？在我家母個人的意思，則想我將她置諸腦後，隨她所之，另娶別人。先生，原來我與她雖屬盲婚，但我們的愛情，却不幸十分濃厚。所以我本來不想將她拋棄，但自從『當街吵鬧』的事發生後，我覺得她太過潑辣，屢誠不悛，目無尊長，而且名譽攸關，所以我現在亦想依照遵從家母的意思去做，另娶別人。但我一想到：『我們不要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身上……』我就於良心上，覺得十分過不去。惟是她對於我這樣不服從，事實上又不能使我和她離婚（因她不允），我想了好久，想不到一個比較完善的辦法。先生，在可能的時候，請快點給我一個完滿的解決吧！

十九，八，三。

【答】令堂與尊夫人時常口角，誠屬憾事。此事惟有設法婉勸，如能設法分居，將令堂寄居親戚家或將尊夫人暫居母家，由足下津貼膳食寄宿等費，此層能辦到，則爲最好辦法。至令堂主張再娶，除非與原妻正式離婚後方可，否則重婚違法。又已結婚者，除原妻有屢次重大侮辱或不端行爲外，依法不得任意離婚也。

十九，八，十六。

(七十九) 急的睡覺不安

我的一個妻妹，(俗稱小姨)自六七歲，訂與本村一個孩子。(大約也是六七歲)雙方都是年小，當然不知什麼婚姻大事。及到她——指我妻妹——長大到十五六歲，我與她的姐姐結婚，當時我在北平某學校讀書，一切一切，都比她未婚夫好一點——至少的限度，在她眼光裏。因爲她的未婚夫是一個農人子弟，目不識丁，又粗鄙，於是由我想起她的命運不佳了。她的婚姻，全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舊式女子，那裏知道離婚呢？自由戀愛呢？當然沒有反抗舊禮教的勇氣，只有長吁短嘆罷了。她決計暗自吞鴉片自盡，以了終身。在未吞鴉片以前，我的賤內——卽她姐姐，時常見她快快不樂，背人啼哭，於是追問她究竟那裏有不隨心

之事？她起初不說，經我賤內再三追問，終之因姊妹之情，她將實話說了。說她不願再活，要一死完結。我的賤內當時允許慢慢設法，勸她勿糟蹋身體。我賤內過幾天就委曲婉轉將她妹子的事，述之她母親細聽。她母親又將此事告她父親，意欲教他退婚。不料她父親是個老頑固，堅不允可。遂致她吞鴉片自盡，被人察覺，得救不死。她父親仍然說些敗壞門風的話，硬教她死也不為她退婚。當時我在某中學服務，後將賤內搬來，以免寂寞。賤內于無意中把她妹子的事告訴了我，我立刻生了惻隱之心，想設法救她。于是用計把我妻妹騙來，我即為她四面物色快婿，不久果然如願以償，嫁與一個聰敏強幹的少年軍官了。夫妻二人，非常和諧，其樂融融。我也算把她救出，對良心亦堪自慰，這還是去年九月的事。不料今年她父親來信，教她回家出嫁，她婆家亦催逼要娶。編者先生，你看這事怎麼辦呢？我每天急的睡覺不安！先生學識宏富，敢請詳細指教。

關於此事，我有兩個難點：一個是如何去安慰我的岳父，使他不覺得這是一件什麼大不了的事，第二點是如何去與她以前未婚夫退婚？假若涉訟於法庭，官廳方面是否允准離婚？離婚的具體條件是什麼？請詳細示知，不勝感激之至。

十九，八，九。

〔答〕承示尊夫人有一妹，以其父母頑固，代訂婚約，不允解約，其妹因不願嫁父母所訂之未婚夫，後由足下作伐，嫁與另一男子。此事依法律而論，則在未與前所定之未婚夫解約前，不能與其他男子結婚。如女子在二十歲以上，依法婚姻有自主權，惟亦須徵得父母之同意。如父母頑固不允，則有自主權，此係指未定婚者言。今尊夫人之妹，尙有舊式婚約在前，雖在二十歲以上，婚姻有自主權，亦須將前事解決，然後可以另嫁。今其父囑其歸家出嫁，此事惟有設法婉勸其父。想其父既甚頑固，大概可允許其女從一而終。可謂其女既已嫁人，惟有從一而終，對於前所定者，惟有設法解約，如此說項，或可回心轉意。惟對於對方，亦須設法使之和解。如須依法起訴，則坤宅理缺，勢必敗訴也。

十九，八，廿八。

（八十）她悶葫蘆裏賣什麼藥

我是個十八歲的男孩子，對於異性的結識，毫無經驗。去歲我隔壁新搬來了一位異性，面貌很是美麗，品行也很端正。我看了她，就想和她結爲朋友。可是她每一次看見了我，總是仔仔細細的對我望。我自己知道，我面貌上並無一樣可以惹人注意的地方。起初我只當

她是無意的，後來每次遇見了，總是這樣的。所以我寫了一封極普通的信給她，可是她也沒有回信給我。有時我當面問她，她也默默不答，不過對我看。我有一次到曬台上去納涼，她也故意到曬台來納涼，這使我實在莫明其妙。一天到晚，坐立不安。素知先生善剖人之疑，所以請詳細指教。她悶葫蘆裏賣什麼藥？請先生裁答，不勝感激之至。 十九，八，十。

〔答〕對方不過注視足下，不能即作爲表示願意爲友之實證。今對方既無回信，惟有暫擱。正當之交友，最好經有可恃之親友介紹。足下如對此女子仍有意交友，倘能設法請得相當親友，設法介紹，或易得對方信任。否則交友全須兩方本人自願，不宜有所勉強也。

十九，八，十五。

(八十一)我極願擺脫一切

我是一個已婚的青年，我的妻是一個生長鄉間未受教育的舊式女子。她天資本質，不遜於我，所差者惟會受未受教育之別。我們因思想性情之懸殊，時常衝突，精神極受痛苦。幾年以來，我也曾從根本上着想，給她受教育，以求解決。可是她究因過了教育年齡，思想成固定形式，而我因受經濟壓迫，她也無心向學。（舊式的婦女，每習於家常瑣事，欲養成學

問嗜好，絕對不易。）故至今僅識幾個字，思想性情，頑固如舊。和她談離婚，不啻絕她的生路，殺一個無辜的女子，於心何忍。不離婚則依法律須有同居之義務，天下最痛苦事，莫過於不願愛者須愛之，不欲同居者須與同居。我極願擺脫一切，寄託精神於事業，以求個人之發展，但怎能做到呢？敢請指教。

十九；八，十二。

〔答〕足下之事，誠有困難之處。在尊夫人方面，年齡已過大，如再使之入校求學，似難習慣。在足下方面，則限於經濟能力，又不能請一教員在家，與渠補習。雙方既均有困難，殊難圓滿解決。天下事至無可如何時，惟有作退一步想。蓋足下現已結婚，非如在選擇時代，當可依自己之理想標準，加以選擇。今對方性情不良及無學問，誠屬缺憾，惟足下如能加以原諒，而存心善發之，則舊式女子，亦易於滿足，或可引起同情，而變為溫柔。至因憐惜而不願離婚，在足下固為人道主義，但已結婚者，即受法律之拘束，除女子有屢次重大侮辱或不端行為外，依法不得任意離婚。若僅言品性不良，及無學問，實不能為離婚之充分理由，恐為法律所不許。除非私下解決，然舊式女子，既無自立能力，亦不易于離異。承示極願擺脫一切，寄託精神於事業，此固亦一善法。既抱此態度，

似不必多所苛求，儘可置之一旁，而自己專心於事業可也。

十九，八，二一。

（八十二）他兩面爲難

我是個父母雙亡，依隨兄嫂度日的一個可憐女子。我父母去世的那年，我方三歲，自幼從姨母教養長成。前五年，我哥哥結婚成家了，於是命余來滬與兄嫂同居。不知自居滬後，我的厄運也自此而始矣。我哥哥在滬經商，一向很爲順利。不意自從這位賢慧嫂子進門後，就此顛頭倒倒，凡百事情，終是失敗。夫婦之間，未免時有衝突，我在中間，已受苦不少矣。自國軍出師北伐，我哥哥也爲國效勞。先則身臨前陣，置身於鎗林彈雨之中，幸未受傷。後得服務京都，如是爲時已一年有餘。這一年中，我生活上感到無窮痛苦，受嫂子的百般譏笑，或是借雞罵狗，不一而足。我只有忍氣吞聲，度日如年。總希望哥哥回來，定當訴說一番。後來北伐成功，哥哥雖得歸家一次，可是因公事在身，不能久留。我呢？看見哥哥才得回來，又是很辛苦的，我何必效尖嘴姑娘之態，累彼倆反目，故作罷論。不意嫂氏睹此情形，以爲我有所懼而不敢言，於是譏笑更甚，大有家中惟我獨尊之勢。現在更不對了，連哥哥也聽她的甘言蜜語，亦一變其往常態度。我上無父母，下鮮弟妹，與誰訴冤呢？這是一件；

還有我自從遷居滬上，同居某君，少年英俊，正肄業於某大學。他爲人品性溫柔，學問淵聲。可憐他父親在他十二歲時去世了，家中祇有堂上一人，執管家政，井井有條。我是他的隣居，所以不時見面，或互談文字，或互弄音樂。（我那時也在滬上某女校攻讀）如是相處二年，我倆感情，終還不惡。他曾向我作進一層的要求，我當時表面並未允諾，以年幼不能自主爲辭，可是我心中却想苟得他爲我終身伴侶，我願足矣。不知好事多磨，他母親忽而欲與他爲一從未晤面的什麼表妹訂婚，某君曾提出拒絕，謂意中已有人在，不能輕允。他母親倒不十分反對，最可恨那瞎先生，瞎了眼睛，還要胡說亂道，說什麼命中相沖，不能配合。他母親於是好言勸慰，說人生幸福，全賴婚姻之選擇適當與否，某君本性孝順非凡，自從他父親見背後，他覺得孝母是他惟一責任，於是母命難違，祇得諾允。當時他曾商之於我，我如何可做不入道的勾當，去折散他們姻緣呢？我所以贊助他，祝他們幸福，可是我心中的難過，却是筆墨所難於形容的。於是我覺得人生太悲悽了，學問也無所爲，於是棄學家居。後經友人之介紹，得服務於社會。經濟雖能獨立，然我尚無此胆量，出此火坑，恐受萬惡社會之惡。某君自從糊裏糊塗同他表妹訂婚後，忽見我棄學家居，又不常與他談話，忽然他明白他

自己負我太甚。他兩面爲難，予是一悶在心，竟得一病，時覺頭昏目眩，精神不濟，日見消瘦。我那時已遷居他處，他時常寫信來告訴他精神如何痛苦，要求我常常寫信去安慰他。我呢？間或寫信去，勸他修養身體，免得老母擔憂，鼓勵他上進，以求將來之幸福。他曾復我說：『曾經滄海難爲水，除却巫山不是雲。』我處於如此的家庭，又遇到如此的困難問題，我又沒有姊妹去商量的地方，所以來求先生指教。

十九，八，二十。

〔答〕承示有一男友，雙方愛情甚篤，有意婚姻。惟以對方老母舊式而迷信，以至好事多磨，且對方已與其表妹訂婚。愚意以爲對方男子，如對子女士有真正愛情，則在事前，當極力反對渠母，而不應即與其表妹訂婚。爲男子者，既如此怯懦，而無勇氣奮鬥，似不足以言戀愛，殊無可取。故女士亦不必灰心，所幸女士現在社會服務，已能經濟獨立。如不勝令嫂之虐待，似可設法另居。蓋有自主能力，與自由成正比例，深望專心事業，不必徒事悲傷，悲傷亦于事無濟，只得另行物色終身伴侶也。

十九，八，二十六。

（八十三）有非結婚不可之勢

敵友某君，有一難題不能解決，就教於鄙人。惟鄙人學識淺陋，深恐所見不周，用敢請

先生代爲解決。事實是這樣的，讓我說給先生聽吧！

某君有妻之表妹某女士，因處於黑暗家庭中，生母已故，她的婚姻問題，完全由其繼母作主，不徵得本人同意，用騙婚的手段，將女士嫁與某軍閥作第九位的姨太太。某女士知書識禮，惟其家庭極尙舊禮教，女士生長於此種環境中，其思想難免稍舊，且當時不知作妾，故亦未與反抗。結婚之後，始知軍閥已有八位姨太太，其家中情形，完全與妓院相同。軍閥與諸妾，終日調笑嘻戲，醜態百出，情形不堪入目。女士受盡刺激，精神痛苦萬分，決意與軍閥離婚。

某君與軍閥爲極熟的朋友，當女士家庭處境，將女士嫁與軍閥時，某君因不在當地，曾經函勸以此事不可爲，但其家庭不納忠言。離婚訴訟，得某君的幫助，始得與軍閥脫離關係，因此軍閥曾函責某君不當。某君此舉，完全出於熱心援助一被壓迫之弱女子，並無其他用意。女士自與軍閥脫離後，其生活及求學費用，均爲某君幫助。因感其熱心，竟與某君發生戀愛。一君之妻（卽女士之表姐）亦同意，願以平妻名義結婚，不以妾之地位處女士。惟某君則以爲軍閥與其爲極熟的朋友，女士離婚，又爲某君從中幫忙，始得脫離關係，軍閥又曾以

此事責怪某君，其中有此一段淵源，今一旦與女士結婚，恐犯奪妻之嫌。某君援助女士離婚時，是否即有與女士結婚之意，則不得知。以後與軍閥見面，殊覺不便，友誼上當然有損，又恐遭社會之非議。但其與女士的熱度，已達沸點，有非結婚不可之勢。又難覓兩全之法，故某君極爲焦灼，躊躇不定。愚意以爲軍閥既用騙婚手段，娶女士作妾，發覺後，女士當然要離婚。至某君能不顧友誼，援助一被壓迫的女子，其熱忱尤屬可佩。女士與某君戀愛，當然可以自由，不能因女士與軍閥曾有不自由的結婚，脫離關係後，即不能再與軍閥之友自由戀愛。不過以舊禮教的眼光批評此事，當然認爲不道德。我以爲可以不必顧慮，蓋欲與舊勢力奮鬥，必須有勇氣方可。先生以爲此事是否正大可行？社會之非難與軍閥之感情，是否可以不顧？三方面俱同意，有婦之夫，是否可嫁？統請先生賜教，以便轉告某君解決。

十九·九·十。

〔答〕某女士與其表姊丈發生戀愛，且有意成婚，同時其表姊亦允許作兩頭大。查此事在法律上言，並無兩頭大之規定，在實際即等于重婚。如某女士自願嫁其表姊丈，于法律上亦不過取得妾之地位而已。

十九·十·十三。

(八十四) 求他作一個主裁

現在有一件極急切緊要的問題，非先生的深謀卓見，諒誰都不能代我想出主裁的辦法，只得不顧一切，舉起秃筆直述出來，求先生指教。

這事是什麼呢？就是我與舍弟婚姻的問題。我兄弟倆是是一個孿生子，家本寒微，在我倆當初中僅讀了一年的時候，遽遭先父的辭世。（這是前三年的事）自先父見背後，我倆的求學，也就因此停輟。棄學後，舍弟爲着家庭生活所累，遂鼓起往南洋的勇氣，離鄉背井的南跑了。我呢？因舍弟殉了的緣故，不願淒涼苦悶的母親，因受失所天的抱憾，再過那單調而沒趣的生活。故我因此三思，爲着『膝下承歡』的念頭，遂老馬戀棧般的逗遛着故鄉，隨侍家母之側了。這時剛巧做鄉一般長者，觀我孤苦的情形，特加青眼，命我在本地某校做一個助教者。光陰迅速，我不覺已是念歲了，嘗試小學教師的滋味，也匆匆過了三年了。照做鄉風俗，凡是到了弱冠時候，在經濟小康的家庭，本應早替兒子訂婚結婚，然我呢？因孔方兄底關係，對這問題是不容我談到。但不料事情說來奇怪，在前年八月時，忽同堡某姓也有一對學生女，她父母因伊的兒長大了，本着『女大須嫁』的古訓，特託媒向我徵求意見。當介紹人

來到舍下時候，似乎對方也明瞭我家的經濟狀況，竟說到對方父母云：『在聘金方面多少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對方是一個小康家庭）并說她倆曾在小學畢了業，不過她倆當中，做小女的皮氣，是有些不好，這就未知你方表示如何態度等的話。』我當時聽後，覺得找不到什麼話回答，因舍弟遠在南邦，照理她小妹就要配我舍弟，我爲着婚姻絕對須得本人同意起見，在那天的晚間，我就將這件事情，寫了一封信，并將對方由媒送來的照片，一同郵寄給舍弟。這信寄去，昨天就接到舍弟的覆書，展開一看，原來沒有什麼同意不同意，僅寫道：『這事由兄修函給生活的編者先生，求他作一個主裁後，方來決定。』哈！哈！我本來崇拜先生的，不料舍弟也是同調的敬愛先生，我兄弟倆竟能不約而同信任先生，諒先生也定有誠意的，來對我兄弟作一個主裁決斷吧！

十九，十一。

〔答〕足下與令弟係學生子，茲有某姓有學生女擬配與足下等，如雙方均能合意，固屬佳事。

至令弟現在出外謀生，曾將照片及此事告知，彼云：此事須請敝刊編者決定。查婚姻大事，各人所好不同，須本人自己加以考慮自決，殊非他人所能代決。况敝刊編者，與此女子素不相識，殊難憑空代決。惟恐意此事如僅寄照片與令弟一看，似不妥當，蓋照片

上不能察出品性等。如能於令弟歸家之便，當面觀察考慮對方品性體格面貌等等，然後自決，較遙定爲妥也。

十九，十一，一。

(八十五)大有後來居上之勢

余于四年前認識一位女友，她同時是和我有多少戚誼關係的，所以得時常來往，由戚誼友誼上加以互相切磋，當時彼此同爲學生，故漸漸親密起來。表面上雖然沒有怎樣表示，但我倆（的確可以稱得）愛情，已入萌芽時候，漸漸的長大。照實際上已可有進一步的要求，但是我主張不必急急的進行，而且家庭，亦是有多少守舊，同時我亦因經濟未完全獨立，所以只有用我真心純摯的愛，加委于她。這種情形之下，經過三年，我倆已進到默認時期。（這是的確）惟她家僅有老母，而生活全靠她個人職業維持。我對于她，的確是真心純摯愛她。但不幸今年參加了另一個友人，年事稍長，彼此我都認識，且伊是經濟完全獨立而帶有貴族色彩的。獻媚手段，各種行爲，都好像神氣十足，大有後來居上之勢。初時不過爲普通朋友，後來漸漸的似乎進行用引誘手段來引誘她了。每晚都去她家閒坐，非至夜半不肯走。暇時又常帶她等去看戲游玩，（她是也願同去的）這是我經濟力等等不及伊的。同時她母似乎對我

冷淡，各方面都在監視我倆行動，所以無機會來開誠布公的討論談話。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每見到伊時，便發生不可思議的愁煩和畏懼，似乎怕伊有于我不利的舉動。同時好似情愛的人，已為他人所奪取去了一般。事實是這樣，敢請先生高明指示，以開茅塞為要。

十九，十，十七。

〔答〕承示有一女友，甚相愛，且均有意婚姻，但尚有一男友，亦與渠相交，因此彼等時常同時出入；而該男友則較足下有錢，故常往遊戲場。至如何可知該女友對於足下有否真實之愛，而能知足下真實愛渠，此事惟有逕函與渠或當面詢問。如此女友竟以金錢關係而棄舊喜新，則足下亦不必勉強。蓋彼既不重在愛情，而重視金錢，原無足取，在足下正不必戀戀不捨，以此自擾也。

十九，十，十一。

（八十六）沒有勇氣

我有位朋友，他是一位中學畢業生，父母已是去世。他是個幼子，所以沒有結婚。兄長們都各自立了，因為家庭環境關係，他日裏服務社會，夜間便進一所夜校裏求學，為人很正直。戀愛呢？他識女朋友很少，而且多半不是深交的，所以也沒有了。最近發生了問題，就

是他已愛上了她，能不能和她做終身伴侶的問題？

她是一個鄉中女子，幼時受過一些教育。因為父親死了，兄弟姊妹都沒有，家庭生活是靠自己母女二人維持的。經濟又缺乏，只得往外爲傭。剛巧到了他家中料理小孩子，他家中平常對於使用人都以平等待遇的，所以他一見便抱着憐愛的心情喜歡了她。因為她是很聰明很能幹和相貌都很好，祇可惜她的環境，使不能得中等以上教育，和一般中等人們比較了。她說話非常圓轉活潑，而且行爲舉動，和那些愚僕蠢婢，實相差天壤。可憐的她，受環境壓迫，竟到這樣地步。階級不平等等啊！我朋友就礙着階級，于兄弟方面和舊禮教的拘束，沒有勇氣，提出婚事，所以只是存在心裏不釋的念着，愛着。至于她呢？也非常感激領受他的愛。在這情形之下，她能否和他做終身伴侶？能做終身伴侶于社會上家庭上有沒有非議？非議是否可怕呢？我友本着熱誠告訴我轉求先生明示一下，希望先生不嫌繁瑣，加以指教爲幸。

十九，十，十九。

〔答〕貴友某君，與一女僕發生戀愛，且有意婚姻，惟恐旁人非議。查如確係真正戀愛，則無階級觀念，亦不懼他人之非議；如恐他人之非議，則不配講戀愛也。故某君與女僕戀愛

，在原則上無所不可。至能否辦到，須視本人之有無勇氣與奮鬥精神為標準，殊非他人所能代決也。

十九，十一，一

(八十七)竟做了他們的傀儡

我同她的相識，是從一個朋友介紹來的。她的品貌，固然不能說是不美。才識也綽綽乎有餘，性情也很柔順，會談之頃，只恨相見太晚！

我們相見是很難的，因為她肄業的產醫學校，管理上很是嚴格，出校是很不容易的，每星期也祇有一個時間可以會客。所以雖然我每星期能會她一次，但困於時間的匆促，一時也談不了許多，因此只有託賴綠衣人，來作我們的使者，代為灌輸情愛了。

我接到她第一封信時，雖然她並沒有講什麼深切的話，然而却有一種魔力使我狂喜。當我看到：『……我們萍水相逢，你總不會否認那所謂『緣』的吧。醉生夢死的人間，在友誼之道上得與你相識，這是我很快而榮幸的。雖不敢說調和你單調的生活，至少也可以稍慰你寂寞的心靈……』的話時，呀！這不是默許了我嗎？客裏愁懷的我，能得到這樣的一位解語花，那在我生活史上，是多麼光榮的一頁啊！然而秋雲人情，提起來真不堪再話滄桑也！

她給我的信是很少的。當我每給她寫一封信時，她必有電話回我『收到了』，及一些勸戒我的話。每次的會談中，她總是誠心誠意的，很關切的來慰問我：『今天風大，你駕車出來沒吹着吧？』『近來家裏有信嗎？』『公寓裏住得適意嗎？』我告訴她說：我每到煩悶的時候，總要寫些牢騷出來，才覺得痛快。這時，她又勸我不要消耗有用的腦力，到無用的事上去。事實是不可預料的，上帝不是盲目的，總會有福降於你，假使你能毅勇正直的前進。這。冠冕堂皇的話，是多麼可愛呀！一切的一切，竟使我無法可以感激她呢！

這樣的過了兩個多月。有一天她忽然向我道：『你近來照相了沒有？』這時恰好我正拍了一張照，預備寄給我的幾位朋友的，因此就造成了她這句話的期念。下一次見面時，我就帶了一張給她看，她說很好，你還有沒有？神經過敏的我，竟猜着了她的心，不由的就回她道：『還有，你要時，就把這張留下吧。』她很嬌媚的笑着說了聲謝謝，就收了起來。第二天的下午，接着了她的一封信，拆開一看，却附着我昨天給她的那張相片，我真無勇氣來卒讀她的信了。可是當我茫然的看到『：相片一張，請你題上幾個字，以作雪泥鴻爪』的幾個字，映入我眼簾的時候，才算輕輕的放下了一塊大石，恢復了我的故態，急忙寫好了，給寄了回

去。

從此兩個星期沒見着她。這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她打電話來叫我明天早上到她那裏送她回家去，這不用說，我當然是樂意奉陪的了。

送她回去的路程中，她很親熱的和我談着上次看的影片，怎樣的有趣，七月十五北海的燈又怎樣的好，又給我看她的照片，問我好不好？而當我向她索取的時候，她竟笑着回說：

『我不給你，等我照了好的時登在畫報，隨便你要多少好了。』像鬪笑不像鬪笑的話，真使我十分的不自在，要求了半天，她總是笑着不給。這使我真有些氣了，送她回來後，就寫了封信去問她，爲甚麼拒絕我的請求？的確，這是我的粗莽，我不應當用那樣的話去責問她的。但是爲情感所制，不由得我不這樣的做法啊！懊恨之下，我又寫了一封信去懇求她恕我。不料她竟不問我，打電話去問她，乾脆的就不接。無奈何又親自去會她，而她又賞了我一個閉門羹不理我。怨她嗎？不對，是我寫了那封信後，才不理我的，怎能怨她呢？唉！早知如此，悔不當初，如此變幻，使我竟無從思索呢！這種的悶葫蘆，不知賣些甚麼藥，我實在難以揣測呀！

說來也湊巧，這一天無意中竟從一個朋友處，聽到她還有一個友人。他們的友誼很深，近來不知甚麼緣故，起了猜忌心，以致中間起了隔膜。最近兩星期中，某方對她發表了一封懺悔的信，現在已言歸于好，珠還合浦，將逢圓滿地步了。唉！上帝！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不過，在這裏，我還有一點要伸訴的，就是她把我給她的信，寄給某方以後，某方方向她懺悔的。唉！愚弄，愚弄，我竟做了他們的傀儡了！

萬家香燭，共慶團圓，我孑然一身，只有愁的悲哀，却沒有團圓的歡喜。悲從中來，用述實情，敢請先生指示，感謝不盡。

十九，十，二十。

〔答〕足下有一女友，初甚相愛，後覺對方漸漸疏遠，乃探知此女子已與另一男子將成婚，誠屬不幸。惟婚姻當出自雙戀，今對方既已另戀他人，亦不必勉強。該女子既有此行爲，亦不足取。故在足下亦不必灰心，徐俟機會，另行去物色相當伴侶可也。

十九，十一，十四。

(八十八) 將有不好的對待

現在我有一事，急待先生示我兩針，種種情形如左：

我在去年認識了一位女友，（她是我的同學男性的妻。）到現在我倆因交情深厚，已發生過肉的關係。不料好事多磨，于上月她的戚族因我倆的事，說出許多壞話，因此我很想就此隔絕。不料她于昨日直接來尋我見面時，她開口就說：『你好快樂，不管他人的死活，真真良心上過意得去。』我聽了她這話以後，就知別有問題。追問她至再四，她才說：現在娘家已住不成了，因諸戚族已下逐客之令。回婆家則他（指她的夫）又不在家，況且亦無生活能力，別處亦無可住的地方，非令我與其出策不可。

先生，我是已有過妻的，我家是不能容納的。若與其另組新家庭，我亦無經濟能力養伊。她最後又說，五天內如無具體的答復，將有不好的對待。我不怕她如何，恐其常來號中詢問，擾亂我的工作，又怕在外面損壞我的名譽及前途，我真苦悶極了！我處在這歧途上，不知先生有何等的高見教我。

十九，十一，二。

〔答〕足下已有妻室，又與同學之妻發生戀愛，此事自易趨入作繭自縛之途。事已至此，欲得圓滿之解決方法，殊非易易。依此事現狀言之，姑置是非于不論，其可走之途徑，不外（一）設法接濟以相當費用，使彼暫住婆家。最好能從此斷絕不正當之關係，使彼等夫婦

和好如初；(二)婆家萬一無法居住，而彼丈夫又不肯容納，則爲事自更不幸，只得由足下負責，接濟費用，設法另居。倘在經濟上，此兩層均辦不到，則殊無他法可以貢獻矣。

十九，十一，二四。

(八十九)恐不妥當

我的年齡已及二十歲了。對於早婚的中國，爲父母的免不了要擔憂兒女的終身大事，所以我的父親，將要和我進行。可是終身大事，是一件非常鄭重的事情，非考慮一下不可。

我的父親，與他人不同。因爲兒女多的緣故，尤其是多妾的關係，而憎惡我的生身之母(大的)，所以草率的將女兒許人，就算了却了父母的責任，誠爲可憂。

我現在自己又沒有所愛的人，可來應付父母之欲望。要應允他作主的婚姻，又恐不妥當，尤其是我對於婚姻問題有些厭煩。現在真是一件難事，不知將如之何？請先生有以教我吧！

十九，十一，十二。

〔答〕女士對於婚事，能有如此審慎之態度，無任敬佩。在此新舊過渡時代，女子婚事，或係父母代爲物色，或由自己得到相當人物，須視各人之能力及所處環境而斟酌進行。倘由

父母物色，則本人亦須向父母聲明，此事必須徵求本人同意，方可作為最後之決定。（依法律婚姻必須徵得本人同意，否則不能成立）既有此種聲明，便可免由父母一方面馬虎答應之流弊。既經過本人之觀察調查與考慮，覺得可以容納，則雖係父母所主持，亦未嘗不可允許也。即本人物色得相當人物，最好亦須請父母參加觀察調查考慮，庶幾不至受人欺騙。總之，天下雖有惡人，亦有善人，全在留心選擇，不必過於着急，亦不必遽爾灰心也。

（九十）恨當時不能觀察明瞭

今有一事，敢請就正。余本一年逾二十之少婦也，並已生過一雙兒女。余夫性最慳吝，一錢如命。每月月薪可得百餘元之多，家中生活，應是有餘，不應稍有艱苦之狀。但余夫甚惡余之用費過多，終日以余不知艱苦為辭，日日尋是尋非，苦莫能耐。本欲離婚，而於社會上求生活，然又不忍拋兒而去。余未婚時，本在社會服務，後經友人介紹，遂與余夫訂交。繼乃訂婚，後乃結婚，完全由友誼而達到愛。但恨當時不能觀察明瞭，致成一段惡姻緣。余夫本係好女色之人，當初不察，竟被所欺。傷已！前月接得一函，係余夫之愛人所致。余與

彼立在反對地位，自然憤火中燒，不能稍忍。且余夫友人妻貌亦中人，身材瘦小，余夫亦甚愛彼，但彼意不之屬也。總之，余夫性喜漁色，外面意中人甚多，以余爲厭，終日詬罵，忍無可忍，雖又不忍子女受累，否則終身又無幸福之望，躊躇再四，故求正於先生。倘有兩全之策，於心銘感。余心實不欲與余夫離婚，而余夫苦迫，以余不忍捨子，故肆意欺凌。每月進項百餘元，每日用出五六角，試問有浪費否？而余夫竟若是任意謾罵，余不能由命由天也。余知先生必有以導出此惡環境，敬請賜教。

十九，十一，十七。

〔答〕賜書藉悉處境之困苦，深表同情。惟婚姻大事，宜於事前審慎。既已結婚，即受法律拘束，遇有不幸，欲得圓滿之解決辦法，殊非易易。關於此類問題，敝刊第五卷第四十六期信箱中有『愛河中的波浪』一文，及同卷五十一期信箱中有『我的姊姊』一文，均可供女士參考之用，請詳細察閱爲幸。

十九，十一，二二。

（九十一）非解除不可

在這舊制度尚未崩潰而新思潮繼以湧起的中國，一切不幸事件的發生，固所不免，這確然是新舊過渡時代所必經的道路。無可奈何的我，也就是這不幸事件中的一份子。現在且先

把我的身世略述於後：

我們的家鄉，本來是在離常州十多里路的一個鎮上。後來因為父親執業於常州，所以搬到常州的，現在仍舊是住着。我有一個姊姊，一個弟弟，一個妹妹。

當我在六歲的時候，就憑了媒妁之言，與鄰居的一位女子（比我大一歲）訂立了婚約。她的父親早已去世了，家裏祇有母女二人。後來她們因為經濟的關係，就離開了我們，搬到別處去了。（仍舊在常州）

不久我們就聽得有人說，她（我的未婚妻）的母親，在某處做不規矩的事情——賣淫。起首我們想她年紀已老，決不會再作這種事情的。後來經過好幾次的打聽，始知確有其事，於是我們心中很是難過。我的母親，恐怕她的女兒（即我的未婚妻）也要被她帶壞，所以就央了媒人去領到了我們家中，於是就開始做她童養媳的生活。這時她年方十二歲，我在家中見她的行為舉動，處處表現出輕浮的樣子，并且她也未曾受過教育，簡直是目不識丁，加以作事懶惰，生性暴躁，時常要和我的母親吵鬧。我還記得有一次，她做壞了一件事情，被母親罵了一頓，她就一些事也不做，老是坐着不動。叫她也不響，喚他也不應，這時我心中的

火，已經冒到了極點。心裏想非破口而出，大罵她一頓不可，但一時竟脫口不出。因為未曾結婚過的男女，互相講話，是一件最難為情的事情，這就是所謂舊禮教，我終於被舊禮教所征服。

韶華易逝，年復一年。當我在十五歲的時候，由一位親戚介紹到上海某商店服務，迄今已越一年。在這一年裏，倒覺得很是融融樂樂。因為我的一只眼中釘——她，雖然沒有根本拔去，但是目前終算已是清淨了。

不幸得很，今歲七月；我的母親患咯血症。臥床後，竟病不起，與世長辭了。於是我乃東裝歸里，一到家中，不覺一只眼中釘，又復出現，解約之念，乃起伏於腦際中。

待治喪畢後，即返店理事。但對於婚約一事，且夕思慮，非解除不可。於是乃致稟父親，囑媒解除婚約。不數日，接到父親手諭云：「……關於解除婚約一事，頗難照辦。且今爾母初故，家中雜務皆係她（即未婚妻）料理。洗菜煮飯，亦為她一人所操。伊進余門，已將五載。一切家務皆洞悉，倘一旦彼去，則家庭間一切事務，屬誰料理耶？况爾姊年逾二十，出嫁即在目前，以後爾弟妹之鞋襪，又托誰管理耶？倘退婚後再另行訂婚，則一進一出，所需

費用又要若干，因此種種困難，故不能解約也，望男勿作妄想……」我看了這封信後，很是失望，因為我所急欲求解決者，竟被阻止。但是我的意志，早已堅決，無所顧忌。然而他究竟是我的父親，并且他的言語，又是有他相當的理由，那末怎樣好呢？祇好有煩先生，請你指教一切、總之，我決不肯和她結婚的，倘若父親堅要成婚，則我祇有一死以報之。

十一，九六。

〔答〕足下對婚約不滿，深代惋惜。惟細閱來函，對於未婚妻之過失，似尚無具體之陳述。至於一時有執拗之行爲，亦係普通幼年人所常患。依令尊所言，則渠在府上五年，令堂棄養之後，代爲維持家務，似尚賢能可敬。故此事深望慎加考慮，當再平心靜氣，詳加觀察。倘對方女子，並無失德之處，不必存過高之標準，而多自取擾也。滬上時髦女子雖多，但能成賢妻者亦不多見。似反不如內地女子之篤實忠厚，只須誠心好意待之，鮮不知感，而勉於爲賢婦也。愚見如此，諸希酌奪爲幸。

十九，十二，十一。

(九十二)不能再有刺激給他受

我現在有件事，要求先生代我解決：

前日，父親把黃伯，姑夫，舅父的來信給我着。他的意思，要把我許給劉君。我從父親口中及幾封信上，知道劉君今年十六歲，小我一歲，實際低小我幾個月。在某省立中學三年級，讀書用功，品行也好。他的父親，年將六十，爲人和藹，親母已死，繼母三十餘，曾生一女孩，年三歲，有一位寡嫂，家產有二三十萬。

我是一向希望自立之後，自行選擇我的伴侶，而請父親做顧問。聽了這些話，我便表示着不願。同時我說，我的年紀祇有十七歲，婚事可以從緩。

「十七歲也不小了。我年已老，不時疾病，萬一此病不起，你們現在也不知怎樣了！黃伯是我十餘年來的知友，姑夫，舅父的品行你也知道。他們不是惟利是圖的朋友，欺騙我們。」父親說：

這次事情有些蹊蹺，大約父親病後思想，恐他身弱多病，萬一不起，將來子女要受苦的。既然黃伯做媒，門戶相對，八字既合，品學又好，（這是舊式訂婚的必要條件）他認爲滿意後，便通知我。

我也哭鬧了三四次，表示不願意。因爲對方在求學時代，離開自立的能力太遠，前途很

覺茫然。但是父親談着此事，始終的和顏悅色，並引證了許多人情世故，我抱着原有的態度，始終的不屈伏。

誰知上星期他病了！病中時常說了許多消極語，並說你的婚事我也不管。

唉！這次的病，又使我加重了一層罪。父親病後初復原，爲了這次事情，他東西奔波的調查，認爲滿意後，以爲他的女兒，終是順從他的，誰知她却祇顧了自己的幸福，不顧父親的生死和名譽。因爲伯父說父親，連一個十七歲的女兒，也不能管束，他病後初復原，怎能受此刺激和疲勞！

說起我的父親，他底愛的仁慈偉大，較世上任何的父親偉大。我有一個弱弟，一個幼妹，在民國十五年正月，可憐我們，便做了沒慈母的孩子。他不忍見他的孩子，受後母的虐待，便兼他慈母的職使。對待子女，從無岐視。四年來，酬世顧家，使他老了許多。爲了我們，勞到了這樣地步，再不順從他，於心何忍！

我受着良心的責備，跪在父親床前懺悔，並說明一切由父親作主。

誰知他說：「這次事情，我知你心中必有成見而不滿意，口上的許諾，是爲了我的疾病

你可把你的成見對我說，不然，我迫你訂了婚，也要受良心的責備。」
先生，他多麼慈霽，說的話竟中我的心坎。唉！自私的我，一直到現在，不怕要一世受着良心的懺悔和責備吧！

他並說：「十五日或十八日同我到W地看看對方，並親自調查。」

我也提出我的條件：

(一)結婚，須就我選擇日子。

(二)不混在大家庭內。

父親說：「都能够的」。

我本想提出，我先同對方通信，然後再行訂婚。我想我這樣的態度，已給堂姊說；「有父親在，連丈夫也要自己選擇，不知羞！」這個條件提出後，對方的父母在鄉間，風氣不大開通，恐怕要損父親的名譽。

先生，服從了父親吧！心中很不願。不服從吧！又指不出對方缺點。並且我提出的條件，父親又答應的，父親病着，又不能再有刺激給他受。

先生，望你給我個方法，不勝感激之至。

十九，十二，一。

〔答〕令尊擬代定婚事，而女士因不知對方品性，且有意自擇，故不願意。在此過渡時代，婚姻欲全由自擇，亦有困難。今令尊允許相伴晤見，及探知對方情形，如此辦法，甚為妥當。女士當可俟見面後再加以觀察考慮，然後自決。如經審慎觀察考慮後，認為可取，即係令尊代擇，亦未嘗不可容納。惟婚姻為終身大事，不但須注意對方本人之性情，即對方家族，亦須加以相當之注意，尤須防有兇惡之阿婆，多嘴之妯娌小姑等等，一切務望十分審慎為要。

十九，十二，四。

第
四
編
家
庭

（九十三）如何可以相安

我——一個青年——的家庭，是和二百年前一樣的舊式。我的婚姻，是由幾層血統關係所結成。因此我的痛苦叢生，我的生活也就漸漸的苦悶。但是無論如何在現在求學的當兒，是談不到改革家庭，解除婚約。我所要急待解決的，也就是我所要請教先生的，是怎樣能夠使得她在我的家裏和順相安？現在待我把我的家庭和婚姻狀況，略略的說明一下：

在婚前無所謂。放假返家，開學來外，這樣的過了幾年，到也可說是快樂。但是時光快得逼人，在初中畢業的那年，十七歲時，家裏就要我結婚。要求展期也無效，反抗也無效，既無人幫助，又無人諒解。久而久之，馬馬虎虎糊塗塗塗就被逼迫得和她結了婚。我的祖母，是她的同宗。她的父親和我的母親，又是嫡親的姊弟。我和她同年，聽說剛生下地的時候，就依我外祖母的一句話，將我們唧唧啞啞的兩個訂了婚。她很聰明，也很美麗。她的父親雖說是做過八股文章，但思想到還不十分太舊。所以她有機會在家裏讀書，因為天資的關係，國文程度，確是不差。又因為她的哥哥是個某大學的學生，所以她雖未出過門進過學校，

而一切一切，變得和外面的女學生無異。換句話講，她的本身是很新的。結婚後，各方面和我都算還好，「愛情」也由此時起漸漸的發生。這總算是不好的舊式婚姻中的較爲好的一種。但不幸的事是這樣的來了：她因爲志願很高，想結婚後繼續的來外面求學。而我的家庭，比她的要較爲舊幾倍。我的父親，是個威而嚴幼商人，母親是個完全禮教化的老人。家庭的一切，都是禮教的。媳婦是要關在室裏，做女兒daughter經上說的一些東西。我的嫂嫂因爲她也是禮門之女，她沒有讀過書，而她能勤儉地做一切的家務。我的她在娘家享樂慣了，只知讀書，不知做事。因此我的母親看不過，莫說允許她繼續求學，并且常常零的整的罵她。她學慣了她父母的嬌養，我一出來她就回到娘家去。我母親因爲怕大媳婦也學樣而返家或不做事，那末家庭就勢將分裂。她自己既挫了她的志願沒有讀書，又常常受不慣我家的閒氣，所以也深深的陷入悲哀。我一方面見着家庭的動搖，母親的不安，心裏非常之難過；一方面受着她的怨語，又恨又憐。到現在家裏非要她回去做事不可，而她則視如畏途，死生的不回去。還有她的雙親，也愛得出奇，捨不得她到我家來做事。以致兩方的大人，也有時發生意見，將事情弄成每况愈糟！我也曾切實的勸過她，要她暫時放掉讀書的心，去迎合環境，但是不多久時

又過不下去了。我的母親，也有點怪脾氣，她也有點怪脾氣，（或許這是血統遺傳）一個要喜歡說些瑣瑣屑屑，一個就聽不慣而哭哭啼啼。舊家庭中的婆媳嫌隙，終久是沒有辦法消除呀！同時我也勸過我的母親，要她老人家緩緩的教導，而她老人家的意見是說：『假若我隨便她去不做事，那末，旁人還要說我袒護姪女啦！』由這裏又生出所謂妯娌的問題，真是複雜麻煩，糾紛得一團糟！我明知這如果要長此下去，我的罪惡和痛苦會正比例的增加起來。所以決定回家去謀個澈底的解決，望先生給我些意見，做我進行時的方針。照事勢看來，她萬不能長住娘家，也不能馬上的出來讀書。（還有經費問題）就是要把她到我的家裏，和我的母親相安和樂。先生願意抽點閒把意見告訴我嗎？我這件事使我得到三個感想：（一）早婚的不宜；（二）血統結婚的害處；（三）新式女子不能相處於舊家庭，也可說是新舊的衝突，先生以為然否？

十九，一，二。

〔答〕令堂以尊夫人不知作家事為憾，致時常不睦。在此大家庭中討生活，婆媳間之不睦，亦常有之事。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愉快之家庭生活，必先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否則徒增悲傷。今足下已成事實，當另作考慮。此事惟有雙方婉勸，對令堂方面，可謂尊夫

人能力薄弱，凡事須煩指導，使之漸漸練習。一方面安慰尊夫人，如有一時不慎，可漸漸練習，目下既在家庭中，以老輩之思想不同，惟有暫忍，俟將來足下有經濟自立之能力，當可設法分居。如是，在尊夫人方面亦可知此爲暫時，當可暫忍而待將來之希望也。至尊夫人有志求學，意固甚善。如能設法獲資，出外來學固佳。如以令尊堂不允，則亦無可如何。蓋經濟問題，殊難解決。依原則而言，經濟不能自立，似不宜從事婚姻。然現已成事實，亦不必追念。惟在法律上父母雖有擔任子女教育費之責任，然亦無規定多少。至媳婦之教育費，在法律更無根據，須視家長之願出與否。至尊夫人在母家，此事亦須足下斟酌情形，設法婉勸。總之，吾人解決問題，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法。故此事在足下未能經濟自立及自組小家庭以前，惟有極力設法婉勸之一途也。

十九，一，七。

（九十四）祖母要哭出來

我是一個郵局的職員，每月的薪水雖也不少，然在現在生活程度之下，除了自己的零用，所多實無幾了。本來我家尚有一點薄產，對於家裏的用途，我是不必管的。到了現在，以

種種的關係，我家的薄產，是完全的失去了。我的父親，因染了十餘年鴉片的毒，雖有一點學問，一時也尋不到事情，即有一點小的事情，他也不願去幹。因他在家裏是舒服慣了的，所以要他支持下去，是不能夠了。我的阿哥是在銀行辦事的，出息雖也不錯，不過要他來支持家費，實也辦不到。至於我呢？也一樣沒有力量去負這個重責。我今年回到家裏的時候，我父親就和我開起談判來，要我與我的阿哥共出一點錢，每月幫助他。我看他實在為難的情形，且他要的數目，倘我自己詭節省一點，還能夠供給，所以就應允了他。不過我父親連自己的用途，總是要一千餘元一年。雖還有點公共的產業，可是在近幾年，二五減租實行和歉收的時期，要他籌此鉅數，實大大的為難。他唯一補救的方法，祇有負債，然負債是不能持久的。我還有幾個兄弟，我家的事務，自從母親亡過之後，即由阿嫂管理。她也已有了兩個小孩，當然是很吃力的。自我去年娶妻以後，很想我妻幫助她，奈我妻一人在家，覺得乏味，一年有八個月是在娘家。今年她又和阿嫂鬧了小小的意見，我雖勸她任在家中，她竟等我十月裏出來後，又到娘家去了。因此阿嫂很不樂意，聲言也要走了。她走，於我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我雖沒有力量叫我妻出來同住，她還可以住在娘家。住吃既不成問題，零用是也有

的。然而我還有一個年老的祖母和我的父親，他們是均不贊成我阿嫂和我妻離開老家。我們若不聽他們的話，任意搬開，我的祖母還可以在我的叔父家裏住吃，我的父親就要感到萬分的困難，爲人子的有點不忍，且爲親友所責難。勸他戒烟做事，他身體既弱，心又不堅，恐無希望。所以照我現在家庭的情形，即使我妻能聽我的勸告，住在家中，與阿嫂共管家務，我父親亦是很爲難。我曾在我父親和我阿哥面前提議過，把房屋變賣，將所得的錢，作爲父親一人以後的費用，我和阿哥各自爲謀，依照各人的經濟力量，去培植小的兄弟。那知非特我父親不贊成這個提議，我祖母甚而至於要哭出來。然我家若不想一個辦法，是不成功的，而我又想不出來。爲此將我家的情形，告知先生，還望先生指教一切。再者我曾函勸我父親戒烟做事，買人服侍。旋接我父來函有『我之身體遠不如前，做一日和尙撞一日鐘，得過且過，聽天由命。』等句，我尙可如何勸告我父，並盼編者先生一同示及。 十九，一，三。

〔答〕承示家庭經濟問題，按經濟問題，最難解決，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就愚見所及，茲敬答如下：（一）大家庭制度，實弊多於利，無可諱言。今足下昆仲與祖母及父親同居，尊夫人又與令嫂不能相合，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求徹底解決，最好能設法分居。使

祖母與父親居在一處，昆仲小家庭，各居一處。在足下方面，如以一時經濟未充，尊夫人既有母家可居，或可由足下津貼若干，作為膳宿之費，使居母家，足下亦可時常回去，蓋即將足下之小家庭附在岳家也。惟欲如此辦法，亦須視經濟能力能支配與否為斷。蓋祖母及父親處，勢須昆仲兩人酌量津貼其費用。即讓彼等住在祖宅，無須另出房租，然亦須僱用僕婦，使任服侍之事也；（二）萬一不能分居，以令祖母又年老，則惟有婉勸令嫂維持家政，由足下津貼若干。如令嫂家事太繁，或設法添僱女僕相助。尊夫人既與令嫂不能合作，或設法出外求學，俟放假後仍居母家。以維現狀；（三）承示令尊娶妾，似不甚妥當。蓋家庭一有妾在，其家庭更難融樂也。況令尊自己未能生利，豈非又增家累乎？一切請足下自己斟酌進行為要。

十九，一，九。

（九十五）欲根本脫離關係

余身世堪悲，境遇尤劣，襁褓中失恃已慘，不意竟為目下苦痛之癥結。當時家境尚佳，未及一年，家父續娶。繼母入門，待余猶善。旋後家父更以進款稍豐，思想亦異，瞞繼母等又在外重婚，置妻與子於一旁。

繼母等幾番吵鬧，終乏效果。乃以後來者（無法稱呼之稱呼）亦係正式門楣之女子，待之以妾，斷不應允，設爲正而名之，在理論上所不容，事實上更所不許。該時余年太幼，無能爲力，惟勸慰繼母等，對此既不肯經官解決，吵鬧徒損情感，反不若忍痛暫時爲妙。

樂盡苦來，理之循環。家父因爲二處之開銷太重，人口增多，（後來者又生二子一女，嗣後一子病故，刻有一子，年十七，一女年二十，未字在家。）收入不敷支出，加以幸運舛蹇，投機失敗，困頓所致，累余輟學。

結果：幸在北平，尋獲枝棲。雖月薪僅四十餘元，除余自給外，對家中尙能按月補助若干。不幸受舊禮教浸漬之長輩，見余服務三年，尙能稱職，竟至於實行逼余履行未得同意在童年時由媒妁虛言父母強命議定之婚約，與一素不相識之女子成婚。

拒絕無效，只得委曲成事。旋以職務羈絆，未克久曠，匆匆返職。新人性格尙和平，惟智識極貧乏可嘆。婚後未及半稔，婆媳間發生齟齬，幾演慘禍。（內子服毒查究出事之因，完全以新舊意見衝突所致。）

旋爲免除煩惱起見，忍痛將新人接走，在平過慘淡生活計五稔。生活雖窘，對家中用度

，仍未停絕。詎料前歲平局遽變，余亦被累之一。（事被裁）一家四口，一朝斷絕收入，自無以繼。結束南歸，擬安置女眷後，另行尋業。豈知人情炎涼，無分骨肉，歸家進門，備受冷譏，並幾乎長幼間決絕。細忖原因，蓋以十年來之蓄怨無方發洩，全推及於小輩身上，如是我竟敢爲出氣洞也。忍氣而北來求事，幸未失機，尙幸！最初和家中通信頗和善，不數月而漸多事，至今竟更與我爲難，宛若在地獄中討生活。在精神上，實際上，痛苦程度，幾不容片刻苟存。余除趨走絕境以外，誠無挽回之望也。

先生深知舊家庭內容，察之以上情形，或能指我光明之途，裨不以一身骨肉，爲環境而犧牲。然依余主張，直須欲與家庭根本脫離關係。「應有責任不問，應得利益不要。」（家有房地一些）不知欲達解除痛苦之方式，應如何辦理爲妥？

十九，一，二九。

〔答〕姑媳不睦，至常吵鬧，此在舊家庭中，往往有之。足下能將尊夫人遷出，與之同住，已屬幸事。况足下仍能將收入提出若干寄家，更屬仁至義盡。前因失業歸家，至受冷譏，幸後即有事出外，而家仍與足下爲難，天下無情理者孰過於是。吾人處世，只須吾盡吾責，問心無愧，至他人之冷譏等事，儘可置諸不問。家中之津貼，能津貼至如何地步，

卽至如何地步。既盡吾心，倘再來咆哮時，只得裝聾做啞，不作理會可也。

十九，二，五。

（九十六）處於三難的地位

我是一個孝子，我敢對天盟誓給你聽，我確是一個順孝的兒子。從前我母親說的話，我是句句聽從的，絲毫不會執拗過。所以我母親很歡喜我，她老人家見了旁人的兒子，待慢他們的上人，就很有生氣。並且把我做個比例，比解給他們聽，勸導他們。那時所有的居鄉，震於我的孝名，誰見了我，都要放出敬重而且羨慕的樣子來。

現在呢？她老人家（我母親）爲了望抱孫兒心切，把她自己靠着十個指頭苦掙來的一點私蓄拿出來，替我料理着把妻子娶了。我那妻子，在我眼光裏看來，還算不錯。不料不多幾時，她婆媳倆不知爲了些何事，（連我都莫名其妙）竟犯起口角來了。你想，我能幫助妻子，待慢我的母親嗎？如果真的這樣子，豈不成了一個不知好歹的畜生麼？又何以對得起泉下的先父呢？我當然一面小心服侍我的母親，一面暗地規勸我的妻子。但是我的母親自從這一次後，她老人家的態度大改。平常很歡悅的面孔，已經蒙上一層冰霜。我雖然百般的陪她小心，

千方百計的解剖給她聽，無如她總是一味堅持，還不時冷笑着對我說：『我知道，妻情重於母恩，希望老天早點教我死去，也好讓你們快快活活過日子……』唉！這幾句話，多麼傷心呀！我的眼淚，不由的都奪眶而出了。但是我的母親，還以為我裝假哭，故意取乖討好的，你想冤不冤呢？還有我的那位寶貝妻子，亦還不時的把那不吃飯裝死腔的劇情搬演給我。我就是我偶然在家中出入，那平時敬羨我的居鄰，這時候亦會老遠見了我的影子，就互相交頭接耳的竊竊私議，好像在那裏說：『想不到，一個很孝順的人，娶了妻子，亦會變心的啊！』唉！我現在處於母親抱怨，妻子咒恨，居鄰私議的三難的地位。先生啊！你能用一個兼全的法子拯救我嗎？

十九，二，二四。

〔答〕令堂與尊夫人意見不合，以至時常吵鬧，誠屬不幸。此事惟有極力雙方婉勸，如有誤會，設法解釋。在足下處此兩難地位，只有雙方安慰，此外似無他法。在足下既已盡其心力，兩方不聽，只有置之。此外如能設法使婆媳分居，當然為最澈底之辦法。但如此是否為老母所願意，及經濟上是否有力辦到，亦是先決問題。此則須視實際情形斟酌，有非可憑空懸斷者矣。

十九，三，三。

第二集 集外箱信者讀

第
五
編

疾
病

(九十七)不能獲十分愉快

鄙人現年三十一歲，少患生殖器官皮過長之疾，兩年前始知延醫割療。今秋結婚以來，夫婦間皆不能獲十分愉快。蓋龜頭感覺敏銳，甫一交媾，即行排精。繼續舉行第二次時，亦不能持至十分鐘之久。此種缺憾，未悉有無補救方法？本處醫生雖多，然以初自鄉來之我，不知誰為誠實不欺者。素仰先生熱心社會，勇於救人，萬望費神代查為盼。十九，一，一。

〔答〕結婚未久，往往感覺敏銳，此是常事，似可不必就醫。惟一宵兩度，耗精而傷身，切宜戒之。

十九，一，三。

(九十八)肺病與游泳

我有二件事要請先生指教。我自小多病，所以身體很弱。目前覺得氣息急促，常常有痰，痰色灰黑，我恐怕是肺病將臨，打算回家求醫診治。同時想學游泳，因為我們家鄉氣候溫暖，雖沒有設立游泳場，但天然的還有幾處，與普通海水浴場相差無幾。但是游泳術我一點也不知，請先生介紹我一二本關於游泳術的書。我每看見新聞片上歐美人士之游泳技能高

妙，好像他們比在陸地上自然得多，羨慕他們的那種快樂，故決定要學會，於身體也有些好處。初步學會普通的一些游泳法，次想摹倣他們的一些姿勢，所以要請先生多介紹一二本，譯成中文的那是再好也沒有了，若中文本沒有好的，英文本還可以看，不過比看中文多花費些時光而已。但是有肺病能否游泳？與身體無碍嗎？

十九，一，一

〔答〕肺病種類甚多，故如患此病者，須就可恃之西醫檢驗病源，及程度深淺，然後可以開方療治，殊難憑空懸揣。至游泳一事，宜往游泳池學習，須有指導員在旁教授，或老於游泳者作伴，免蹈滅頂之險。切勿以此爲容易學習之遊戲，亦不可徒憑書本上之說法，而獨自試演。某校學生兄弟二人，游泳於蘇州河，同時殞命，某校學生結隊游泳於小湖池，餘人均登岸，一人未起，皆爲事實而目覩者。濁水之中，有傷害菌及其他傳染病之微生物，頗易沾染，患肺病者，不宜試游。四川路青年會中設有游泳池，或可往該會詢問一切與游泳規則，以及有無書籍，惟須謹慎小心爲要。

十九，一，三。

(九十九)眼疾

鄙人本書癡，更以服務於書業界，朝夕相對，一卷常不釋手，久之遂成一種奇特之眼疾

，曾經歷請西醫診視，亦皆莫明其妙。鄙人思年方二十，得此不幸之疾，後患將不堪設想。素仰先生以己溺己飢爲懷，敢請代質海上高明，或可冀於萬一。茲將病狀列左：

病之起源：大約於四年前，因看書太多，致成此種眼疾。取鏡細視，則覺瞳人深陷，眼珠現黃黑色。（常人深黑）眼前距離一尺之空中，生許多黑色細絲，隨視線左右。該細絲狀若花紋，光線愈強則愈顯。且合眼對日光時，亦能在眼皮內見，不過比開眼時之黑絲爲少。此後眼之視力漸弱，遠方之景物極糊塗不清，即近至數丈之人物，亦同此病態。讀書寫字。大約眼與桌面距離一英尺餘尙覺無阻。先生，不知該疾是何名稱？將來有無別種之危險？應服何種對症藥品，方能有效？自療方面，應服何種補品；及攝生方法？配適宜之眼鏡，能將眼中發現之細絲除去否？

十九，一，一。

〔答〕承示不幸患眼疾，敝刊特代詢醫學專家，據云：眼中望見黑影，乃「飛蠅幻視」之症。原因：（一）眼部受傷；（二）玻璃狀體內有混濁物；（三）視膜發炎；（四）腎臟炎；（五）視力過勞；（六）近視或亂視，未用正當眼鏡。此疾除休息驗目光（即視力）與配眼鏡外，如要服藥，須請眼科專家診察而定云云。

十九，一，八。

(二百) 睡魔

自讀貴刊以來，認爲是我的益友，是我的導師，今天更希望作我健康的保障。

南方人不知叫甚麼？北方人說是睡挪，又說睡魔。其來也，似夢非夢，總教人不能動，不能出聲，非同臥者察覺或鼓力時，久不能醒覺。謂是仰臥所致，有時可是側身；謂是食重，我終年確是兩餐。此項惡作劇，來何所自，敬乞指示，無任感佩。

十九，一，四。

〔答〕睡魔或夢魔之原因不一。列其要者如下：神經過敏，消化不良，大便閉結，飽食而睡。

鼻膜腫脹，喉間扁桃，體炎喉間腺樣增殖。（以上三者可阻礙呼吸）用心過度，視力過用，滋養料缺乏，貧血，腸內有蟲，被過厚重，在小兒或困出牙齒關係，在青年男子或因前皮（即包莖）過長，欲免此患，望於上述原因上想法爲要。

十九，一，十三。

(二百零一) 口臭

我是一個男性，年十九，入商界。平日漱口甚勤，但仍患口臭，我想這臭氣決不是由口出的，或由腸胃出來的，恐怕是腸胃病。不知第威德潤腸丸可能吃否？上面的話，懇請答覆我爲禱。

十九，一，十。

「答」查口臭之原因不一，而大半由於齒牙之關係。齒牙蝕腐，其臭甚烈，宜請牙醫診治。如扁桃腺炎舌根上之原苔以及肺病，亦可釀成口臭。承詢示之藥，係助消化使腸胃血液清爽；服之亦可。惟如能注重衛生，多運動，多飲開水，多啖水菓，勤刷牙齒，亦可不必多服藥耳。

十九，一，二十。

(二百零二)結舌

我有一件事，要求教于先生。

我六七歲的時候，我家中有一個奶媽，他是一個結舌的。我的不幸，也就在這個時候開始了。

在我那時候是很玩皮的，什麼也不懂得。無論什麼，好學別人。我的結舌，也是同這位奶媽學的。不到半年，學得已經算是很像。我當時不知有什麼利害，也就不去改他，直到前年，才知道是不好的，但是想改也改不好了。我並不是舌短，我知道一定可以改好，不過我是不得其法，現在求先生教我一個方法，改去這個毛病，除去這個痛苦，那就是我不幸中的大幸，當感恩不淺矣。

十九，一，三一。

〔答〕足下口吃事，係屬習慣，並非生理上原來有何缺憾，故無藥可用。欲改去此習慣，惟有遇人談話時，存心從緩，勿急於短時間內說出多量句子，時常如此留心，當可漸漸改去。

十九，二，十三。

（一百零二）粗腿

我的未婚妻得有一種粗腿病，未知可有良方醫治否？望先生賜以妙法醫治，無任感謝，

十九，二，二。

〔答〕足下之未婚妻患粗腿病，按此非病症，似無醫藥可用。惟有注意柔軟體操運動，尤以腿部為甚，使之漸漸瘦小。關於運動可使縮小之原理，請閱本刊第四卷第四十九期內『大塊頭與小塊頭』一文，可供參考。

十九，二，十三。

（一百零四）月經不調

我妻患月經不調之病，每相差至十餘天左右。經至時，腹必有微痛，間或有一月不至者。此病若任其拖延下去，於身體健康，大有妨礙。我想國內患此病者，不乏其人，敝處醫生高明者少，至於藥舖所售之藥，雖不一而足，然能收效者甚鮮。

今希先生不吝高見，有以示教，或煩先生轉問醫學專家，須用何藥方能醫愈此病？或有何種治法？請將醫方開下，不勝切盼。

十九，二，十七。

〔答〕尊夫人月經不調，爲子宮病症，或因子宮本體有病，或因貧血使閉等關係，或因子宮部位不正，宜請醫學高明之醫家，妥爲診斷。至於擬方買藥，總非妥善。倘能到上海，可至上海海格路紅十字會總醫院，該處有女科專家，可醫治此病。

十九，三，二十八。

（一百零五）腳氣病

我來上海已二年了，每年在春秋二季，輒患腳氣病，我真害怕！現在春天來了，舊病雖然未生，但已聞有人又被他光顧了。所以我爲先事預防計，特專函先生，請代查預防藥方，不勝感企！

十九，二，三。

〔答〕療治腳氣病法甚多，茲列其尤有效者如左：

（一）腳魚（即鱉）殼後，去其臟腑，用潔淨乾布，揩去其內外之污，忌用水洗，切成塊，（不切亦可）盛於白泥罐（似藥罐）內和以苡米于朮大蒜頭再加陳酒，俟酒量與腳魚

之背，同其高度，置炭煨之，燻熟淡食，忌加鹹。

(一)吃赤豆飯及赤豆粥。

(二)用陳年葫蘆壳，切碎泡茶。

以上三法，均有人試過有效，且可並行，並不衝突。此外病者居處，宜遷至較遠之處，昔留學日本者往往有軟脚病，及回國，則不藥而愈，故水土亦頗有關係也。

十九，三，六。

(一百零六)酒刺

僕不幸，滿面粉刺，(或謂酒刺)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迄今五年，時作隱痛，時作奇癢，淨面則皮破，拭之則血出，已就報紙上廣告中登載之藥品購而試用者屢矣，然均未見功效，究不知係何原因而滋生？僕非自慚形穢，而求美觀，惟增人厭惡，實覺抱憾。為此申函請先生賜一療治方法，或介紹著名驗藥，則感佩實深也。

十九，二，二四。

〔答〕面上發出之粒頭，常見者有二種：擠之出脂質者為粉刺，擠之不出脂質者為乾疣。前者名曰 Acne，後者名曰 Wart，有時患者祇得其一，有時二病並存。而兩種疾病治法各

異，不可不細爲診斷。粉刺用伐克辛 V. acoline 注射法，乾疣則用內服藥治之有效。

十九，三，三。

(一百零七) 生殖器病

我算是蒙了早婚之害了，我於十四歲時就在舊式的婚姻制度之下而結婚。幸而我妻的性情和面貌頗不惡，她長我二歲，她於十八歲時就生了一子。我說我蒙了早婚之害，就是因爲我的性慾衝動頗早，那時又不知利害，所以接二連三的縱慾，每月平均約有十餘次。就是到了現在，（現在我二十歲了）還是明知故犯，一次二次的縱慾。我每每要下決心，說此後再不能犯此危險的事了，但是臨時却把這種念頭，拋在腦後，事後，却又後悔起來。以生理上發育尙未完全的我，受此摧殘，所以我的生殖器，便枯萎得像七八歲的小孩一般，即使硬時，也不過二寸左右。這樣，當然不能滿足自己和對方性慾上的要求，那麼，我倆的人生幸福，就要葬送了。先生，這有什麼補救的方法？能不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原狀？要不要叫醫生調治？若是不請醫生調治，此後又不犯房事，任其自然下去，這樣辦法，能否恢復原狀？能否再發育下去？須經多少時間？先生，這些問題，我很誠懇的求先生逐一給我滿意的答覆，是

那一種辦法好呢？是叫醫生調治好，還是任其自然再發育下去好呢？

十九〇三，六。

〔答〕承詢之病，茲就所知，敬答如下：（一）按男子生殖器之長短大小，各人殊異，大概體格較大者亦較大，體格較小者亦較小；（二）二十歲之青年，其生殖器尚有發達之可能，結婚以後，仍可緩緩漲大；（三）生殖器過小者，須就可恃之西醫，用真空療法與電療法。足下或可就近請可恃之西醫檢驗病源，及其程度深淺，以便療治。千萬不可恐懼，當靜心注意衛生，不可無故愁慮，及與健康有碍。如爲症尚淺，可先從節慾下手，最好設法夫婦分榻，俾不易激起性慾。可與尊夫人說明理由，先隔離少則三月，多則半年，如身體已健，則每星期行房一次，尚可無碍。

十九，三，二六，

（一百零八）鬥雞眼

我結婚兩個月了，舊式結合的結果，尙稱滿意。我現在開始在過着戀愛生活了，這一點和新式的愛是絕對異趣的。

她有點缺憾，就是雙眸向內，眸角斜視，俗名對眼（Cross Eye），程度還不甚深，不過兩個眼珠不靈動，便完全失去活潑的美，兩目也喪失了傳神的本能。可否請先生代爲向醫生一

詢，醫學上對於是項缺憾，有無方法可以矯正？用何種手術？自行治療抑必須就醫？

十九，三，十六。

〔答〕斜眼俗稱鬥雞眼，往往因近視及亂視（散光）二目深淺程度不同所致，驗光配眼鏡常戴之，可以矯正。眼部肌肉用力不勻，亦可釀成斜視。此項斜視，須用手術矯正之。視力病之矯正法，在愈鳳賓醫師所著『衛生叢語』（共三集）有較為詳細之說明，該書商務印書館有出售，足下或可購買此書，以備參考。

十九，三，二。

（二百零九）宿妓一次

鄙人於前黃花節假會同友人三四至揚州一遊，因為友人所勸，宿妓一次。妓年僅十六，據云操皮肉生涯只年餘，但全身均無瘡痕，且乳部尚未十分隆起，似非完全發育者。鄙人年方二十，而又從未經此，不知此中利害。返寧後一二日，尚無若何變化，不過小便時覺尿道內微痛。然此種現象，因於平時受火熱時亦有之，故未置意。自上禮拜起，生殖器內，即有如濃瘡之液體流出，至今不止，且覺較前增多。粘袴後，乾時即變成深黃色，而小便時極感痛苦。未知此是否淋病，抑或為其他毒菌侵入，及為傳染梅毒？鄙人因自不謹慎，受苦實罪。

有應得，但求醫購藥，殊未敢輕信。素慕貴刊濟世利人，敬此函懇，務望給與指導，及給與診治方法，俾下疾早痊，則感激無涯矣。

十九，四，八。

〔答〕足下受友人之愚，不愜與妓女同宿，致受毒菌，深代惋惜。據來信云，該妓操此生涯僅年餘，惟妓言殊不足信。既待有此現象，無論淋病或梅毒，決為受毒無疑。際此入毒未深時，宜速就可恃之西醫檢驗病狀，速加療治，萬不可延誤，否則甚為危險。良好醫生，當有職業道德，足下既患此病，萬勿以怕羞而不實告，當老實詳言，免至一誤再誤。此病除速診外，書信往返，無從效力，至以為歉。

十九，四，十。

(一百零十)腎結核

對不起！現在我又有個問題要請教先生告訴我。一個人生了腎結核的病，是不是不可醫治的嗎？若是遺傳的結核病，要比後天的更難醫治一些嗎？聽同學說，若是一個人生腎結核病，經醫生割掉一個腎，則失去他的本性了，是真的嗎？

最近我的一個異性朋友，他經醫生看過，發現是腎結核病，因此他自以命將絕，竟寫了許多與朋友辭別的信發出來了，這不能不使作朋友的吃驚！然而也不能不替朋友焦急！但我

沒有這種常識及經驗來判定這病是否危險？所以請先生示知爲禱。

十九，四，二十九。

〔答〕習俗上對於腎字有二解：狹義的腎乃內臟之一，位在腰部，形如蠶豆，職司泌尿；尙有所謂外腎者，卽辜丸，爲男子生殖器之一部分也。腎與辜丸，均可患結核，如不過一個腎或一個辜丸患病，而其他一個仍健全者，儘可將有病之一個割去，對全身毫無影響。惟此爲醫治早期腎或辜丸結核之一法，若兩個腎均病結核，或有此輕彼重者，如兩個而非完全健全之腎，則擔當不起全部泌尿之工作，不堪動手術。若一兩個辜丸患結核而並不牽動別部分，如精囊攝護腺之類，則儘可完全挖去。惟如此之後，缺少外內兩種分泌，遂失生殖的能力，並影響到精神與身體耳。至於結核病之難治與易治，則與病狀多少成正比。但即使病狀已多且大，尙能營養富足，空氣新鮮，陽光充足，則儘可以敷衍下去，未必生命卽在旦夕之間也。

十九，六，十三。

（二百十一）腦鈍

我現在足十九歲，乃覺着腦太低能，記憶力既不良，而思想復遲鈍。在校對數理等科，往往常人一思卽解者，而我則總難了解，且腦部常覺不適，有時竟或作嘔。這樣使我於讀書

的興趣，精神及效率，無形中不知減却多少，其爲焦悶。按家父及叔伯以及堂兄、弟、姊妹等，皆具高等智力，惟我則否。

親愛的先生！不知有何方法彌補這個愚鈍的腦筋麼？還有，我的視力漸漸退步，眼睛現淡棕黃色，日光中不得張開，時或生痛流淚，且有黃色黏質，不知有何法醫治？

十九，五，一

〔答〕足下記憶力遲鈍，恐係身體衰弱所致。身體之強弱，固與腦力有多少影響，故尊見誠有一部分之理由。惟慮意足下尙可不必因此而遽抱悲觀，蓋各人擅長不一，或性近數理，或性近文學，或性近自然科學，或性近社會科學，宜各依本人性之所近者研習，則興趣易增，事半功倍。故短於此者，或可長於彼，殊不必因短於數理，而遂自信一無所長也。今足下尙在中學求學，中學部功課，大概均爲普通科，將來升入大學時，更有選科之必要，故目前當先作一準備。如於數理一科，性不甚近，則不妨盡我心力爲之，但求可以渡過中學之一階級，不必如何求精。同時却宜時常細察自己除數理外，有何比較可以較易學習或較多興趣之科目，而特加注意，俾爲將來中學畢業後，選習專科之準備，此

點希望足下注意及之。此外每項學習時間宜短，所習分量宜少，寧願分爲數段。間習之，俾有相當之休息，勿使每次時間過長，則記憶力或可略有進步。一面宜注意身體健康之增進，可多食富於滋養料之食品，並作相當之運動或往空氣新鮮之地散步，使身體漸強，則腦力亦可因之而強也。承示眼睛流淚，倘不過目犯近視，則可配眼鏡以助視力，今眼現淡棕黃色，恐患沙眼或其他眼疾，須速就可恃之眼科醫生檢視治療也。

十九，五，五。

(一百十二) 鬚鬚

三年前我看見鬚鬚的人，總是很討厭牠，然而現在我自己也是于思于思了。我很討厭牠，本想常常把牠剃掉，但聽說鬚鬚是愈剃愈粗的，所以我又不敢常剃。結果，黑而不長的鬚子，遂叢生在我的嘴唇了。現在我特地具函，請貴社給我一個極好的處置鬚子的辦法。

十九，五，二十七。

〔答〕面部生鬚鬚甚多，此事敝刊以前曾有讀者來函詢及，敝刊即代詢醫學專家，據云：並無醫藥可治，惟有用保安刀勤剃，如生出即剃，此外亦無他法。所幸與身體健康並無關係。

，幸勿以此愁慮也。

十九，六，二

(一百十二) 夢話

鄙人現年十七歲，身體素稱健壯，惟有一種似病非病的遺憾。每天早晨六時起，晚上十一或十二時睡覺，精神尚稱不之。但是在天天深夜，總說『夢話』，所有秘密的事情，多洩漏而給他人知道了，這樣已有四五年相沿，但終沒有就醫，以為是不要緊的。現在確不能再遲了，故請解疑與指教，這個是不是病？

十九，六，十一。

〔答〕多夢囈語，是神經衰弱所致。倘再加以心驚肉跳，（如驟聞響聲，全身震驚，夜睡忽醒等）夢遺滑精等等，則病勢似更沈重，須就可恃之醫生療治。常人睡眠，平均應有八小時，如睡時不足，休息自然不敷。晚間用腦，如使就枕不能即安，遂致病勢更難挽回。最好晚間縮短讀書時間，然後略習簡易運動，使體力稍疲，則腦部較清，休息充分，疾病自少，如能以於晨間讀書則更佳。

十九，六，十七。

(一百十四) 失眠

我的姊姊是個多愁善感的女子，而且柔弱得禁不起一點的刺激，往往爲了個小小的問題

不能解決，便要在晚上徹夜的不眠。自從去夏失戀了以後，她的心靈中感覺到空虛，很急切地需要一種安慰來填補它，但一時怎能辦到呢？因此，她又徹夜的失眠了。爲了經濟的艱窘，不得不照常去授課，同時，又增加了一層經濟壓迫的苦痛。她的中心愈急，晚上的失眠愈利害，遷延復遷延，差不多已有十個多月了。雖經中西醫生的醫治，可終不見絲毫的效驗，在最近的二月中索性停止了。很奇怪！她仍舊能够天天起身，飲食也不見得如何的減少，而且外表上沒有什麼病的狀態，不過月經已有半年多不來了。照她自己的直覺，一定沒有生的希望的，她常常這樣的說：『我已這麼多的時日失眠，心血已經乾枯了，蘊積着的鬱氣，好像固體似的塞住在胸頭，就是用精神的安慰也不能消散的了。』我想一個人的心血乾枯，決不礙生存的。但我舉不去幾個鐵證來動搖她的根深蒂固的觀念，先生，你能根據醫學上爲我舉幾個例嗎？並且在這個時候還有沒有救治她的方法？

十九，六，二十五。

〔答〕因失戀而患病，其中病源，更形複雜。不知失戀之原因如何？倘能成全好事，必可減輕病勢，或竟豁然全愈。故此事惟有一方面極力安慰，一方面請可恃之醫生療治，同時更從基本原因設法補救，此外亦無他法可以貢獻，至以爲歉。

十九，六，二十八。

(一百十五) 汗斑

我在這一星期裏皮膚上現出一塊白一塊黑的東西來，覺得很難看。同事們說，這是穿了日中晒過出汗的衣服發出來出的汗斑，他們說用蘋果來擦可以好的，但是我擦了幾只，還是不見效，心裏就不免煩惱起來。現在要請求先生代我想想法子。

十九，七，二十九。

〔答〕皮膚病即普通所謂汗斑。因汗浸潤，致皮膚起發炎作用，而更改其顏色者，可用拜耳所製阿非舵藥皂洗敷殊效。倘因色素更動，而致皮膚改色，所謂白點風之類，則非普通之藥可以療治也。

十九，八，十一。

(一百十六) 風

不幸兩年前，種下了這個病症。事實是這樣的：

初起左眼下部微覺顫動，其後漸漸下沿，而顫動因之漸劇，今且動及嘴唇，且在顫動之際，左唇與面頰均頻頻向上抽吊，一二分鐘後即止，又一二分鐘後復發，終年如是，即晚眠時亦不稍止。如此病症，不知可有什麼方法醫治否？

十九，八，十一。

〔答〕顏面局部顫動，當然是顏面肌肉震動使然。隨時偶發，短時即止，其病證據不在肌肉而

在腦或神經，普通所謂風者是也。其原因殊甚複雜，如頭部受傷，嗜酒，嗜煙，曾患梅毒，年齡已高，常患頭痛等等均可爲其原因之一。總之，顫動是病之徵狀，須得其根而治之，庶幾有效。故此病須就可恃醫生，親加診驗，始能開方診治，殊非信札上往返所能效力。

十九，十一，二十四。

(一百十七)白髮

年未弱冠的我，頭上白髮已有數根。雖曾聽得人們說是腦筋運用太甚，便有此現象，然我自己覺得過去的事實並不是這樣。在養靈實習期裏，也無用腦過甚之必要，學生時代的我，腦筋簡單，決不會因以上的情形而成功的，請賜覆爲盼。

十九，十，二。

〔答〕頭髮之變白色，乃髮根內色素缺乏而空氣存於髮根中之緣故。若年輕之人，髮色變白，則與遺傳有關係，殊無方法可治也。

十九，十，十一。

(一百十八)腰酸

鄙人的哥哥年幼時來滬，在一家書局的批發處練習。日常的工作是發貨以及裝箱等等，大約爲了過於負重的關係，腰背常常酸痛。近來雖然脫離了書局，但是病痛愈甚，日中尚不

覺，一至午夜睡醒，則酸楚欲絕，不知係何病痛？如何治療？

十九，十，十八。

〔答〕這種普通腰背四肢酸痛，原因之最著者，為梅毒及偻瘳質司。若為梅毒，當須就可恃之

醫生檢驗，然後可以對症治療。如係偻瘳質司之症，多因過勞受寒等而起，可使常感痛楚，用溫水瓶熱水袋等撫之使溫暖，痛楚當可稍減。如程度激烈，則須就醫療治。

十九，十，二十八。

（一百十九）多夢

余每睡必夢，幾乎無夜不如此，甚且一月之中，尙有三四五次不等之夢遺病發生。故每日起，必精神疲憊，毫無生氣，並且有時雖未遺精，而因睡夢之故，日間亦殊感不舒，實在痛苦已極。若長此以往，縱不夭折，亦必成一無用之人，豈不苦哉！因特請先生指示，如何可使睡眠不夢？并且不發夢遺病，有何藥治夢遺最有效？

十九，十，二十九。

〔答〕精神不安，乃致多夢，常成失眠遺精等病，終於神經衰弱。預防及治療，即於安靜神經入手。睡前勿閱書報，及為任何費思想之事。運動四肢，週身摩擦，或用熱水洗足，抬高床之頭端，或墊高枕部，務使四肢血多於頭部，庶幾神經易於安靜。如擬服藥，須就

可恃之醫生診治之。

十九，十一，十二。

(一百二十)乳頭內凹

我的內人自小胸部壓迫過甚，(喜穿小馬夾)乳頭內凹，(今春結婚，現在已有孕四月)我曾勸她勿穿緊貼之衣服，並申說個中利害關係。她現在已覺悟，但是懊悔也來不及了，請先生替我設法想個醫治方法為盼。

十九，十一，二十八。

〔答〕乳頭內陷，俗稱瞎奶頭，非盡因聚胸而起。苟勿引出，迨育兒後，乳汁鬱積，易致乳癰。療治之方，須及早用指撮起，向外提引，如是隨時為之，由漸引長，亦能全復。倘如內陷甚深，指無由撮，則可向藥房中購吸乳器利用真空之吸引力以吸出之。普通裝橡皮球者其吸力不大，如不見功，宜備一種用唧筒吸者。(藥房名此種唧筒曰鬱血吸濃器)如仍無效，尚可用手術割縫，以復其位。

十九，十二，八。

第二輯 集外箱信者讀

第六編
法律

(一百二十一) 兼祧問題

我的祖父是兩兄弟，都在上海做生意，獲利很豐。祖父有四個兒子，長子小時就死了，下面的三個兒子都成家受室，而第二子的妻子却是個瞎子，生有兩個女兒，叔祖卻沒有兒子，僅有一個女兒。不幸叔祖染病死在上海店中，其時叔祖還只三十歲，叔祖母大概只有二十餘歲，聽見這種凶信，由鄉間趕來，一是奔喪，二是問夫兄要分店本。但是祖父却存了一個恐叔祖母青年不能守節的念頭，一時不願分交店本，因此幾乎弄得與訟。後來一般戚族看見兩方相持，不能了局，就勸叔祖母承繼祖父的兒子為嗣，以明守志之心，那末祖父心無疑慮，必可平分店本，言歸於好。其時叔祖母想來只好如此，於是憑戚族商議承繼之事，可是難題目又發生了，因為第二子的妻子雙目不見，叔祖母不願意要這不能持家的瞎媳婦，於是再言其三，三子愛嫖，叔祖母又不要這種不中用的兒子，於是再言其四，而四子則尚在襁褓，不但祖母不捨，而叔祖母亦不願要此乳臭小兒，事實如此，怎麼辦呢？於是一班和事老的戚族，於無法當中，想出了一種權變之法，就是教叔祖母以祖父的第二子兼祧，另娶一房媳婦

，來支撐門戶，原來那位二兒子的瞎妻，任他仍在祖父名下作媳。編者先生，這件事恐怕就是這樣鑄成大錯了吧！後來叔祖母果然本着兼祧的名義，爲兼祧的嗣子另娶了一房妻子，這就是在下_的母親，我母親生了我弟兄三人，我是長子，我也生了子女，我弟弟也有了子女。不料在二十年前，我那由叔祖母而爲嗣祖母的，忽然想將上海的店屋賣掉，去給他的女兒——我的姑母。我不免說了幾句情理當中應有的話，却不料鑽出一羣想漁利的戚族教唆嗣祖母去告我，說我是大房子孫，不應霸佔她的產業，妨害她的自由。後來果真鬧到官廳，我呈上當年兼祧嗣書，算是官廳沒有給罪名我受，判了一個四六分店租，以十分四給我母子，以十分六交祖母轉給姑母。今年嗣祖母去世，值鄉間重修族譜，當然我們要本着昔年的兼祧名義去上譜。不料鄉間有一個土劣身分的族人，挾衆阻止說，只能將我母親書作妾，我們只能作庶出，他的理由是說，法律上止有獨子兼祧，多子不能兼祧，可是我的母親年已六十餘，聽見這話，急得直哭，終日老淚盈眶，我們做兒子看見這樣，真是憂憤交加。預備同那個土劣打官司吧！他却有錢有勢；預備同他說理吧！附和他的人多，附和我這個由異地而回故鄉人少；看看法律書親屬繼承內有『擇賢擇愛』之語，又謂兼祧本屬權宜，民律且不限同父周親

，使引用者得從事於擴張解釋，而多子不能兼祧之文，則又未見，中心疑惑，究不知能否有求伸之道？藉平憂憤，使老母得展笑顏，使那土劣不妄作威福，使我們可依原來的事實上講。

· 先生！望你詳細指示，應當怎樣來處理這回事呢？

十九，一，十八。

〔答〕獨子得兼祧，如非獨子，當然不得兼祧。但雖非獨子，而兼祧或爲事實已久，亦不能任意取消。此事既已涉訟在先，倘當時訴訟結果，已認定兼祧，則確爲極好之證據，現在族人當不得再有異議。

十九，一，二四。

（一百一十二）女子承繼財產問題

舍親某君，現年將四旬，上有雙親，皆七十上下，有女四子三，該君約有十餘萬家資，有店有田地。君有妹年近三十，十五六歲時已出嫁，結婚未久，而夫見背。未幾，重嫁與爲伶者，蓋伶乃貪女子多金也，有煙癖，錢罄輒向女索取。此次於某處籌備開辦戲院，而自願爲後臺老闆，惜乎手頭空乏，後又向乃婦巧言哄借，女不得不求之乃父母，終得雙親私囊二千相助，始遂玉成其事。但伶者心猶未足，以爲伊岳父母僅有某君和乃婦二人，依現行法律，女子亦當享承財產權，伶者亦想平分其產之半。

然某君雙親，愛女婿之心有過子總，亦願意分其產，但未敢公然與某君說明，蓋某君家庭一舊家庭也，以是故家庭間不能和睦，時有爭執。余以親戚資格，雖現從事學界，但未習法律，是以特求先生指示。

女子已嫁過而夫中途夭折，重嫁還有承產的可能否？並再請問女子承產權之範圍。

十九，一，三二。

〔答〕按國府公布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固明明規定已嫁女子有追溯繼承財產權。惟欲繼承，須開始於下列兩項日期耳：（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則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是所謂追溯者並非漫無制限，故此事項須視令親某君府上在此規定之時期以前，已否分析，如已分開，則已嫁女子不得追溯繼承矣，如未分析，則依法已嫁女子，當可依法享受繼承也。

十九，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異姓承繼問題

今以敵友王君身經一事，舉實以告，務懇先生以法律之立場，加以詳明之答復，則不勝銘感之至。今述事實顛末如左：

王君父母，均出身望族，家道富裕，有兄弟姊妹六人，君現年念二歲，肄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土木科。十七歲時，過繼於同鄉李姓，且與李姓之女訂婚，由是遂改名李玉璜，名含王字，所以紀念本生也。嗣後移居李姓家，一切費用，由李姓負擔焉。二十歲時，由李姓主持，而在李姓家結婚。

王君自十七歲入居李姓後，凡李姓方面一切事務，皆由王君與李女二人之名義代表之，惟王李二家，居於親戚之地位，王君亦時歸省其父母。

李姓頗富有，為王君之全鄉，祇有一女及其一祖母，女即王君之妻也，此外惟有同高祖而無同曾祖之輩。（以女推算）

王之父亦曾投身民黨，富新知識，民國五年逝世時，立有明證備案之遺囑，確定其女為唯一之嗣續人，承繼其所有之遺產，並囑云：『招一賢良之婿，入贅我家，改立李姓，所生子女，永為李氏之子孫。』

王君過繼與訂婚時，有過繼文書，雙方各執一紙，其中要意云：『立過繼約某，因李某之嗣，憑介紹人某某二君，將次子某某過繼於李氏，改爲李姓，題名李玉璜，將來由李氏家長主持，贅與李某之女某某爲配偶，又李氏須供給其一切學費等用度，以竟其志願。』末由各關係人簽押，而李女之簽名上加『過繼訂婚人』字樣。（此約口氣爲君之父，另有一紙爲李女祖母之口氣，惟要意皆同。）

王君婚後一月，李女之祖母即去世，王君夫婦爲服三年喪，主持喪務，計聞上署名承重孫某『孫女某』，指王君夫婦也。承重者習慣祇有一人，惟以李氏族人不甘王君一人署名，由王君夫婦二人全意，始捏造此空前未有之名目。

今欲問者，異姓亂宗，爲現仍延用之民律所禁，王君究居於何種地位？上述之過繼約在法律究有何根據？目下李氏族中，不論高祖以內或高祖以外，並無一嫡生之男丁足爲嗣子，則爲現行律上所舉祭祀問題，究應如何辦法？王君之地位究有幾種法益？各種法益之程度若何？若王君不可在計聞上署承重孫，則女子是否可以單獨署名？

十九，一，二八。

〔答〕承詢之事，茲謹答如下：（一）王君爲李姓之義子，亦可爲李姓之贅婿；（二）義子贅

婿，爲法律所許；(三)王君無論爲李姓義子抑贅婿，均應盡祭祀之義務；(四)義子贅婿，雖僅能享受酌給財產之權利，但年代已久，族人並未出而爭執，亦有享受全部財產之可能；(五)訃聞應如何署名，法律上並無規定。

十九·二·十九。

(二百二十四)禽叔可惡

我現在有一種難言之痛苦，畧述大概情形，務請先生不吝詳切的指示，我在這幾天之內，實在是迫切盼望的很！我和我的家庭，因受禽叔強暴行爲的侵害，致受物質上精神上名譽上重大異常的痛苦和損失。其事實因有難言之隱，暫難列舉例證，(另附事略一紙，乞賜察閱。)且以同氣連枝之誼，亦不忍使陷重刑，但爲督促其良心上的覺悟和道德上的責任起見，不得不與以相當的懲罰和追償損失，以稍平被害者的冤憤。但是這個懲罰的方法和步驟，是怎樣才妥當呢？却使我大費躊躇！現在我先將我自己的意思，說在下面，對不對，多要請先生懇切的指示：「第一步」直接函述，因某事而致損失之虧空，請彼籌洋○○元，以資彌補，並請代納慈善捐○○元，以爲贖愆彌罪之最低度條件，如不得復，則移于「第二步」。請律師代爲函達，追償直接損失如同前數，并限期繳納前述慈善捐之數，如仍不得圓滿解決

，則不得已而爲「第三步」之民事起訴。爲痛懲惡暴計，故擬追償損失及限期繳納慈善捐，均倍第二步之數，但訴詞中，爲彼此名譽計，擬僅述籠統之言，例如「因□□受□□強暴行爲之侵害，致受如何……之損失，事實例證，因同氣連枝之誼，兼有難言之隱，非迫不得已，暫難列舉，被告如有天良，當必慚愧默認，決無狡辯倖逃法網之理，爲此具狀懇予傳訊被告追償……云云」不知如此措詞，將以事實之不明白申叙，而遭不起訴之處分而駁斥否？「第四步」如第三步方法不能適用，則不得不改爲第四步進行，此時當詳舉事證，按刑法起訴，并附帶私訴，今附事略如左：

我妻在去年五月被禽叔強暴脅姦，同月我妻即函述有要事相告促歸，但我覆以不歸，及詢何事，我妻亦不再提及，故我亦淡忘矣。不意我十二月間歸里，我妻乃詳以相告，且竟以冤孽而胎孕數月矣。未歸前，禽叔及彼妻，串同恐誘，逼迫我妻數施墮胎藥物而未下，我以墮胎係犯法行爲，且恐引致生命危險，對於妻之被愚，曲予原諒加慰，但孽胎亦苦無處置善策。擬待今春攜彼來滬，待分娩後，再設法安置。當時我急於返滬，故惟嗚妻暫安，萬勿再聽人之愚弄，但余妻婦女無知，且不堪禽叔等之恐嚇誘惑，卒於正月間因墮胎而臥病者數日

，方有起色，復以禽嬖等之故意的虐待行爲，誘致下胎後之三日間，大量血崩，彼此同居，而竟無一人加以看顧，遂致病象險惡。我得信遂歸，殆已無可救藥，一息奄奄，危險萬狀，經加意醫療者約十日，始得脫險，至今猶無恢復健康之望，醫藥等一切耗費，已及五百元左右。現在我雖希望家醜不外揚，但實在明知其事者，已大有人在，因此之故，我和我妻，除物質損失精神痛苦外，名譽上也已有不可洗滅的污痕。所最難忍受的，他是我的尊親屬，豈可有此禽獸行爲！更加是在墮胎之後，病重之時，袖手不顧，復施虐待，天良盡喪，道德何存？真使人悲憤達于極點了！現在我最初步的要求，就是追償直接損失醫藥等費五百元，并擬使承諾限期代納慈善捐二千元，以代替賠償此事所引起之一切間接損失。

先生，你看了我上面所說的事略，將發生如何的感想？對於我所擬懲創他的方法和手續，是否合理和適用？懇求先生以人類的同情互助，來指示我的迷津。 十九、二、十六。

〔答〕承示『禽叔』無恥行爲，誠堪髮指。此事解決，不外兩途：（一）私下解決，即由相當中人（親友或律師）或逕直接提出條件，令對方服從。惟此有無結果，全視『禽叔』尚有自顧面子之心否？如渠已頑梗無恥，至極點，不畏家醜外揚，而傷及自己聲譽，則

此法恐亦無效耳；（二）如第一法用後無效，惟有依法起訴。惟如起訴，不能將事實含糊，勢必詳述具體事實，否則法庭無從判斷。此事誠屬家醜，然罪在『禽叔』，在足下固不受咎，即在尊夫人受暴，亦非自己傷德，且外界既有多人知悉，則控告懲奸，如賢伉儷自問願為，于事理上亦非不可也。然此事自當先行第一法，不得已時再及第二法。此外尚有二點須注意者：（一）不論採用何法解決，目前宜設法將尊夫人遷居，如能遷與足下同住更妥，免再受無理之壓迫；（二）此事如欲勝利，在法律上須有確實證據為憑，使『禽叔』無可強辯，否則彼既無道德可言，則始終狡賴，亦無可如何之事也。諸祈斟酌行之是荷。

十九，二，十七。

（二百二十五）立嗣問題

現在我有一樁法律的事情，要請教你。某乙兄弟二人死時，都沒有兒，用了四十吊錢僱了一個堂姪丙暫且領葬。後來他的哥哥甲，已有了兒子丁了（獨子），現在丙已經死去，他的兒子是戊，乙的妻刻下立嗣一定要戊，究竟應該要戊或要丁呢？這個問題是：（一）丁係獨子。（二）戊與乙妻乃係祖孫，輩分不當。乙雖有子，七歲就死了。（三）丙是傭僱性質

，有字存證。

請你用函答覆我，再者乙妻已經定了嗣戊的書券，但是乙的妻親外親完全沒有到，就是最近的族長也沒有到，這個書券後來能否發生效力否？

十九，二，二五。

〔答〕解決此問題，先有三點：（一）丙是否乙之族中堂姪，抑為異姓？（二）丙究竟是否入繼與乙抑僅為領葬？若丙為異姓又未入繼，則乙妻可以丁立為嗣子，若丙為族中堂姪，且已入繼與乙為嗣子，則不能再以丁為嗣子。

十九，三，十七。

（一百二十六）押租

茲有懇求指示者，為友人設肆於首都，不幸鄰人失慎，致被波及，房主即藉口房屋被焚，不退押租。（按押租約四百元）據房主云：房屋被焚，不退押租，為法律所許可。奈鄙人無法律常識，房主此種行為，究竟是否為法律所許可，不得而知。且平時房主取租，房客營業之盛衰，在所不問。一旦被焚，（並非自己起火）房主竟吞沒房客鉅大之押租，按之情理，殊有未合。倘若竟為法律所許，則亦無可如何，為此特函陳先生賜教，以釋疑團，俾便有所遵循，毋任感禱。

十九，三，十三。

〔答〕房屋被焚，不退押租，在法律上未見有此規定。就法律論，如房屋焚燬之原因，由於房客之故意或過失，房主僅能要求賠償損害，並不能吞沒押金。

十九，三，十九。

（二百二十七）母子同居問題

我是一個錢店學徒，由司賬而營業，現已九年，從不稍染惡習，屢次失業而復業，俱由一般朋友接引。我父死時，我進店學徒尙未一年，所餘遺產，只餘洋二千餘元。我母以此款利息撫育弟妹，弟一妹三，年齡俱幼。父死後，一年間尙覺安然，越二載，我母即大變常態矣。既吸鴉片，又不理事，甚至日常瑣事，須僱人操作，更欲動用此些少養命之根，幸我商同戚友力阻乃罷。我在錢店練習將滿，即欲爲我完婚，先一年我以無力贍養阻止，次歲仍被迫，至萬不得已勉強成婚。我母性情之暴烈，爲常人所未見，戚族莫不遠避之，對於新婦，豈能例外。斯時煙既上癮，事更懶做，一切的一切，均委之新婦。清晨長眠不起，夜間一二時纔由張王李趙姨媽家返歸己宅，天天如是，必須新婦伺候。我家離城中尙有二十里之遠，我每次回去，總見如斯。我對鴉片視如蛇蝎，見我母吸食，致成此況，深爲不滿。然又不能出諸口，只有婉言進勸，懇求緩戒，每言及此，輒遭呵斥。閱日既久，更由此中發生一大不

幸事，亦即我之傷心史開始的一天。書到此間，有如纏縛，不能暴露親弱點之心，突然湧現。斯時我母，年未四十，數載寡居，全借鴉片消磨歲月，有世伯某時來我家與母聚談，往返日密，借煙爲介，不幸之事，即由此中產生。人言嘖嘖，我尙疑信參半，及詢諸妻，始得頭末，然亦未敢冒陳，懼遭陷害。於是密商之於舅父族嬭，暗勸我母，如果不甘處此，以速嫁爲妙，孰知反惹一場惡罵。我當時已處於莫可如何之勢，雖己之所入，難以濟小家庭之需，終欲分居，以減怨尤。心存此念，商之族人，無一肯是我者。最後我母竟將月之給養，全充煙費，致令妻弟妹五人，日不一飽，甚至令我妻出衣物典質，典質後，又不使家人充柴米之費。最後復將妻弟分別幽禁，不給以食，時正暑天，我恰往外埠收賬十餘天未回，及至返里，始悉彼等已三日許不見飲食矣。斯時母已外出，室中食料全空，我回纔促弟購米及柴，彼二人始得不死。我妻雖係舊式，然對於新思潮頗能接受，對於我母，從不見反抗形於聲色，戚族頗稱道之，當此時絕彼之食，係責其不應詳爲我告也。有一次，我倆床頭密語，被其竊聽，故恨之刺骨。斯時竟目若無人，俾夜作晝，毫不顧忌，並聞確息，已僱有流氓伺機謀我及弟與妻，我當時忿火中燒，亦難顧許多，爲免除危害起見，於是毀煙具，投族人，仍未

言及不幸之事，其實族人早已深知，彼此難言。遲數日，恰值祠祭，於是母子憑族中人等斷離。（惜乎當時未寫分離字）在此時我因店倒失業，兩手空空，遺產只存一千元。小弟願隨我出，我當時一文不要，我能斷腕止痛，不願此些小之分潤，以貽將來之糾累，幸我舅父月助若干，勉求一飽。分居後，母氏因不甘操作，竟將三妹棄之於某處教堂，己身則東來西往，器具賣之淨盡，行爲更形浪漫。近來手頭錢已告罄，又託人商之於我，仍欲合居，如我反抗，即將訴之法律。我現在所入難給，未允合居，即令力能贍養，鴉片不戒，性情不改，又怎能得以久處？果以刑事起訴，我在法律上有無應付之方？請貴刊轉詢之生活常年法律顧問，詳爲研究，懇請速復爲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十九，四，六。

【答】就法律言，吸食鴉片者，違犯刑法，不問何人，均可控訴。斷絕飲食，私自幽禁，亦爲法所不許。今君之母，如有以上種種行爲，訴之法院，請求懲辦，固無不可。就情理論，父母生我育我，爲子女者，應如何報恩盡孝，雖子女不宜包庇輔助父母爲犯法之舉動，但父母如有嗜好，子女最好婉言解勸，不可訴之法律，免傷彼此感情也。

十九，四，十六。

(一百二十八) 婚姻與支配財產問題

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請給我解答一下：第一個，一個人臨終的時候，支配他自己的財產，是完全自由呢？還是須依照法律上的規定呢？若是能完全自由的話，那麼子孫要是依照遺囑行事，別人是不能干涉的，法律也不能禁止的，是麼？若是須依照法律上規定的話，那麼請你給我介紹幾樣書籍，看看是怎樣規定的，好麼？第二個，現在婚姻不如意的多極了，在下不幸也是一個，終日愁慮，不得解決的方法，聽說現行法律有離婚自由的一條，但是不知道是無條件的自由呢？還有條件的自由呢？雙方須怎樣以後，法律始准離婚？沒有對方的同意，能離婚嗎？離婚的手續如何？關於離婚及結婚的法律書籍，請介紹幾本。

十九；四；三二。

〔答〕承詢二點，謹答如下：第一點，用遺囑支配財產，可以自由，不受法律之限制，但至少須留半數給繼承人；第二點，現在所謂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者，係指由雙方當事人自由，不受第三人干涉或強制而言，並非一造要求離婚，不必得對造之同意也。故離異除雙方協議外，須經法院裁判，而法院之裁判離婚案，不必研究是否具備條件，祇須審查事實

之認爲有無理由。

十九，五，七。

(一百二十九)長幼分產問題

敝處每遇分配家產，長幼有別，卽長者有多得之權利，詢之則爲向例使然。今特向先生詢問，此學於法律上是否有明文規定？長者應得多數，苟無規定，而爲一隅之遺習使然，則幼者可能要求分配絕對平均，而不受其他之阻礙否？務請不吝賜教。

十九，五，十二。

〔答〕分配家產時，如父母尚在，是否平均抑多少不一，應悉聽父母主持。如父母已逝世，兄弟間自行分析，倘無特別原因，應平均分配。

十九，五，十六。

(一百三十)姓的問題

吾家住蘇州鄉下，父親務農爲業，合家四口，甚清貧。余四歲時，父親因病去世，不能過活，以致兄爲人傭，而余則賣給徐姓爲子，母則到滬爲傭。七年後，兄又去世，故母親將我領回，帶至上海，入工廠習織襪。迄今余已二十一歲，去歲母以余年大，爲我將親事說好，但吾姓翁好呢？還是姓李好呢？若要姓李，又對不起徐姓，因余七歲至十四歲，其中七年完全由徐姓扶養，如若姓徐，那末又如何可以對得住母親呢？俗語說的『行不更名，坐不改

姓」今吾改名更姓，真是弄得左右爲難，請先生不吝指教。

十九，六，十八。

〔答〕足下既是李姓之子孫，當以姓李爲最妥。至幼時被母賣與姓徐，但買賣人口，爲違犯法律，就作過繼而言，則現在兄已死，既無其他兄弟，法律上亦可以歸宗。至對於徐姓扶養之恩，可依下面二種辦法爲之：（一）足下雖歸宗李姓，對於徐姓仍如過繼兒子，對於過繼之父母，隨時盡相當之義務；（二）對於徐姓之扶養，或酌量給與相當之酬謝。

十九，六，廿四。

（二百三十一）墓石上的稱呼

我現在有件智力上不能解決的事，求撥冗指教。因爲我的父親本是大房的兒子，從兼祧例，分祧二房，承頂兩房的禋祀，當然二房也替我的父親娶了一位妻子，生了我們兩兄弟。我們的父親去世多年，現在我們的父親先在大房娶的一位妻子又去世了，（我們平時或書信上總呼爲伯母）但不知墓石上要怎樣稱呼方得體？這件事在親族方面，很是注意。如果弄得不得稱體制，是非常可以使他們有所藉口的，說不定還要大敲竹槓。素仰先生學識精到，必有妥善方法教我。

十九，七，二五。

〔答〕就法律論，雖兼祧亦不得雙娶，至墓石上之稱呼，亦無規定。現在死者既是令尊之妻，總認爲母子之關係，不能視作伯母及姪子之稱，以上爲法律專家之意見。愚意在法律上所得之立足點不過爾爾，則稱呼之影響，殆極微細，只得依尊處習俗爲之矣。

十九，八，五。

(一百三十二) 被虐待後之生計

今將吾目覩一件不平之事，欲與先生一商榷之，祈賜教焉。吾之戚姊，自髫齡卽失怙恃，賴其祖父及胞兄教養成年，憑媒作伐，許字某姓。於歸後，伉儷和諧，翁姑稱賢，生有一男一女，不幸皆早夭矣。前年春，其夫忽變常態，戀識同邑某富商之女，而異視其妻。是年冬，密約戀識之女，避匿於滬濱居數年之久，嗣知生活日繁，勢難久居異地，遂卽重返故土，賃屋另居。而某富商畏其曾任警官之勢，且木已成舟，爲保全名譽計，且予以金錢之通融，於是吾戚姊之慘境亦遂至。藉事尋覓，無所不用其極，每至家中，偶以瑣屑之微，動輒拳足交加，吁！吾戚姊亦含苦忍痛而受之，其父母亦畏其兇殘，而不敢攔其鋒也。然既受其酷虐，猶未息其餘怒，安知其心實遠蛇蝎，蓋其艷戀女之擁有多金，可供其揮霍，且復存有野

心，因見女之父，膝下猶虛，故欲照嫁女有繼承產權之律，急擬離異其妻，再與戀者結婚，始可實行其所懷之野心也，至戀愛之真精神，實無所知耳。是故去春即訴吾戚姊於縣法院，以意見不合，狀請離婚。庭期既屆，乃由翁姑陪往，證明蘊賢子逆，庭判駁斥。孰知其心不已，復又上訴於高法院而至最高法院，結果終致失敗，今則仍與戀人同居。但吾戚姊目前之生活，固有翁姑負擔，無須憂慮，然日後則如何度生耶？故吾不求文墨之工拙，上書請益，俾得求一相當之解決，於法於理，務懇詳示，幸甚感甚！

一九，八，二五。

〔答〕令親遇此丈夫，殊為不平。欲求回復感情，誠非易易。為日後生活計，與翁姑既極親愛，最好請求翁姑提出一部分之財產，撥與其媳為生活之用。（須寫筆據，能將財產證據交出最好。）即對於翁姑不能請求，如日後生活發生困難，亦可要求其夫給予贍養費，倘夫不允，並可向法院起訴。

十九，九，十三。

（二百三十二）被人誣陷

我是貴刊常年讀者之一，素來對於貴刊的宗旨，極為欽佩。我現在為了戀愛的緣故，不幸發生很悲慘的事，被人家陷害，現在不遠萬里，來請求先生的急救。

我是在鹽務稽核所內服務，民國十六年九月間，從浙江調到某省某處，在路上結識了一位異性朋友。她是一個孤苦而很天真的女子；她因為從小沒有了父母，受人家的逼迫及誘惑，幾乎宰了她的終身，我同她二人，現在都在囹圄之中。

她初到某省的時候，因為沒有安身的地方，就寄宿在帶她來的那個王子英的家裏。王子英對她，很有野心，當時她困苦的情形，比貴刊所登載「一個女子戀愛的時期」裏面的厄爾的未婚妻，住在丁恩家裏，更加痛苦。後來我替她在一個耶穌教堂裏，找到一個安身的地方，她方始離開了危險的王家，所以王子英對於我同她二人，都恨之刺骨。

王子英現在在某省總司令部充祕書，兼在黨部辦事，所以有點勢力。本年六月裏，我從某處又調差到浙江寧波去，逕過某省的時候，王子英就趁此機會，告訴憲兵司令，將我們二人，一同逮捕，轉送市政府押起來，到現在已有八十多天。僅在初來的時候，很簡單的問了我們一問，大約只有三分鐘的時候，又沒有原告到案對質，其他各關係人，也一個都沒有到案。上月裏聽說市政府已經判決我十個月的監禁，判她六個月，但是王子英還不答應，不肯甘休，非要叫市政府判決我們二人三年的徒刑不可，我們在這樣遠的地方，沒有親戚朋友幫

忙，只得束手待斃。我對於法律的常識，極爲缺乏，真是一籌莫展。王子英既在他的勢力範圍以內，曉得我們的弱點，所以越發不肯放鬆。他還有一個目的是在金錢，但是我爲了這件悲慘的事情，已經失業，在這樣遠的地方，將來回家的旅費，還沒有着落，如何有錢供給他呢？如果老是這樣隱忍下去，那是危險非常。貴刊對於男女結合，素來主張絕對自由的，但在那個毫不相干的王子英，藉勢來欺害我們，我雖然曉得在法律上，是萬不應當如此的，但是沒有幫助的人，以致呼冤無門。貴刊的法律顧問陳靈銳大律師，是國內最著名的法律家，我現在要請求先生，轉請陳大律師指導我，有什麼可以伸冤的地方，及一切進行的手續？我雖然請教過幾位本地律師，他們在這種黑暗情形之下，不能受我的委託，我現在預備到中央政府上訴，因爲此地是在王子英的勢力範圍以內。一切進行的手續，懇請先生轉問陳大律師，再通知我吧！這種麻煩的懇求，我要請先生格外原諒。

十九，九，十四。

〔答〕足下不幸受此冤屈，深代惋惜。敝刊自得來信後，即代轉交陳靈銳律師，現已得復，惟輾轉延時，未識足下已否出所，至以爲念！實以路途遙遠，所謂遠水難救近火，深以爲歉。茲據陳律師來函，據云：以誘拐嫌疑，市府不轉解司法辦理，顯屬非法，應呈請省

府糾正，請求將案移送當地地方法院，就地請律師辯護。若至滬地延律師，鞭長莫及，實屬愛莫能助云。

(一百三十四)公民權與遺產權

現在有一個問題，很希望你給我一個滿意的詳細的指導，今錄如左：

嫡出的與庶出的在法律上是否有差別？享受公民權是否是一樣的？其享受父親血統公份的遺產權是不是平等的？嫡母的遺產，「非母家帶來」是不是應當遺傳嫡出的兒子的？但是庶子，可否也有享受嫡母的遺產權？現今新法律上，可否有明文規定？社會上可有類似此項的事件？

十九，十一，八。

〔答〕嫡出與庶出在法律上並無差別，享受公民權亦相同，其享受父母血統公份遺產權亦平等。至嫡母之遺產是否應遺傳嫡出之兒子，須由嫡母自由處置，法律上並無規定。

十九，十一，二八。

(一百二十五)離婚問題

我是愛讀貴刊的一人，尤其是讀者信箱替代人們解答一切疑難問題，更使我欽佩到十二

分。現在我有一個難題，要請先生指教，替我解決一下。

我有一個姊姊，在二三歲時，已經與一個舅舅的兒子，訂好了婚約。我的父親，於訂婚後三四年去世，當時親上攀親，又兼門第相當，雙方均由父母作主，結合得非常便當。其後我家迭遭大故，及至二十一歲完婚之時，與彼方貧富，很是懸殊。但世情澆薄，降至近代，勢利更甚，竟以逾資的厚薄，判別嫁娘之好惡，習尚所趨，初無足怪。以是我姊遭嫁之後，即遭對方的虐待，並且其夫愛憎靡定，喜怒無常，性情怪誕，動遭毆打，萬難相共終身。三四年來，遍體鱗傷，滿身青腫者，已無次數。至於我姊，雖非賢淑，却也算得貞靜，從無疾言厲色失德之處，而遇人不淑，惟自歎命薄而已。其翁姑不惟在兒子前推波助瀾，增加壓迫，上月間其翁索性自己動手，將我姊毆毆，致面部受傷出血，我姊乘間逃出，現居我家，想要向彼交涉，脫離苦海。論理這種事，儘有正當解決之途徑，無庸疑慮。我姊屢次回家哭訴，受盡種種虐待慘狀，即非同胞弟妹聞之，亦莫不髮指。屢思嚴重交涉，因有種種關係而罷。並且我姊幾次告訴我：『如此受罪，甚於地獄，不如一死爲快，但你總須替我伸冤。』我竭力安慰她，謂總當替你設法解決，現在變本加厲，已有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我姊亦已具

決心，誓死不願再往，現擬着手訴諸法律。不過結果是否能操勝算，尙屬疑問，則未免猶豫。以常理論，法律固足保障人權，但觀內地情形，此語無非成歷史上的名詞罷了。況且對方依附權勢，財足通天，書虎不成，徒成話柄。因為出事後，曾經幾度親朋會勸，而對方非常可惡，聲言「來去由他，若是要我撫養費，一鈞來換我一鈞。」於此可知內地必無好結果，可以斷言。故惟有上訴之一法，至於上訴，總須請一個律師，而一切費用，又不能預算。我是一個可憐的小小職員，原無恆產，一家數口，賴以生活，不獨不能終養我已出嫁的姊姊，連現在辦交涉的一筆款子，也是無從設法。即能設法得到，能辦一個圓滿解決，那是不成問題。倘若仍舊弄到一毛不拔的結果，那豈非越弄越糟麼？因此我竭誠請求先生，替我想，指示我一個相當解決的法子，那是感恩不盡哩。

十九，十一，二四。

〔答〕令姊痛遭夫家虐待，誠令人髮指。敝刊以此事屬於法律問題，代詢敝刊顧問沈湘之律師。據云，此事已合於法律上所謂慣行毆打之離婚條件，可以請求離婚，並給與慰撫金。惟對於慣行毆打之事實，須有相當之證據證明，否則仍難成立。至起訴第一審庭所在地方，照章律師不能出庭，但可代為撰狀。訴訟上之費用，審判費祇請離婚者為四元五角，若兼請慰撫金，則須視請求之多寡而定云云。

十九，十二，十一。

物版出店書活生

生活第一卷彙刊	一	冊	一圓四角	費郵	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六角五分
生活第二卷合訂本	一	冊	一圓二角	費郵	國內一角五分	國外八角五分
生活第三卷合訂本	一	冊	一圓二角	費郵	國內一角五分	國外八角五分
生活第四卷合訂本	一	冊	一圓二角	費郵	國內一角五分	國外九角五分
生活第五卷合訂本	上下二冊	冊	一圓六角	費郵	國內一角八分半	國外一圓二角半
生活第六卷合訂本	上下二冊	冊	一圓六角	費郵	國內二角二分半	國外一圓六角半
小言論	一	冊	八角	費郵	國內一角	國外四角五分
讀者信箱外集第一輯	一	冊	四角	費郵	國內一角	國外四角
讀者信箱外集第二輯	一	冊	五角	費郵	國內四角	國外四角
黃海環遊記	一	冊	二角五分	費郵	國內九分	國外四角
經濟建國論	一	冊	二角五分	費郵	國內九分	國外四角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上下二冊	冊	九角	費郵	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六角二分
一位美國人嫁與一位中國人的自述	一	冊	六角	費郵	國內一角	國外四角
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	一	冊	六角	費郵	國內一角	國外四角
一個女子戀愛的時候	一	冊	六角	費郵	國內一角一分	國外五角一分

口路龍環路龍華海上店總
 書中書務及行約刊活埠各
 局華館印商所發特週生大
 處售分

讀者信箱外集

第二輯

每冊實價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華龍路
生活書店
環龍路轉角

編輯者

寒松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版

